

# 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Kinwell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修订稿)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六年五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因素及其他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风险因素评估”部分全部内容：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朱维艳女士，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69.06% 股权。朱维艳女士自公司设立即负责公司的具体运营管理，股份公司设立后，朱维艳女士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其配偶钱庆中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因此，朱维艳、钱庆中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对公司具有较强控制力。因此，若朱维艳、钱庆中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中直接原材料占比较高，其中原纸、无纺布是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受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影响，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幅度，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未来如果纯纸、无纺布等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增加公司的采购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毛利率和盈利水平，对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

### 三、市场竞争激烈

国内墙纸制造企业众多，近年来墙纸企业生产速度和生产规模也在不断扩大，墙纸供应量增加较快，国内墙纸市场竞争非常激烈。多数墙纸生产企业生产规模小，生产设备和工艺较为简单，也有部分墙纸生产企业能够实现规模化生产并且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因此，墙纸行业生产企业的生产能力和产品品质参差不齐，部分规模较小的生产企业研发和设计能力薄弱，缺乏相应的技术储备，生产工艺流程受局限，促使这些小企业抄袭和仿冒知名墙纸生产企业的产品来降低研发支出，再通过低价策略与大规模的企业进行竞争。

### 四、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淡薄

目前国内的墙纸品牌已经超过 1000 家，具备品牌形象的企业不足 20 家，品牌运营成功的案例屈指可数，而一些被消费者熟知的品牌大多为渠道销售品牌，不具备自主研发和生产的能力。由于行业准入门槛较低，导致各墙纸生产企业在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等方面差距较大、企业制造能力参差不齐的现象，呈现出低

端墙纸生产企业主要依赖模仿生产工艺、设计图案与规模化墙纸生产企业自主研发共存的局面。因此，为促进行业公平竞争环境的形成，相关知识产权的保护需得到重视，为行业发展提供法律保护。

### 五、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作为家居装饰领域的主要装饰材料，产品的使用寿命、质量的稳定性至关重要。公司视产品质量为生命，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和重大质量纠纷。但若公司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引发商业纠纷，将给公司信誉带来损害，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 六、核心员工流失及用工成本增加的风险

公司经营过程中涉及的研发、销售、下单、备货、生产、物流、售后等多个环节，都需要较高比例高素质的熟练员工来担任。尤其在公司的设计图样样册、配色、生产调试等环节，高素质的熟练员工可以保证生产的各个环节保持相对高效的运作状态，从而降低因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失，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和客户满意度。但由于行业内竞争对手对人才的争夺，可能导致公司出现员工流失的风险。同时，近年来劳动力成本呈现上升趋势，用工成本的上升，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制造成本和公司利润。

### 七、短期偿债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51、0.61，速动比率分别为0.28、0.43，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报告期流动比率低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产线规模的不断扩大，而自有资金有限，公司通过增加较多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所致。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决定，需要保证一定规模的库存，导致库存比重较大。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情况在2015年度有较明显的改善，尤其是速动比率，公司开展精益化生产，合理安排生产，减少排产期缩短生产时间上，积极的减少成品，多以原材料形式形成库存，有助于加快存货的周转率。

### 八、未决诉讼风险

2016年2月2日，西安航天华阳机电装备有限公司（“航天华阳”）在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对金戈炜业有限提起诉讼，诉由为“制造承揽合同纠纷”，诉讼请求为要求金戈炜业有限支付113.75万元的设备尾款。金戈炜业有限认为航天华阳向其出售的设备始终没有调校至合格标准故而未支付尾款。金戈炜业有限

已向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提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书》，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 九、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风险

由于公司为了减少多笔、小额银行承兑票据开具申请程序、便于与供应商款项结算，报告期内，发生以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之方式进行融资。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142万元、140万元。就这些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均向承兑行(付款人)提供开票金额100%的保证金，背书支付具有实际交易背景的供应商，且均按期解付所有汇票，不存在逾期支付款项、欠息之情形。

##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1
释 义.....	- 7 -
<b>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b> .....	<b>1</b>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股份挂牌情况.....	2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股东及持股情况.....	4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
七、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4
八、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25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	<b>27</b>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27
二、公司运作流程.....	29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1
四、公司的经营成果.....	6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80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2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	<b>95</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5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9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最近两年违法违规行及受处罚情况.....	99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03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5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担保情形及相关措施.....	10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9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	115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115
二、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12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	127
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28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143
六、最近两年财务报表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4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90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95
九、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的资产评估情况.....	196
十、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99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	199
十二、风险因素评估.....	200
十三、经营目标和计划.....	203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	190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9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9
三、律师声明.....	203
四、审计机构声明.....	20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3
六、验资机构声明.....	203
<b>第六节 附件</b> .....	196

##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金戈炜业、股份公司、申请挂牌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戈炜业有限、有限公司	指	金戈炜业（江苏）壁纸有限公司
盐城嘉鑫	指	盐城嘉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盐城嘉银	指	盐城嘉银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纽沛司	指	上海纽沛司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金戈炜业（香港）	指	金戈炜业（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射阳金戈贸易	指	射阳金戈炜业贸易有限公司
金戈商贸	指	北京金戈伟业商贸中心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盐城工商局	指	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
射阳工商局	指	盐城市射阳工商行政管理局
射阳市场监督局	指	射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黄浦区市场监督局	指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PVC	指	聚氯乙烯，是一种通用型合成树脂，可用作 PVC 系列壁纸产品的纸基
无纺布	指	又称不织布，是由定向的或随机的纤维而构成，是新一代环保材料，具有防潮、透气、柔韧、质轻、不助燃、容易分解、无毒无刺激性、色彩丰富、价格低廉、可循环再用等特点
版辊	指	又称钢辊。分为空心辊和实心辊，带轴辊和非带轴辊，一般用于制版，滚筒表面镀铜，经过凹版电子雕刻机雕刻好图案，然后镀上一层铬
压纹	指	一种常见印刷工艺。压纹工艺是一种使用凹凸模具，在一定的压力作用下使用印刷品产生塑性变



		形，从而对印刷品表面进行艺术加工的工艺。
纯纸	指	一种全部以纸浆为原材料制成的壁纸产品
基料	指	无纺布系列壁纸产品、PVC 系列壁纸产品与纯纸系列产品所用到的充当壁纸基层的原材料总称。
爱丽莎	指	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维涅斯	指	浙江维涅斯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尔美特	指	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指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经办律师	指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经办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Jiangsu Kinwell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3、法定代表人：朱维艳

4、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2月11日

5、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3月28日

6、注册资本：4100万元

7、住所：射阳经济开发区西区创业路7号

8、邮编：224300

9、网址：<http://www.kinwell.net/>

10、董事会秘书：刘惠萍 联系方式：15371200002

E-mail: liuhuiping@kinwell.cn 传真：0515-82678928

11、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中的“E5010 建筑装饰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E5010 建筑装饰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2、经营范围：环保科技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商业用美术设计；高档壁纸、装贴纸设计、制造、销售；家居用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无纺布系列墙纸、PVC系列墙纸、纯纸系列墙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4550267076A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股份挂牌概况

- 1、股票简称：金戈炜业
- 2、股票代码：【】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5、股票总量：4,100 万股
- 6、挂牌日期：2016 年【】月【】日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

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因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尚不满一年，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即2017年3月28日前），无可转让的股票。

除上述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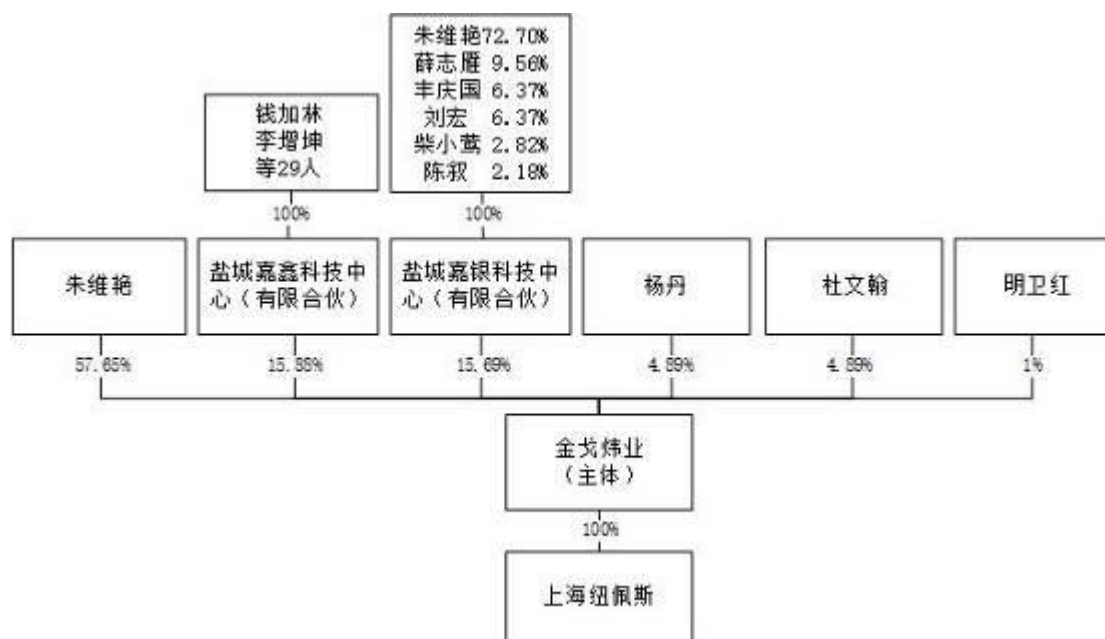
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可转让的数量
1	朱维艳	自然人股东	23,636,500	57.65	0
2	盐城嘉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	6,510,800	15.88	0
3	盐城嘉银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	6,432,900	15.69	0
4	杨丹	自然人股东	2,004,900	4.89	0
5	杜文翰	自然人股东	2,004,900	4.89	0
6	明卫红	自然人股东	410,000	1.00	0
合计：			41,000,000	100	0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股东及持股情况

(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 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

##### 1、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股东 6 人，其中法人股东 2 名，自然人股东 4 名，持股明细表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朱维艳	自然人股东	23,636,500	57.65	0
2	盐城嘉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	6,510,800	15.88	0
3	盐城嘉银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	6,432,900	15.69	0
4	杨丹	自然人股东	2,004,900	4.89	0
5	杜文翰	自然人股东	2,004,900	4.89	0
6	明卫红	自然人股东	410,000	1.00	0
合计			41,000,000	100	0

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金戈炜业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符合挂牌条件。

##### 2、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股东 6 名，其中非法人机构股东 2 名，自然人股东 4 名。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非法人机构股东

①盐城嘉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盐城嘉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现持有盐城工商局 2016 年 04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20900MA1MEWQJ3Q），住所为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西开发区创业路 7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钱加林；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 2016 年 01 月 27 日至 2036 年 01 月 26 日。

盐城嘉鑫目前持有股份公司 6,510,8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额的 15.88%，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投资额（元）	合伙人属性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钱加林	4,929,189.87	自然人	75.90	普通合伙人
2	刘惠萍	200,025.1	自然人	3.08	有限合伙人
3	李增坤	200,025.1	自然人	3.08	有限合伙人
4	王晓明	200,025.1	自然人	3.08	有限合伙人
5	陈昌华	120,144.94	自然人	1.85	有限合伙人
6	王霞旺	100,012.55	自然人	1.54	有限合伙人
7	崔绍兰	100,012.55	自然人	1.54	有限合伙人
8	顾成彬	79,880.15	自然人	1.23	有限合伙人
9	吴宏亮	59,747.76	自然人	0.92	有限合伙人
10	朱维平	46,759.11	自然人	0.72	有限合伙人
11	杨为新	40,264.79	自然人	0.62	有限合伙人
12	陈丽华	40,264.79	自然人	0.62	有限合伙人
13	陶立军	40,264.79	自然人	0.62	有限合伙人
14	张春锦	29,873.88	自然人	0.46	有限合伙人
15	宋锐荣	29,873.88	自然人	0.46	有限合伙人
16	司浩	29,873.88	自然人	0.46	有限合伙人
17	程雪峰	29,873.88	自然人	0.46	有限合伙人

18	杨文艳	29,873.88	自然人	0.46	有限合伙人
19	樊冬梅	29,873.88	自然人	0.46	有限合伙人
20	卢佳丽	29,873.88	自然人	0.46	有限合伙人
21	王玲	29,873.88	自然人	0.46	有限合伙人
22	顾培友	20,132.4	自然人	0.31	有限合伙人
23	汪飞虎	20,132.4	自然人	0.31	有限合伙人
24	汪洪	9,741.48	自然人	0.15	有限合伙人
25	李琦	9,741.48	自然人	0.15	有限合伙人
26	段其俊	9,741.48	自然人	0.15	有限合伙人
27	曹大林	9,741.48	自然人	0.15	有限合伙人
28	朱富兵	9,741.48	自然人	0.15	有限合伙人
29	丁加国	9,741.48	自然人	0.1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494,321.32	-	100	-

盐城嘉鑫系金戈炜业员工持股平台，未从事实际经营活动，其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以自有资金进行出资。因此盐城嘉鑫不属于《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备案。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盐城嘉鑫依法设立、合法存续，设立、演变过程及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合法合规，出资份额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盐城嘉鑫尚未出现清算事项。**

## ②盐城嘉银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盐城嘉银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12月31日，现持有盐城工商局2016年3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20900MA1MDX1J1F），住所为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西开发区创业路7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朱维艳；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转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2015年12月31日至2035年12月30日。

盐城嘉银目前持有股份公司6,432,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额的15.69%，盐城嘉银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额（元）	合伙人属性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朱维艳	4,664,671.08	自然人	72.70	普通合伙人
2	薛志雁	613,269.64	自然人	9.56	有限合伙人
3	丰庆国	408,962.30	自然人	6.37	有限合伙人
4	刘宏	408,962.30	自然人	6.37	有限合伙人
5	柴小莺	180,753.16	自然人	2.82	有限合伙人
6	陈叙	140,000.00	自然人	2.1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416,618.48	-	100	-

盐城嘉银共 6 位自然人合伙人，其中金戈炜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维艳女士担任普通合伙人，其余 5 位自然人为有限合伙人。该 6 位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虽然盐城嘉银目前并未开展实际经营，但盐城嘉银并未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亦未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募集或投资作为其业务方向，因此盐城嘉银不属于《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备案。

## （2）自然人股东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住址	持有股份数额（股）	占股份总额比例（%）
1	朱维艳	中华人民共和国	32091119740912XXXX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	23,636,500	57.65
2	杨丹	中华人民共和国	11010119780331XXXX	北京市崇文区	2,004,900	4.89
3	杜文翰	中华人民共和国	32010219671214XXXX	南京市玄武区	2,004,900	4.89
4	明卫红	中华人民共和国	32061119691211XXXX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410,000	1.00
合计		-	-	-	28,056,300	68.43

##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朱维艳和两个合伙企业有关联关系：盐城嘉鑫之普通合伙人钱加林系朱维艳配偶钱庆中的父亲；盐城嘉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朱维艳。



#### (四) 公司的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分公司；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1 家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取得方式
1	上海纽沛司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00.00	控股	2015 年 8 月 26 日，有限公司收购取得

##### (1) 上海纽沛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纽沛司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10101332408651J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420 号 296 室
法定代表人	朱维艳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家居用品、壁纸、工艺礼品（除文物）、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纺织原料（除危险品）的销售，创意设计，标识设计，工艺品设计，模型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及制作，产品包装设计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35 年 3 月 17 日

##### (2) 上海纽沛司的股东及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金戈炜业（江苏）壁纸有限公司	200	200	100
合计	200	200	100

注：因金戈炜业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完成股份制改造，更名为“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纽沛司尚未据此变更股东名称。

##### (3) 上海纽沛司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 ① 设立

2015 年 2 月 6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50206089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上海纽沛司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26 日，上海纽沛司唯一股东朱维艳签署《上海纽沛司家居用品

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3月18日，上海纽沛司取得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01000668709的《营业执照》。

上海纽沛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维艳	200	0	100
合计		200	0	100

②变更：2015年10月20日，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5年8月26日，上海纽沛司做出股东决定：公司股东朱维艳将其持有的纽沛司200万元人民币的出资（纽沛司占注册资本的100%）转让给金戈炜业（江苏）壁纸有限公司，转让价格200万人民币。同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对上述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5年10月20日，纽沛司取得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1332408651J）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戈炜业（江苏）壁纸有限公司	200	0	100
合计		200	0	100

根据金戈炜业提供的《银行电子回单》显示，2015年12月31日，金戈炜业有限向上海纽沛司划转200万元注册资金，作为实收资本。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海纽沛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除此之外，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形成的其他控股、参股公司，以及合营企业等情形。

####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朱维艳。

根据《公司法》第216条第（2）项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

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朱维艳直接持有公司 57.65%股权，另外朱维艳通过盐城嘉银间接持有公司 4,676,716 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11.41%，朱维艳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28,313,2196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69.06%，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0%，因此朱维艳为公司控股股东。

## 2. 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维艳、钱庆中。

公司设立于 2010 年 2 月 11 日，设立时公司性质为外商独资企业，股东为金戈炜业（香港），出资额为 600 万美元。金戈炜业（香港）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港元，其中朱维艳出资 576,500 港元，持股比例 57.65%，周文广出资 264,700 港元，持股比例 26.47%，陆纪坤出资 15,800 港元，持股比例 15.88%。因此朱维艳通过金戈炜业（香港）间接持有金戈炜业有限 57.65%股权，对金戈炜业有限具有绝对控制权。

2015 年 5 月 12 日，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金戈炜业（香港）将所持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朱维艳、周文广、陆纪坤，公司注册资本折合人民币 40,896,230 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朱维艳持有公司 57.65%股权（出资额 23,576,676.6 元人民币）；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进行了第二次股权转让，转让完成后朱维艳仍持有公司 57.65%股权（出资额 23,576,676.6 元人民币）；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进行了第三次股权转让，转让完成后朱维艳仍持有公司 57.65%股权（出资额 23,576,674 元）；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了股份制改造，注册资本增至 4100 万元，朱维艳仍持有公司 57.65%股权（出资额 23,636,500 元）。

根据上述公司股权历次变更情况可见，朱维艳自公司设立即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超过 50%以上的股权，并且朱维艳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具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朱维艳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钱庆中系朱维艳的配偶，自公司设立起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一定影响

力。因此认定朱维艳、钱庆中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朱维艳基本情况见本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钱庆中基本情况见本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发生了变化。

自公司 2010 年 2 月 11 日设立至 2015 年 5 月 12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金戈炜业（香港）。2015 年 5 月 12 日，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朱维艳女士。

金戈炜业（香港）设立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港元。

金戈炜业（香港）的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港元）	实缴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朱维艳	576,500	576,500	57.65
2	周文广	264,700	264,700	26.47
3	陆纪坤	15,800	15,800	15.88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

经主办券商和经办律师核查金戈炜业（香港）的注册登记资料，金戈炜业（香港）自设立之日起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2015 年 5 月 12 日，金戈炜业（香港）将所持金戈炜业有限的股权转让给朱维艳、周文广、陆纪坤，转让完成后，朱维艳持有公司 57.65% 股权（出资额 23,576,676.6 元人民币）、周文广持有公司 26.47% 股权（出资额 10,825,232.08 元人民币）、陆纪坤持有公司 15.88% 股权（出资额 6,494,321.32 元人民币）。至此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朱维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朱维艳（公司股权历次变更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因此，公司在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发生了变化，从金戈炜业（香港）变更为朱维艳。

### 2. 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根据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介绍，朱维艳女士自公司 2010 年 2 月 11 日设立至今即通过直接或间接

的方式持有公司 50%以上股权，且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钱庆中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即担任公司总经理，朱维艳和钱庆中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绝对控制力，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 （三）股东主体适格性

经过对股东身份信息的核查，朱维艳、杨丹、杜文翰、明卫红四人均不在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任职，无任何权利；其以往任职经历或现任职单位均没有对担任本公司股东做出任何限制。盐城嘉鑫、盐城嘉银为依据中国法律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相关人员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维艳与盐城嘉鑫、盐城嘉银，最近 24 个月内均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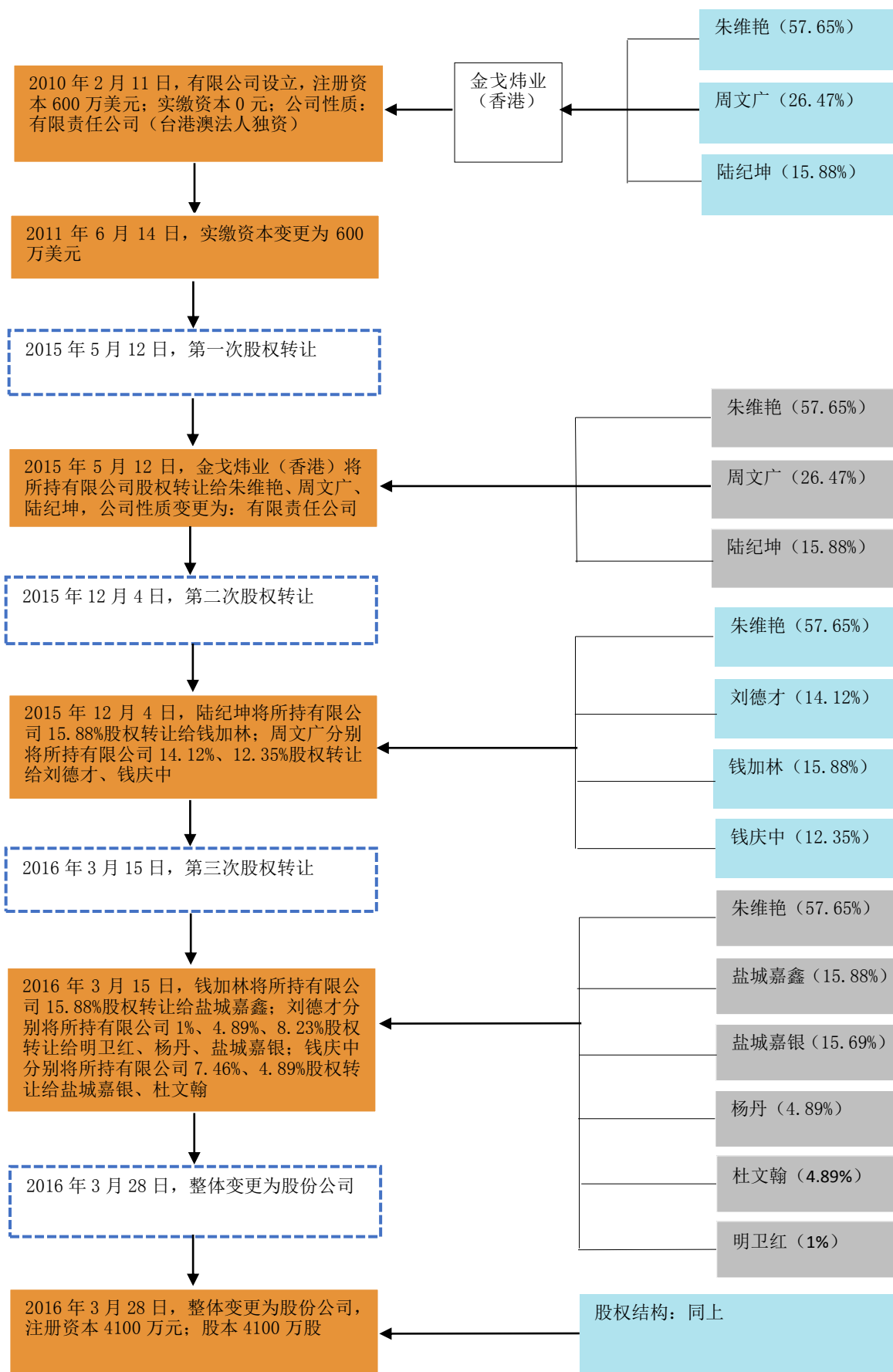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
2. 收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六股东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主体资格适格、无瑕疵。

##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公司的及其前身金戈炜业（江苏）壁纸有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 1、有限公司的设置

2009年12月18日，金戈炜业（香港）签署了《金戈炜业（江苏）壁纸有限公司章程》，并任命朱维艳为公司董事长、周文广为公司副董事长、陆纪坤为公司副董事长、严桂岚任监事。

2010年1月5日，金戈炜业有限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09000076）名称预先登记[2009]第12300041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金戈炜业（江苏）壁纸有限公司”。

2010年初，金戈炜业（香港）实业有限公司就拟投资600万美元设立金戈炜业有限向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申请。

2010年1月28日金戈炜业有限获得射阳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金戈炜业（江苏）壁纸有限公司的批复》（射外经贸发【2010】11号）。

2010年2月10日金戈炜业有限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78287号）。

2010年2月11日金戈炜业有限获得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外商投资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编号：【09000076】外商投资公司设立登记【2010】第02110001号）。

2010年2月11日，金戈炜业有限领取盐城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9004000172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信息如下：公司名称：金戈炜业（江苏）壁纸有限公司；住所：射阳经济开发区人民西路（凤兴七组）；法定代表人：朱维艳；注册资本：600万美元，实收资本0万美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营业期限：2010年2月11日至2030年2月10日。

金戈炜业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金戈炜业（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600	0	100
	合计	600	0	100

金戈炜业有限设立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董事：朱维艳（董事长）、周文广、陆纪坤；监事：严桂岚；总经理：钱庆中。

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的设立符合当时商务部门制定的规章及规范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设立过程合法、合规。

## 2、有限公司变更

(1) 2011年6月14日,公司实缴出资到位。

2010年3月25日,盐城信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盐信盛会(2010)验字第06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3月24日,金戈炜业有限收到股东金戈炜业(香港)缴纳的注册资本实缴出资150万美元,已实缴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年3月31日,盐城信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盐信盛会(2010)验字第06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3月31日,金戈炜业有限收到股东金戈炜业(香港)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实缴出资150万美元,已实缴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连同第1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美元300万元,金戈炜业有限的实收资本为300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50%。

2010年4月22日,盐城信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盐信盛会(2010)验字第08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4月21日,金戈炜业有限收到股东金戈炜业(香港)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实缴出资150万美元,已实缴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连同第1、2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美元450万元,金戈炜业有限的实收资本为450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75%。

2010年4月26日,盐城信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盐信盛会(2010)验字第08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4月23日,金戈炜业有限收到股东金戈炜业(香港)缴纳的第四期注册资本实缴出资150万美元,已实缴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连同第1至3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美元600万元,金戈炜业有限的实收资本为600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0年4月28日,公司向盐城工商局提交了变更备案申请,并于2010年5月5日收到编号为(09000076)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0)第05050003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010年5月5日,金戈炜业有限领取盐城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9004000172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实缴资本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2) 2013年5月29日，公司变更经营场所

2013年5月20日，公司股东金戈炜业（香港）做出股东决定，将公司住所由射阳经济开发区人民西路（凤兴七组）迁至江苏省射阳县经济开发区园区西区创业路7号。

2013年5月29日，盐城工商局核准了公司的变更登记申请并向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900400017274）。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3) 2015年5月12日，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9日，公司按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①公司原股东金戈炜业（香港）将出让其持有的公司6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40,896,230元）占注册资本的100%转让给自然人朱维艳、周文广、陆纪坤；②原股东金戈炜业（香港）将对公司的23,576,676.6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7.65%）转让给朱维艳，转让价格为23,576,676.6元；金戈炜业（香港）将对公司的10,825,232.08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6.47%）转让给周文广，转让价格为10,825,232.08元；原股东金戈炜业（香港）将对公司的6,494,321.32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5.88%）转让给陆纪坤，转让价格为6,494,321.32元。③公司性质改为内资企业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同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4月21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商务局核发的《关于撤销金戈炜业（江苏）壁纸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批复》（射商务资【2015】7号），对有限公司由外资变为内资进行了批准。

2015年5月12日，盐城工商局核准了公司的变更登记申请并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900400017274）。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朱维艳	23,576,676.6	23,576,676.6	57.65
2	周文广	10,825,232.08	10,825,232.08	26.47
3	陆纪坤	6,494,321.32	6,494,321.32	15.88
合计		40,896,230	40,896,230	100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时，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国务院规范性文件、地方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4) 2015年5月28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由：“高档壁纸、装贴纸设计、制造（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高档壁纸、装贴纸设计、制造；家居用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5年5月28日，射阳工商局核准了公司的变更登记申请并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900400017274）。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5) 2015年10月9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由：“高档壁纸、装贴纸设计、制造；家居用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高档壁纸、装贴纸设计、制造、销售；家居用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5年10月9日，射阳市场监管局核准了公司的变更登记申请并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4550267076A）。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6) 2015年12月4日，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①公司股东陆纪坤将出让其持有的公司6,494,321.32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5.88%转让给钱加林，转让价格为6,494,321.32元；②同意股东周文广将对公司的5,774,547.68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4.12%）转让给刘德才转让价格为5,774,547.68元；③同意股东周文广将对公司的5,050,684.4元出资（占注册

资本的 12.35%) 转让给钱庆中, 转让价格为 5,050,684.4 元。④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同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2 月 4 日, 射阳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变更登记申请并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4550267076A)。

本次变更后, 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朱维艳	23,576,676.6	23,576,676.6	57.65
2	钱加林	6,494,321.32	6,494,321.32	15.88
3	刘德才	5,774,547.68	5,774,547.68	14.12
4	钱庆中	5,050,684.4	5,050,684.4	12.35
合计		40,896,230	40,896,230	100

本次变更后,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7) 2016 年 3 月 15 日, 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24 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①公司股东钱加林将出让其持有的公司 6,494,321.32 元的出资, 占注册资本的 15.88% 转让给盐城嘉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转让价格为 6,494,321.32 元; ②同意股东刘德才将对公司的 5,774,547.68 元出资中的 408,962.3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 转让给明卫红, 转让价格为 408,962.30 元; ③同意股东刘德才将对公司的 5,774,547.68 元出资中的 1,999,825.65 元(占注册资本的 4.89%) 转让给杨丹, 转让价格为 1,999,825.65 元; ④同意股东刘德才将对公司的 5,774,547.68 元出资中的 3,365,759.73 元(占注册资本的 8.23%) 转让给盐城嘉银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转让价格为 3,365,759.73 元; ⑤同意股东钱庆中将对公司的 5,050,684.4 元出资中的 3,050,858.75 (占注册资本的 7.46%) 转让给盐城嘉银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转让价格为 3,050,858.75 元; ⑥同意股东钱庆中将对公司的 5,050,684.4 元出资中的 1,999,825.65 (占注册资本的 4.89%) 转让给杜文翰, 转让价格为 1,999,825.65 元; ⑦授权了陈丽华进行相应的工商变更及其他手续; ⑧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同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3 月 15 日, 射阳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变更登记申请并向公司核

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4550267076A）。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朱维艳	23,576,676.6	23,576,676.6	57.65
2	盐城嘉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6,494,321.32	6,494,321.32	15.88
3	盐城嘉银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6,416,618.48	6,416,618.48	15.69
4	杨丹	1,999,825.65	1,999,825.65	4.89
5	杜文翰	1,999,825.65	1,999,825.65	4.89
6	明卫红	408,962.30	408,962.30	1
合计		<b>40,896,230</b>	<b>40,896,230</b>	<b>100</b>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8）2016年3月28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3月6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6]JS-0001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金戈炜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47,921,968.70元。

2016年3月7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1-09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5年12月31日，金戈炜业有限经评估净资产为5,958.19万元。

2016年3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①有限公司的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有限公司净资产的审计和评估结果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②公司的名称拟变更为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100万元，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按比例折股成注册资本4,100万元。

2016年3月20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各方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47,921,968.70元折股设立股份公司，其中人民币41,000,000.00元折为股份公司4,100万股股本，每股面值1元，其余6,921,968.7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注册资本4100万元。

2016年3月25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9000128）名称变更字

[2016]第 03250012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如下议案：①《关于设立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47,921,968.70 元折成总股本 4,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4,100 万元，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与股份公司注册的差额 6,921,968.70 元列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4,100 万元，总股本为 4,100 万股；②《关于〈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及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③选举朱维艳、钱庆中、李增坤、刘惠萍、王晓明 5 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④选举刘宏、王正兵等 2 名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刘德才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维艳为董事长；聘任钱庆中为总经理，王晓明为副总经理，刘惠萍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6 年 3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德才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3 月 20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华验字[2016]第 JS-002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3 月 20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4100 万元整，各股东以净资产出资 47,921,968.70 元，其中股本 41,000,000.00 元，超过部分 6,921,968.7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6 年 3 月 28 日，盐城工商局核准了公司的变更登记申请并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4550267076A）。公司名称为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射阳经济开发区西区创业路 7 号；注册资本为 4,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环保科技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商业用美术设计；高档壁纸、装贴纸设计、制造、销售；家居用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朱维艳	23,636,500	净资产折股	57.65
2	盐城嘉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6,510,800	净资产折股	15.88
3	盐城嘉银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6,432,900	净资产折股	15.69
4	杨丹	2,004,900	净资产折股	4.89
5	杜文翰	2,004,900	净资产折股	4.89
6	明卫红	410,000	净资产折股	1
合计		41,000,000	-	100

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的整体变更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整体变更过程合法、合规。

## （二）全资子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详见本节第三部分“公司股权结构、股东及持股情况”

## （三）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公司董事

公司现有董事 5 人，该 5 名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朱维艳，女，汉族，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1 月，在盐城市外事旅游实业公司任会计；1997 年 2 月至 2000 年 6 月，在盐城市燃气公司会计；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10 月，在上海欣旺壁纸有限公司担任北京销售部负责人；2002 年 11 月至 2010 年 4 月，在北京金戈炜业商贸中心担任营销总监；2010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金戈有限担任董事长；2015 年 2 月至今，担任上海纽沛司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朱维艳现直接持有公司 23,636,5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7.65%），通过盐城嘉银间接控制公司 4,676,71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1.41%），合

计控制公司 28,313,21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9.06%）。除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朱维艳现直接持有北京金戈伟业商贸中心 50 万元出资额（占全部出资额的 50%），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钱庆中，男，汉族，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6 年 6 月至 1998 年 8 月，在北京住总集团担任项目经理；1998 年 9 月至 2002 年 2 月，在上海海欣旺壁纸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2 年 3 月至 2009 年 8 月，在北京金戈伟业商贸中心担任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金戈炜业（江苏）壁纸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总经理。

钱庆中现不持有公司发起人股份，也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直接持有北京金戈伟业商贸中心 50 万元出资额（占全部出资额的 50%）、直接持有北京金戈伟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 万元出资额（占全部出资额的 20%），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李增坤，男，汉族，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 年 1 月至 1990 年 12 月，汕头市医药公司担任职员；1991 年 1 月至 2010 年 3 月，自由职业；2010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监；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李增坤现不直接持有公司发起人股份，通过盐城嘉鑫间接持有公司 200,533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49%），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刘惠萍，女，汉族，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 9 月至 2000 年 6 月，在射阳县棉花棉种场轧花厂担任会计；2000 年 6 月至 2003 年 8 月，在射阳原种轧花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企管文员；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6 月，在射阳县天源棉业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射阳县佳利织造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盐城亿洋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担任兼职会计；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盐城市生海棉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1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刘惠萍现不直接持有公司发起人股份，通过盐城嘉鑫间接持有公司 200,533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49%），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王晓明，男，汉族，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8年3月至1982年10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11军某师担任军职；1982年10月至1998年11月，在射阳农药厂历任工人、办公室主任、副厂长；1998年11月至2013年8月，在江苏恒宇化工集团历任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3年9月至2015年11月，在江苏金马油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在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晓明现不直接持有公司发起人股份，通过盐城嘉鑫间接持有公司200,533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49%），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公司董事长朱维艳与董事钱庆中系夫妻关系。

## （二）公司监事

公司现有监事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简历如下：

刘德才，男，汉族，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年12月至2002年12月，在四川省泸州市泸县武警中队担任士兵；2003年1月至2004年1月，在上海申卿铜业制造有限公司担任操作工；2004年2月至2004年7月，在江阴东泰服装有限公司担任保安；2004年8月至2010年8月，在江阴西城钢铁有限公司担任保安队长；2010年9月至2016年3月，在有限公司担任车间副主任；2016年3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德才现不持有公司发起人股份，也无其他对外投资。

刘宏，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8月至1998年10月，在射阳县邮电局担任技术员；1998年10月至2004年12月，在射阳电信局多媒体业务中心担任副主任；2004年12月至2007年11月，在射阳县电信局客户服务中心担任主任；2007年11月至2011年7月，在射阳电信局担任市场部副经理；2011年7月至今，在射阳电信公司办公室担任主任；2016年3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

刘宏现不直接持有公司发起人股份，通过盐城嘉银间接持有公司409,77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的股权），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王正兵，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8月至1998年12月，在江苏振阳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1998年12月



至 2004 年 2 月，在射阳康宁药房担任营业员；2004 年 6 月至今，在射阳开心大药房担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监事。

王正兵现不持有公司发起人股份，也无其他对外投资。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钱庆中，简历详见本节前述董事相关内容。

副总经理，王晓明，简历详见本节前述董事相关内容。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刘惠萍，简历详见本节前述董事相关内容。

## 七、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4 年、201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资产总计（万元）	10,175.21	10,100.8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776.73	4,271.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776.73	4,271.53
每股净资产（元）	1.17	1.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7	1.04
资产负债率（%）	53.06	57.71
流动比率（倍）	0.61	0.51
速动比率（倍）	0.43	0.2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026.09	6,855.92
净利润（万元）	505.20	318.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5.20	318.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77.74	313.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77.74	313.53
经营利润率（%）	26.25%	23.80%
净资产收益率（%）	11.17%	7.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56%	7.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3.83	86.70
存货周转率（次）	6.06	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50.53	1,192.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29

注：有限公司阶段按照实收资本模拟计算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4、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5、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6、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期末负债总额÷母公司期末资产总额×100%
- 7、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8、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账面净值（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八、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 （一）主办券商：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5层

电话：010-88354696

传真：010-88354724

项目负责人：庄晶

项目组成员：刘香池、周曼、张少康、衣龙涛、肖枫

###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栾建平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6号海兴大厦C座519

电话：010-51668278

传真：010-62112050

经办律师：张祥元、苏登云

**(三) 审计、验资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李尊农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电话：025-83248770

传真：025-832062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靳军、范本健

**(四)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全山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56号6层615室

电话：010-83549216

传真：010-8354921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李德沁、黄陈刚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业务定位在家居装饰领域，专注于壁纸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以壁纸设计研发能力为基础，着力于发展壁纸在装饰性与功能性方面的产业化应用，充分发掘壁纸类装饰材料的综合利用价值，旨在建立集多种壁纸研发设计与生产等环节于一体的综合产品开发与生产体系。

公司现有壁纸生产流水线 10 条，其中植绒生产线 1 条、金箔生产线 1 条、涂布设备 1 条、圆网 1 条、无纺及 PVC 设备 6 条，截至目前，公司的年生产能力可达 1800 万平方米。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8,230,260.64 元、69,861,326.9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2%、99.43%，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产品按照壁纸基料进行分类，主要可分为无纺布系列壁纸、纯纸系列壁纸、PVC 系列壁纸三大类，具体如下表所示：

产品分类		产品简介	产品特点/功能
无纺布系列 壁纸	常规性 无纺布壁纸	短纤类无纺布壁纸	短纤类产品采用 35mm 以下长度的纤维制造而成，具有良好的透气功能。
		中纤类无纺布壁纸	中纤类产品在保留了短纤类产品透气性特点的同时，更加注重了手感，增强消费者在视觉、触觉等方面的产品体验。
		长纤类无纺布壁纸	长纤类产品采用纤维悬浮技术，在保留了无纺布功能的基础上，凸显了长纤独有的凹凸效果与纤维立体感，可令视觉效果更加明显突出。

	功能性 无纺布壁纸	吸附除菌类壁纸、防阻燃壁纸，防霉除菌类壁纸等	公司推出的吸附壁纸、阻燃壁纸，防霉壁纸等，多方位提高了壁纸的安全性、实用性及多领域覆盖性，让壁纸真正做到经济实惠、美观及实用。
纯纸系列 壁纸	纯纸类壁纸	以纯纸纸基为基材直接加以印刷加工而成。	纯纸类壁纸具有自然、舒适、无异味、环保性好、透气性能强及易于染色渲染等优势。
	无纺纸类壁纸	将纯纸纸基与无纺布进行复合粘结，而后加以印刷加工而成。	无纺纯纸既保证了纯纸的染色渲染效果，更从根本上结合了无纺布与纯纸的特点可解决普通纯纸所带来的偏硬手感与贴装过程中对花型的不利影响。
PVC 系列 壁纸	浅压纹 PVC 壁纸	以 PVC 高分子聚合物为材料，以原纸或无纺纸为基材，采用同步压花技术制作。	浅压纹技术制作出来的壁纸纹理细腻、手感舒适，并且具有一定防水功能，易于打理。
	深压纹 PVC 壁纸	以 PVC 高分子聚合物为材料，以原纸或无纺纸为基材，采用精密套版压花。	深压纹技术可使产品可以产生很强的三维立体感，并可制作成各种逼真的纹理效果。

### 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对其主营业务及产品服务的描述准确、清晰、详尽，且其披露的主营业务及产品服务分类与营业收入构成相匹配。

### （三）公司产品所面向的客户群体

公司的壁纸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家庭空间和各类公共空间的装修装饰，具体如下表所示：

家庭空间	主要包括客厅、卧室、餐厅、书房、儿童房、娱乐室等场合。该类空间主要应用的壁纸产品为无纺布系列壁纸及少量纯纸系列壁纸。
行政空间	主要包括写字楼、政府机构、学校、医院等类型。该类空间主要应用的壁纸产品为 PVC 系列壁纸。
商业空间	宾馆酒店、餐厅、百货大楼、商场、展会等场合。该类空间主要应用的壁纸产品为无纺布系列壁纸及 PVC 系列壁纸。
娱乐空间	酒吧、歌舞厅、KTV、茶馆、咖啡厅、餐厅等场所。视客户对于档次及价格需求的不同，该类空间主要应用的壁纸产品为无纺布系列壁纸居多，其次为 PVC 系列壁纸。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通过直销、经销商、代理商相结合的模式实现销售，公司产品最终面向的用户群体可大致分为如下几类：

1. 青年都市领域：该类用户群体主要为各大城市中青年人群，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新房、二手房及婚房的装饰装修，该类用户会根据自身装修风格的需求，有针对性的面向公司各类型的产品作出应用选择；

2. 酒店、餐厅及娱乐场所：该类用户更倾向于贴装鎏金、植绒等无纺布类高档次产品；

3. 房地产企业：该类用户更偏向于贴装简约、朴素等风格的无纺布及纯纸类壁纸；

4. 综合性装饰装潢品牌企业：公司主要是基于该类客户所提出的需求，为其定向设计、生产并最终提供各类型定制化的壁纸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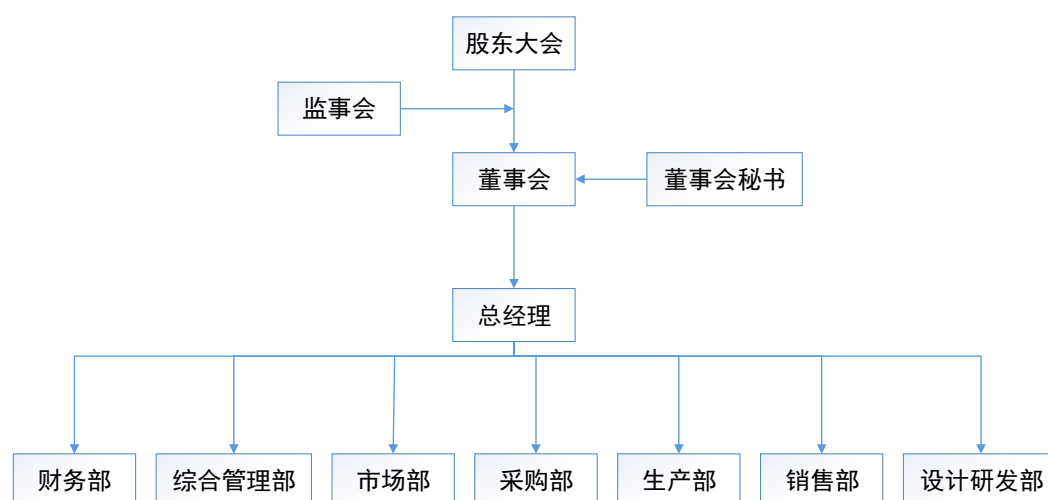
5. 国外用户：公司部分产品会经代理商或经销商最终销往国外，主要为 PVC 系列壁纸类产品，主要销往东南亚及中东等地区，如迪拜、印度、印尼及马来西亚等国家。

而从市场区域的维度来看，公司基于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对销售资源实行集中投放，目前公司的销售主要集中在华东和华北区域，同时也兼顾华南、西北、西南、华中、东北等区域以及部分国外区域的市场开拓。

## 二、公司运作流程

###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 1. 股份公司的组织结构



#### （1）财务部

财务部负责统计公司经营活动、资金动态，并进行分析提出建议；负责财务管理，合理进行资金的调配、筹集、融通；负责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负责公司财务核算，为决策提供依据；负责公司资质管理与年检；负责公司会计处理、财务报表的编制以及纳税管理。

#### （2）综合管理部

综合管理部负责办公场所管理，保障工作秩序良好；负责公司车辆的管理；负责公司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的计划、采购和发放；负责员工各种福利工作的安排，负责公司员工集体活动的组织和安排；行使对公司人事、劳动工资管理权限，并承担执行公司规章制度、管理规程及工作指令的义务；负责对公司人事工作全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实行管理、监督、协调、培训、考核评比等。

#### （3）市场部

市场部负责定期组织市场调研，收集市场信息，分析市场动向、特点和发展趋势；制定公司产品的对外宣传和产品定价；负责收集、整理、归纳客户资料，对客户群进行透彻的分析；改善产品营销策划方案；客观、及时的反映客户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工作。

#### （4）采购部

采购部下设采购科和库管科：采购科主要负责根据生产计划、维修计划编制材料物资的订购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组织物资的采购供应，确保生产需要；同时负责组织供方选择、评价和管理，建立健全供方管理档案；其次采购科还需负责采购商务谈判和采购计划的实施；库管科则负责进行原材料及成品的储存及管理，组织库房内部定时盘检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上报，负责库房工具、设备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等工作。

#### （5）生产部

公司生产部下设生产技术科、生产车间及质检科：生产技术科主要负责对生产线相关问题进行汇总、分析及解决；根据公司对于生产效率及产品多样化的特殊需求，对生产线进行相关技术性改进；制定生产线操作流程及各项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负责对员工及相关生产技术人员培训。生产车间根据生产技术科所指定的各项规范指导车间进行生产和过程控制；负责督促车间对生产设施的维护保养；负责对工作环境进行控制；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客户需求定制产品，

并根据销售订单制定作业计划，组织协调各车间部门完成生产任务。质检科则负责组织对原材料、样品及成品的检验及质量确认。

#### (6) 销售部

销售部下设客服组及销售组：销售组商务谈判和合同签订；负责合同执行跟踪，掌握生产动态，及时与客户进行沟通；与生产部进行订单评审，确认交期、产品规格。客服组负责对客户反馈问题进行及时沟通和解决；负责对市场、客户状况进行统计分析，了解产品的市场表现；负责分析顾客反馈信息和处理客户诉求。

#### (7) 研发设计部

研发设计部下设工艺组、设计组、涂料配方组与模具及其他设备研发组：工艺组负责负责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和验证；负责对公司现有产品、工艺技术及生产技术的优化改良工作。设计组负责新花型的设计及打样；负责样本抽页的花型与配色的研发与设计。负责新产品的试制和验证；涂料配方组负责新涂料配方的研发与制作。模具及其他设备研发组负责针对新花型及新技术的版辊等模具及设备的设计研发工作。

### 2. 子公司情况简介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上海纽沛司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公司将其定位为“纽沛司”品牌壁纸产品的营销公司，以其为平台培植“纽沛司”这一新的壁纸品牌，并在各市场区域内发展特色体验店/专卖店型的独家品牌经销商，推行新的壁纸营销模式。

上海纽沛司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注册成立；2015 年 8 月，公司以收购的方式取得其 100%的股权；公司将其收购为子公司的原因和必要性如下：

(1)上海纽沛司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在被公司收购之前为朱维艳所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且其主营业务内容与公司较为相近，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将其收购为子公司能够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 公司基于自身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战略，计划在巩固和深化现有经营模式的基础上，择机培植新壁纸品牌“纽沛司”并探索线下特色体验店/专卖店型独家品牌经销的新型营销模式，培植新壁纸品牌及探索新型营销模式均需有独



立的运作主体，而收购该子公司即可作为公司实践上述发展规划的运作主体。

上海纽沛司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由公司委派，作为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决策权归属于公司，其利润分配方式也由公司决定。

## （二）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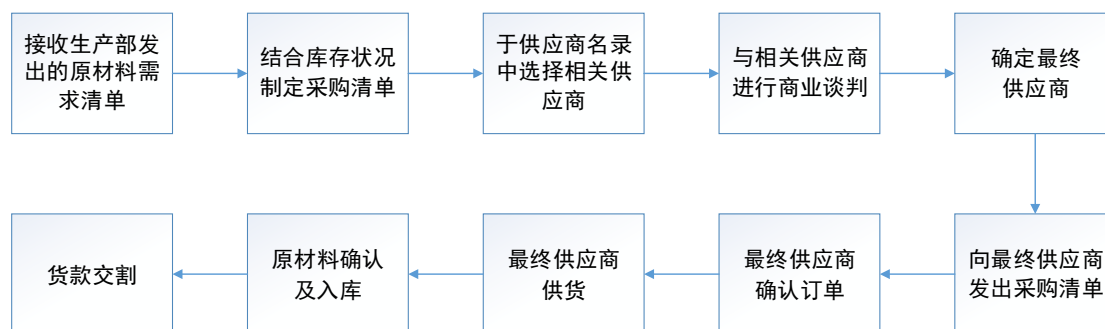
### 1. 采购流程

公司的采购采取“以产定采”方式，并结合“原材料库存预警线”机制，综合确定采购需求。具体而言，采购部门接到生产部门发出的原材料需求清单时，会结合公司现有的原材料库存情况，制定相应的原材料采购计划，并下达给采购执行人员予以执行，最后再经由质检人员对所采购的原材料进行检验和验证，最后由库管人员进行入库登记。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评价体系及动态的优质供应商名录，其中包括对供应商实施分类管理，严格准入制度并定期开展复评，同时公司针对每一次采购原材料的质量情况对相应供应商进行动态评价。

出于流动资金量把控与每月订单数量、订单内容不同等原因，公司的原材料采购采取少量多次原则，不仅可避免原材料过期报废等问题，同时也可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与充沛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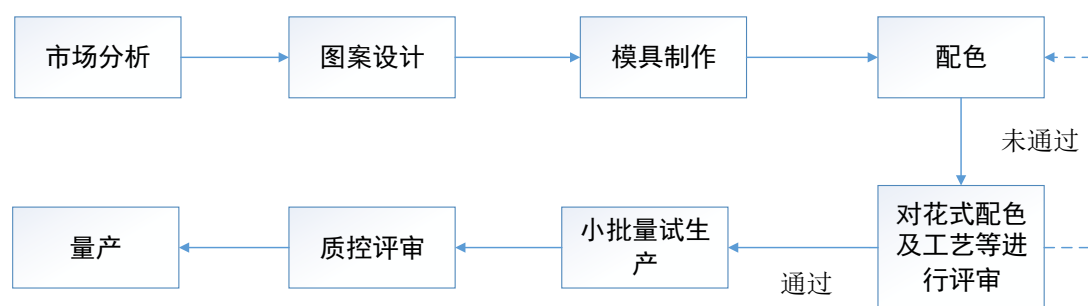
公司的采购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 2. 研发流程

研发部根据公司的品牌定位、市场部前端的消费者调研以及客户的反馈、销售数据分析以及消费者需求和偏好，设计出不同主题、色系的壁纸图案，并研发不同的材质与色系组方；而后由生产部配合根据设计图案制作印刷模具、配色和打样，并对新产品的配色及工艺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进行小批量试生产，在确认新产品性能及质量等各方面均达到与其要求后，即可定型并进行量产。

公司研发设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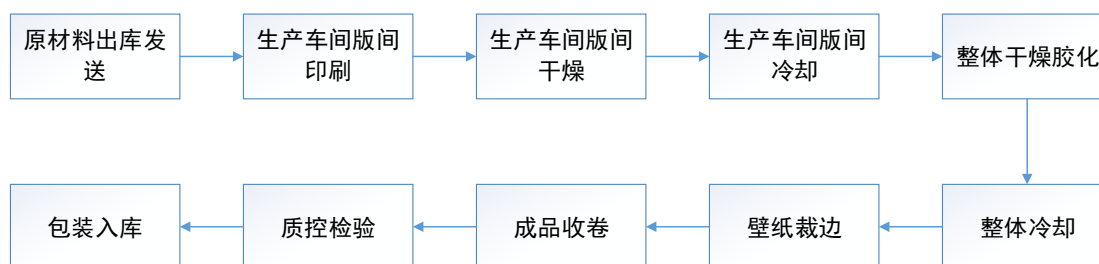


### 3. 生产业务流程

公司的生产系“以销定产”，公司销售部取得订单后，会同生产部进行订单评审，确认产品品类、规格、数量及交货期等要素后，而后由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向采购部门发出原材料需求清单、组织生产等。

公司生产可分为无纺布系列、纯纸系列及 PVC 系列三大类流程，如下：

#### (1) 无纺布系列壁纸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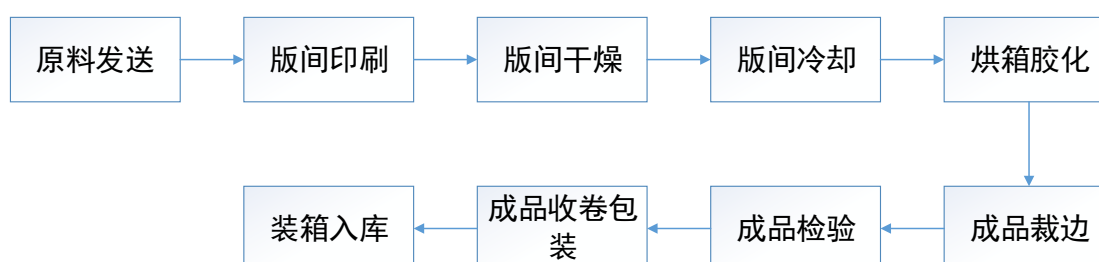


在无纺布系列产品中，公司还拥有植绒壁纸与鎏金壁纸两种特色产品，该两种产品的细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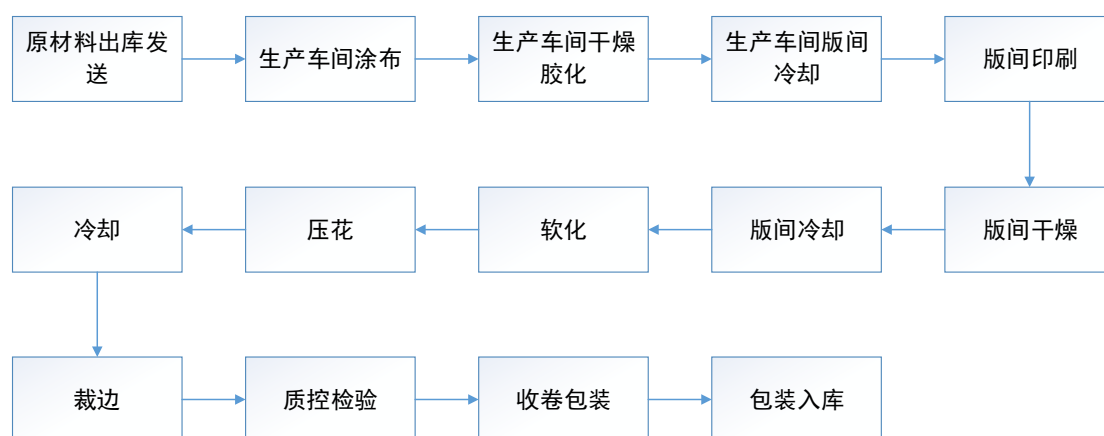
植绒系列壁纸产品在生产过程中需在“生产车间版间印刷”这一步骤之后要增加“上胶”与“静电植绒”两个步骤，而后进行“生产车间版间干燥”等后续步骤操作。

鎏金系列壁纸产品在生产过程中需在“整体冷却”这一步骤之后增加“上胶”与“镀压鎏金膜”两个步骤，而后进行“壁纸裁边”等后续步骤操作。

#### (2) 纯纸系列壁纸生产流程：



## (3) 公司 PVC 系列壁纸生产流程：



PVC 系列产品工艺流程又可细分为深、浅压纹两种，其工艺流程大致相同，主要区别在于 PVC 涂布的克重有区别（涂层厚度不同）：克重大（厚度高）的 PVC 涂布在干燥胶化时的要求温度高，且压花辊深度深；克重小（厚度低）的 PVC 涂布在干燥涂布时时要求低温度，且压花辊深度浅。

## 4. 销售流程

公司主要通过直销、代理商销售及经销商销售三者相结合的方式实现产品销售，相应的销售体系也是围绕上述模式展开，即由销售部以及经销商、代理商与客户企业相对接并取得销售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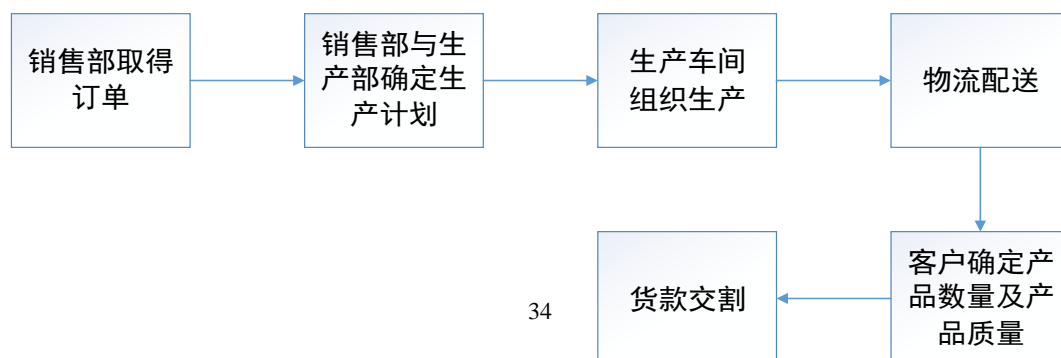
## (1) 公司直销

公司直销主要是通过公司销售人员直接面对终端客户实现销售。

公司的直销具体可分为制式化产品销售和定制化产品销售，其中定制化产品销售是公司为各大综合性装饰装潢品牌企业定向设计、生产并最终提供各类型定制化的壁纸产品。

公司的直销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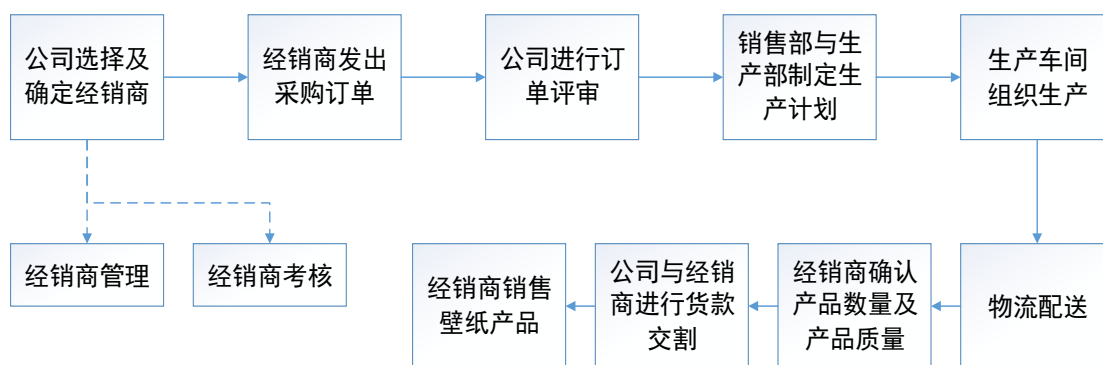
## ① 制式化产品销售流程



## ②定制产品销售流程

定制产品销售的主要流程是公司首先与客户签订定制产品销售框架协议，而后客户会基于需求不定期的向公司发出具体采购订单，公司设计研发部基于客户采购订单需求牵头与客户就壁纸产品的规格、花型配色以及生产工艺等要求进行沟通，并对定制产品进行生产论证，在完成试产、打样并取得客户的确认后，最终与客户签订订单确认书并安排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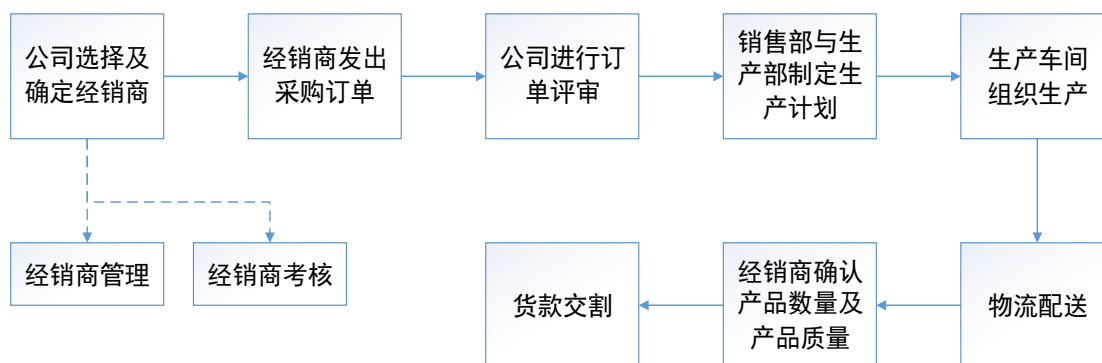
公司的定制产品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 (2) 经销商销售流程

公司的经销商销售模式为公司选拔、确认经销商，而后由经销商从公司买进壁纸产品，通过自身经营场所再将壁纸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公司的经销商通过赚取销售差价的方式实现盈利。

公司经销商销售模式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的经销商系在全国范围内选取、确认。公司对经销商的选取和确认会综合考量其经销行业从业时间、自身客户资源、资金实力等多方面因素。在选取和确认为经销商后，公司还会以年度为单位对其销售业绩等方面进行考核和评价，

并基于考评结果给予其相应的褒奖或整改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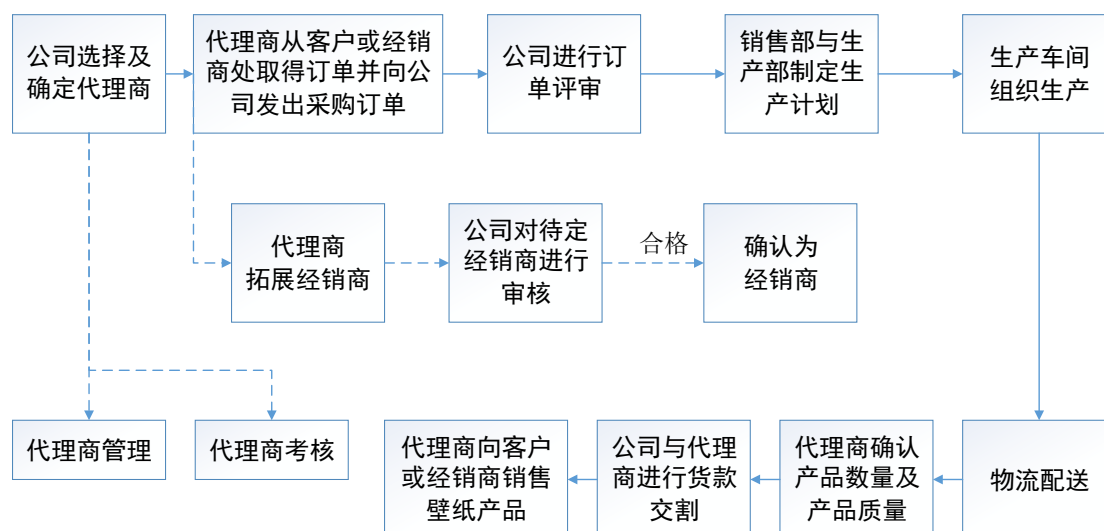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拥有 1002 家经销商。对公司经销商的分布情况作简要统计，如下表所示：

地区	数量
华东	533
东北	9
华北	318
华中	99
西南	6
西北	5
华南	32
合计	1002

### (3) 代理商销售流程

公司的代理商销售模式主系公司选拔、确认代理商，而后由代理商开发其所代理区域的经销商和终端消费者，从公司买进壁纸产品并将壁纸产品销售给其所代理区域的经销商和终端消费者，同时由代理商代表公司为其所代理区域的经销商和消费者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公司的代理商通过赚取销售差价的方式实现盈利。

公司代理商销售模式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的代理商系在全国范围内以省级区域为单位而选取、确认。公司对代理商的选取和确认会综合考量其代理行业从业时间、代理行业从业经验、经销商及

客户开发能力、售后服务经验与服务能力、资金实力等多方面因素。在选取和确认为代理商后，公司还会以年度为单位对其销售业绩、客户开发数量、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考核和评价，并基于考评结果给予其相应的褒奖或整改措施。

目前，公司拥有 4 家代理商。对公司代理商的分布情况作简要统计，如下表所示：

区域	数量	备注
华中	1	河南代理商
西北	3	陕西省 1 名代理商；新疆、宁夏各 1 名代理商
合计	4	-

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公司目前的销售方式可分为直销、经销商与代理商三种，公司销售资源投放相对集中的地区采取直销与经销商相辅助的方式实现销售，而对其他区域则通过代理商来拓宽市场空间。

(2) 公司针对销售方式的描述与其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相吻合，公司销售方式符合壁纸行业的惯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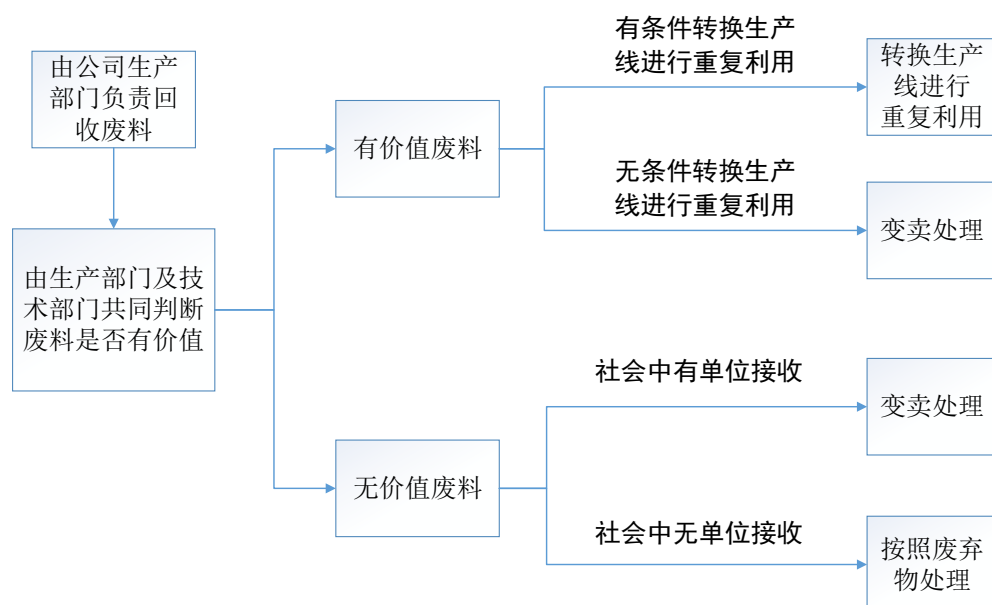
(3) 公司对各销售客户的收款记录正常，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不存在为第三方报销的情形，公司的其他应收应付账款明细中不存在与客户的往来款项，公司获取订单及提供产品服务的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及其他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形。

## 5. 残次品及废料处理机制与流程

### (1) 废料处理机制与流程

公司对于有价值废料，有条件转换生产线使用的必须转换生产线使用，转换生产线时由生产车间负责人办理，必要时可由生产部经理进行协调，无条件转换生产线使用时，对其进行变卖处理；对于无价值废料，经生产车间负责人与技术部门人员确认边角料、包装材料等无用时可视为无价值废料，若社会上有单位回收则做变卖处理；若无回收单位则按照废弃物处理。

公司的废料处理机制与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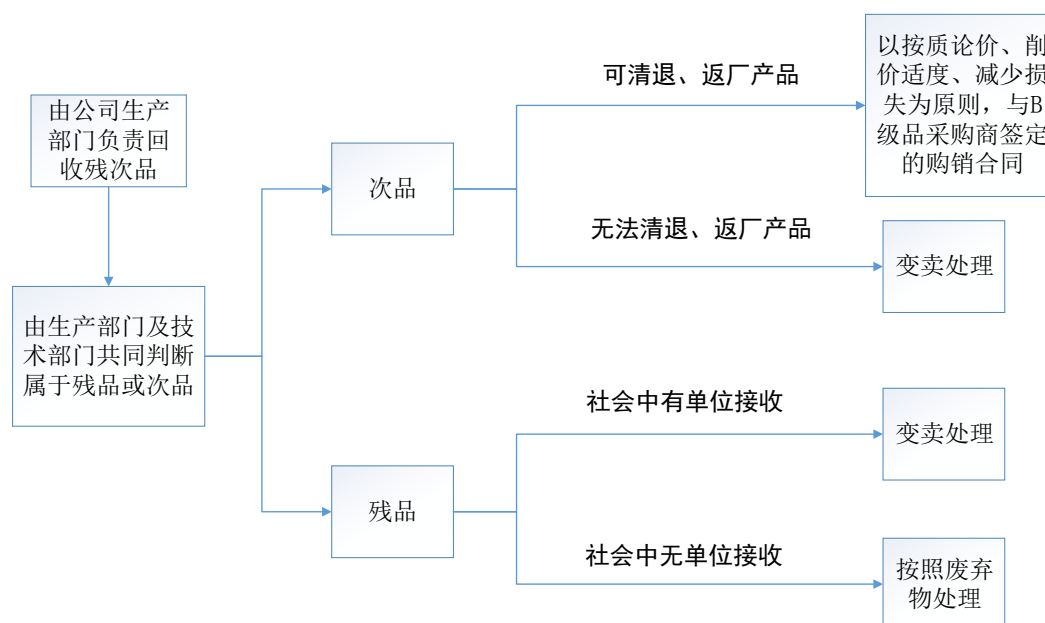


公司变卖或处理废料时,须由生产车间负责人须向生产部经理递交书面请示报告,上级公司主管经理批准后才能处理,在生产部门、财务部门有关人员共同监督下执行。

#### (1) 残次品处理机制与流程

对于残次品,由质检部门与技术部门共同确认是属于残品或次品;对于次品,以“按质论价、削价适度、减少损失”为原则,与相应采购商签订的残次品购销合同,凡属可以清退、返厂的商品、经质检员与采购方确认后进入销售流程,并通过经销商销往越南等国外地区;对于残品,若社会上有单位回收则做变卖处理;若无回收单位则当做无价值废料进行废弃处理。

公司的残次品处理机制与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在处理残品及次品时，由库管负责人书面向生产部及销售部经理请示，经批准后进行处理。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对于有价值废料、无价值废料、残品、次品具有清晰明确的判定标准，并针对废料、残品及次品的处理问题制定了相应的处理机制和处理流程；报告期内，公司在残次品及废料处理方面能够按想相应的处理机制和流程严格执行。

### （三）分/子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

公司将上海纽沛司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定位为“纽沛司”品牌壁纸产品的营销公司，以该子公司为平台培植“纽沛司”这一新的壁纸品牌，并在各市场区域内发展特色体验店/专卖店型的独家品牌经销商，推行新的壁纸营销模式。

具体而言，子公司在规划的市场区域内发展具有实体经营店铺的经销商，并与经销商签署合作协议，约定经销商在子公司的指导下按子公司所提供的方案和规划，将店铺装修为具有公司特色的、专业经营“纽沛司”品牌壁纸产品的独家品牌体验店/专卖店，子公司从公司采购壁纸产品并为经销商供货，经销商在其店内应用电子屏幕和平板电脑等电子设备，并通过电脑设计、情景替换效果等方式直接展示样板间的整体壁纸效果，而非将壁纸样品单独陈列，以增强消费者感官与消费体验，使消费者能够整体感知壁纸效果，进而将公司的壁纸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

公司与子公司的具体业务衔接及分工合作模式为：公司负责为该子公司定



制化的研发设计、生产出相应市场定位的壁纸产品（“纽沛司”品牌），并将壁纸产品销售给子公司；而该子公司则是负责管理其所发展的特色体验店/专卖店型独家品牌经销商，并将壁纸产品销售给这些经销商，通过经销商的特色体验店/专卖店实现壁纸产品的最终销售。公司对子公司管理按《分子公司管理办法》执行；子公司对其所发展经销商的管理也按公司《经销商管理办法》执行。

报告期内，该子公司尚处于规划和建设阶段，未开展实质性的经营活动，未实现销售收入，亦未有具体的业务流程及关键要素资源储备，与公司之间亦不存在内部交易，仅是基于其战略定位持续推进特色体验店/专卖店型独家品牌经销商队伍的筹备建设及相关推广宣传工作。

而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子公司的筹备、推广工作业已完成并已顺利开展经营活动，已发展特色体验店/专卖店型独家品牌经销商累计6家（其中5家店铺已按子公司的方案装修成为特色体验店/专卖店并正式营业、1家店铺正在装修过程中），具体如下：

序号	特色体验店/专卖店名称	所在省份	经营地址	联系人	经营面积(m <sup>2</sup> )	营业时间
1	纽沛司兰州特色体验店	甘肃兰州	兰州市安宁县居然之家	顾君涛	220	2016.02
2	纽沛司郑州专卖店	河南郑州	郑州市商都路通泰路新家具建材商场	沈继红	150	2016.01
3	纽沛司盐城特色体验店	江苏盐城	盐城市世纪大道349-399号红星美凯龙二期五楼	钱庆梅	150	2016.01
4	纽沛司苏州专卖店	江苏苏州	苏州市太仓市城厢五洋商场(204国道昆太路口)	魏然	57	2016.01
5	纽沛司连云港专卖店	江苏连云港	连云港市新浦区亚欧建材城2号楼16号商铺	高露月	40	2016.01
6	纽沛司常熟专卖店	江苏常熟	常熟市建材市场新区28幢	王立琴	175	装修中

未来，公司将仍以该子公司作为“纽沛司”品牌壁纸产品的营销平台，并以其为主体继续着力于扩大特色体验店/专卖店独家品牌经销商的队伍；与此同时，公司还将尝试在立足于已有的传统销售模式的基础上，逐步建立并加强公司经销商、代理商与该子公司经销商所经营特色体验店/专卖店之间的互动与结合，以实现现有销售模式的进一步强化与升级，形成独具特色的统一销售体系。

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子公司已分别与所发展的6家经销商签署相应的合作协议，协议真实、

合法、有效；6家经销商所拥有的店铺均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店铺权属清晰、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子公司所开展的经营合法合规；

(2) 公司对该子公司的管理能够按《分子公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切实有效执行；该子公司对其所发展经销商的管理亦能够按《经销商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切实有效执行；

(3) 公司能够通过子公司管理制度对上海纽沛司从人员、财务、业务进行有效地控制；

(4) 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模式为：公司负责为该子公司定制化的研发设计、生产“纽沛司”品牌的壁纸产品，该子公司则负责管理其所发展的特色体验店/专卖店型独家品牌经销商，并将壁纸产品销售给这些经销商；而未来，该子公司仍将作为公司的品牌壁纸产品的营销平台，并与公司继续沿用现行的合作分工模式开展经营活动。

与此同时，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

报告期内，子公司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未实现销售收入，其与母公司之间亦不存在内部交易，仅是基于其战略定位持续推进特色体验店/专卖店型独家品牌经销商队伍的筹备建设及相关推广宣传工作。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公司及其子公司核心资源及储备

##### 1. 公司的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储备

公司在多年经营中一直侧重于培养稳定的核心销售资源。公司拥有 1002 家经销商、4 家代理商以及广州欧派墙饰有限公司、广西大自然壁高高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北京福贝柔然建材有限公司等若干直销客户资源。

公司多年来与众多经销商及代理商建立了深厚的合作关系，并培养了诸多稳定的直销客户资源。公司在华东和华北两个销售资源投放相对集中的地区采取直销与经销商相辅助的方式实现销售，而对其他区域则通过代理商来拓宽市场空间。公司通过直销、经销商及代理商等销售模式的有机结合，并依托于多年储备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储备，可为销售业绩提升提供有力保障。

##### 2. 公司的核心采购资源

公司在经营中十分重视核心采购渠道资源的培养。多年来已与众多优质原材料供应商形成了良好、坚实且互惠互利的商业合作关系。

公司将大多数壁纸基材、油墨及模具等原材料集中在几家固定的供应商中进行采购，保证了供应商的资产及资金流动性，降低供应商企业的经营风险；相对应的，与公司保持合作关系的各供应商也会为公司提供诸多便利条件，主要如下：

(1) 价格及货款交割期限优惠：出于互惠互利的原则，供应商为公司供应原材料时，所收取的价格要比市场中普遍价格稍低，有利于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另一方面供应商企业允许企业的采购货款交割期限延长，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经营的资金压力。

(2) 特殊定制服务：鉴于公司产品的多样性及多种功能性，常规原材料无法满足公司的多种生产需求；而与公司的保持合作关系的原材料供应商则提供在原价格不变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特殊要求进行原材料定制的服务，这使公司在保持产品多样性的同时避免了经营成本的增加。

(3) 新技术优先使用权：近年来消费者对于壁纸产品需求量在增大的同时，对于产品的各种性能表现及外观效果等方面也有了更高的要求，这就要求企业在壁纸产品的工艺、花型配色及功能性等方面进行创新时，也需要更加重视原材料科技含量的提升；与公司保持合作关系的供应商均为实力较强的原材料生产商，其研发的新技术和新原材料通常会给予公司一定期限的独家优先使用权，在使用权期限过后供应商再投放市场，而在独家使用期限内，公司可充分利用这些新技术和新材料率先抢占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竞争实力。

通过保持与核心供应商的良好合作关系，可有效的降低了企业的生产及经营成本，为公司的规模化生产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 3. 公司的核心技术

公司围绕主营业务自主研发了多项核心技术，逐步形成了以生产设备改装技术、功能性壁纸研发技术为核心的技术体系，该体系涵盖了从生产工艺、机器设备和产品功能等关键环节的研发创新工作。公司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保证了产品的先进性和可持续性，公司在国内同行业中具有一定的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介绍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介绍
----	------	--------

1	二次发泡 PVC 涂层	该技术可通过将低温发泡剂与高温发泡剂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壁纸表面涂层二次发泡。该技术中低温发泡剂首先起效，增加壁纸基料柔润度与平整度；在加温后使高温发泡剂生效，使花型压纹更具清晰度与立体度。与此同时，该技术在稳定剂的用量减少的情况下，成品壁纸依然能达到同样的稳定效果。
2	壁纸镜面浆料	该技术以高折射率的二氧化钛等金属化合物为浆料外层，低折射率的云母为内核，辅以塑化剂与化学稳定剂，制作成新型镜面浆料。该浆料横断面具有类珍珠性物理结构，入射光线会通过多层次反射与干涉，使壁纸整体呈现出珠光效果。
3	高发泡涂料	该技术摒弃被广泛使用的锌钾稳定剂，率先使用尿素作为替代物，在提高 20%-30%发泡率的同时，也完全解决了锌钾稳定剂异味大、释放有毒物质及价格昂贵等问题。
4	防辐射技术	该技术在壁纸生产过程中，在紧贴墙面的背护层与表面层中增加一层电磁屏蔽层，而后紧密贴合形成一体的叠层关系结构。本技术能够利用金属的屏蔽作用屏蔽电磁辐射，使得制作的防辐射壁纸具有装饰和防辐射两种作用。
5	多功能复合壁纸生产系统	该技术通过上胶滚轮、泊纸压轮及收膜滚轮等部件进行有机结合，再针对传统生产线进行自我创新改装，将漂白、上胶、覆膜、压花、涂布及烘干等多道工序集中于一条生产线内，使得公司通过一条生产线便可涵盖植绒或金箔等多种产品的生产需求，极大提升了生产效率。同时省去了公司安装多条单一生产线的成本，极大提升了产品的利润空间。

注：以上技术中“二次发泡 PVC 涂层”、“壁纸镜面浆料”、“高发泡涂料”“防辐射技术”均已申请发明专利并获得了受理通知书，具体情况见本节“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部分。其余技术均已申请专利并获得专利证书。

公司在积极研发新技术的同时，也对已获得的核心技术进行多方面的保护：首先，在新技术研发完成后第一时间申请专利，获得法律保护；其次，在核心技术人员入职签订劳动合同的同时一并签订保密协议；最后，积极观察市场中是否存在或出现公司专利产品的仿制品，如若发现立刻诉诸法律手段保护公司权益。

#### 4. 子公司的核心资源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发展特色体验店/专卖店型独家品牌经销商累计 6 家（其中 5 家店铺已按子公司的方案装修成为特色体验店/专卖店并正式营业、1 家店铺正在装修），这些特色体验店/专卖店型独家品牌经销商则成为子公司业务经营的关键要素资源储备。

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公司的产品服务所使用的核心技术真实、合法；

**(2) 公司的产品服务所使用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所取得，不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无潜在纠纷及诉讼风险。**

## (二) 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与技术储备分析

公司非常重视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公司在组织建设、人员配备、研发投入方面为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 (1)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均与主营业务相关，且投入规模与主营业务的发展相适应。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比如下所示：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4 年度	2,802,898.47	4.08%
2015 年度	2,882,757.82	4.10%

### (2) 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

公司的核心技术中自主研发占比为 100%。目前，公司所拥有的技术成果在产权归属方面不存在纠纷。

## 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公司在研发投入等方面为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充分的保障；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均与主营业务相关，且投入规模与主营业务的发展相适应；

(2) 公司具备自主的产品与技术研发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工作独立自主，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或机构进行合作研发的情形；

(3)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与之前的工作单位签署过《保密协议》，亦不存在利用其原任职单位的核心技术来研发本公司产品的情况。

## (三) 主要无形资产

目前，公司名称已由“金戈炜业（江苏）壁纸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以下无形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正在进行中。

### 1. 公司专利

#### (1) 发明专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申报 4 项发明专利，该 4 项发明专利均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内容	申请日期	申请受理日期
1	201610005969.7	一种壁纸镜面浆料	2016.1.4	2016.1.7
2	201610005451.3	一种壁纸 PVC 层	2016.1.4	2016.1.7
3	201610007874.9	一种壁纸印刷用的高发泡涂料	2016.1.4	2016.1.8
4	201510417364.4	一种防辐射壁纸的制作方法	2015.7.10	2015.7.22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10 年。

## (2) 实用新型专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有 6 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内容	申请日期	取得授权日期
1	ZL201320440456.0	阻燃吸附净化除菌装饰壁纸	2013.7.23	2013.12.12
2	ZL201320440459.4	吸附净化纯纸装饰壁纸	2013.7.23	2013.12.30
3	ZL201420132059.1	一种带网线槽的壁纸	2014.7.25	2014.7.25
4	ZL201420135507.3	一种多功能壁纸	2014.3.24	2014.7.24
5	ZL201420554069.4	一种吸附净化除菌金属壁纸	2014.9.24	2015.1.12
6	ZL201420553572.8	能呼吸的吸附净化 PVC 装饰壁纸	2014.9.24	2015.4.10

并且，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另有 4 项在申请实用新型专利，该 4 项专利已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内容	申请日期	申请受理日期
1	201520518553.6	一种防辐射壁纸	2015.8.4	2015.7.23
2	201620008773.9	一种复合壁纸生产系统	2016.1.4	2016.1.7
3	201620006057.7	一种壁纸烘干箱	2016.1.4	2016.1.7
4	201620008320.6	一种壁纸生产系统	2016.1.4	2016.1.7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期限

为自申请日起 10 年。

### (3) 外观专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在申请 392 项外观专利，该 392 项专利均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外观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专利内容	申请日期	申请受理日期
1	201630034950.6	壁纸	2016.1.30	2016.2.1
2	201630036015.3	壁纸	2016.2.1	2016.2.2
3	201630036960.3	壁纸	2016.2.1	2016.2.2
4	201630036805.1	壁纸	2016.2.1	2016.2.2
5	201630036959.0	壁纸	2016.2.1	2016.2.2
6	201630037002.8	壁纸	2016.2.1	2016.2.2
7	201630036852.6	壁纸	2016.2.1	2016.2.2
8	201630036953.3	壁纸	2016.2.1	2016.2.2
9	201630036112.2	壁纸	2016.2.1	2016.2.1
10	201630036400.8	壁纸	2016.2.1	2016.2.2
11	201630036300.5	壁纸	2016.2.1	2016.2.2
12	201630036762.7	壁纸	2016.2.1	2016.2.2
13	201630036883.1	壁纸	2016.2.1	2016.2.2
14	201630036994.2	壁纸	2016.2.1	2016.2.2
15	201630036235.6	壁纸	2016.2.1	2016.2.2
16	201630036254.9	壁纸	2016.2.1	2016.2.2
17	201630036361.1	壁纸	2016.2.1	2016.2.2
18	201630036837.1	壁纸	2016.2.1	2016.2.2
19	201630036637.6	壁纸	2016.2.1	2016.2.2
20	201630036933.6	壁纸	2016.2.1	2016.2.2
21	201630036980.0	壁纸	2016.2.1	2016.2.2
22	201630036794.7	壁纸	2016.2.1	2016.2.2
23	201630036964.1	壁纸	2016.2.1	2016.2.2
24	201630036912.4	壁纸	2016.2.1	2016.2.2
25	201630035968.8	壁纸	2016.2.1	2016.2.2
26	201630036044.X	壁纸	2016.2.1	2016.2.2
27	201630036566.X	壁纸	2016.2.1	2016.2.2

28	201630036961.8	壁纸	2016.2.1	2016.2.2
29	201630036970.7	壁纸	2016.2.1	2016.2.2
30	201630036474.1	壁纸	2016.2.1	2016.2.2
31	201630036086.3	壁纸	2016.2.1	2016.2.2
32	201630036160.1	壁纸	2016.2.1	2016.2.2
33	201630036209.3	壁纸	2016.2.1	2016.2.2
34	201630036968.X	壁纸	2016.2.1	2016.2.2
35	201630036995.7	壁纸	2016.2.1	2016.2.2
36	201630036819.3	壁纸	2016.2.1	2016.2.2
37	201630036721.8	壁纸	2016.2.1	2016.2.2
38	201630036671.3	壁纸	2016.2.1	2016.2.2
39	201630037493.6	壁纸	2016.2.2	2016.2.3
40	201630037525.2	壁纸	2016.2.2	2016.2.3
41	201630037886.7	壁纸	2016.2.2	2016.2.3
42	201630037567.6	壁纸	2016.2.2	2016.2.3
43	201630038016.1	壁纸	2016.2.2	2016.2.3
44	201630038369.1	壁纸	2016.2.2	2016.2.3
45	201630038485.3	壁纸	2016.2.2	2016.2.3
46	201630038527.3	壁纸	2016.2.2	2016.2.3
47	201630038688.2	壁纸	2016.2.2	2016.2.3
48	201630038724.5	壁纸	2016.2.2	2016.2.3
49	201630038867.6	壁纸	2016.2.2	2016.2.3
50	201630038963.0	壁纸	2016.2.2	2016.2.3
51	201630039037.5	壁纸	2016.2.2	2016.2.3
52	201630037699.9	壁纸	2016.2.2	2016.2.3
53	201630037815.7	壁纸	2016.2.2	2016.2.3
54	201630037503.6	壁纸	2016.2.2	2016.2.3
55	201630037495.5	壁纸	2016.2.2	2016.2.3
56	201630037482.8	壁纸	2016.2.2	2016.2.3
57	201630037584.X	壁纸	2016.2.2	2016.2.3
58	201630037448.0	壁纸	2016.2.2	2016.2.3
59	201630037565.7	壁纸	2016.2.2	2016.2.3
60	201630039023.3	壁纸	2016.2.2	2016.2.3
61	201630037827.X	壁纸	2016.2.2	2016.2.3



62	201630038036.9	壁纸	2016.2.2	2016.2.3
63	201630037981.7	壁纸	2016.2.2	2016.2.3
64	201630038659.6	壁纸	2016.2.2	2016.2.3
65	201630038723.0	壁纸	2016.2.2	2016.2.3
66	201630038744.2	壁纸	2016.2.2	2016.2.3
67	201630038841.1	壁纸	2016.2.2	2016.2.3
68	201630038969.8	壁纸	2016.2.2	2016.2.3
69	201630038458.6	壁纸	2016.2.2	2016.2.3
70	201630038502.3	壁纸	2016.2.2	2016.2.3
71	201630039240.2	壁纸	2016.2.3	2016.2.3
72	201630038851.5	壁纸	2016.2.2	2016.2.3
73	201630038979.1	壁纸	2016.2.2	2016.2.3
74	201630039029.0	壁纸	2016.2.2	2016.2.3
75	201630037550.0	壁纸	2016.2.2	2016.2.3
76	201630037596.2	壁纸	2016.2.2	2016.2.3
77	201630037674.9	壁纸	2016.2.2	2016.2.3
78	201630038379.5	壁纸	2016.2.2	2016.2.3
79	201630038358.3	壁纸	2016.2.2	2016.2.3
80	201630038383.1	壁纸	2016.2.2	2016.2.3
81	201630038468.X	壁纸	2016.2.2	2016.2.3
82	201630038496.1	壁纸	2016.2.2	2016.2.3
83	201630038494.2	壁纸	2016.2.2	2016.2.3
84	201630038630.8	壁纸	2016.2.2	2016.2.3
85	201630038746.1	壁纸	2016.2.2	2016.2.3
86	201630038788.5	壁纸	2016.2.2	2016.2.3
87	201630038764.X	壁纸	2016.2.2	2016.2.3
88	201630037650.3	壁纸	2016.2.2	2016.2.3
89	201630039030.3	壁纸	2016.2.2	2016.2.3
90	201630038855.3	壁纸	2016.2.2	2016.2.3
91	201630038303.2	壁纸	2016.2.2	2016.2.3
92	201630038004.9	壁纸	2016.2.2	2016.2.3
93	201630037959.2	壁纸	2016.2.2	2016.2.3
94	201630037919.8	壁纸	2016.2.2	2016.2.3
95	201630038791.7	壁纸	2016.2.2	2016.2.3

96	201630038826.7	壁纸	2016.2.2	2016.2.3
97	201630038997.X	壁纸	2016.2.2	2016.2.3
98	201630038977.2	壁纸	2016.2.2	2016.2.3
99	201630038930.6	壁纸	2016.2.2	2016.2.3
100	201630037681.9	壁纸	2016.2.2	2016.2.3
101	201630037709.9	壁纸	2016.2.2	2016.2.3
102	201630037629.3	壁纸	2016.2.2	2016.2.3
103	201630039027.1	壁纸	2016.2.2	2016.2.3
104	201630037532.2	壁纸	2016.2.2	2016.2.3
105	201630037582.0	壁纸	2016.2.2	2016.2.3
106	201630037668.3	壁纸	2016.2.2	2016.2.3
107	201630037874.4	壁纸	2016.2.2	2016.2.3
108	201630038036.9	壁纸	2016.2.2	2016.2.3
109	201630037981.7	壁纸	2016.2.2	2016.2.3
110	201630038336.7	壁纸	2016.2.2	2016.2.3
111	201630038659.6	壁纸	2016.2.2	2016.2.3
112	201630038723.0	壁纸	2016.2.2	2016.2.3
113	201630038744.2	壁纸	2016.2.2	2016.2.3
114	201630038841.1	壁纸	2016.2.2	2016.2.3
115	201630038969.8	壁纸	2016.2.2	2016.2.3
116	201630039040.7	壁纸	2016.2.2	2016.2.3
117	201630039237.0	壁纸	2016.2.3	2016.2.3
118	201630038950.3	壁纸	2016.2.2	2016.2.3
119	201630039019.7	壁纸	2016.2.2	2016.2.3
120	201630038279.2	壁纸	2016.2.2	2016.2.3
121	201630038414.3	壁纸	2016.2.2	2016.2.3
122	201630037898.X	壁纸	2016.2.2	2016.2.3
123	201630037851.3	壁纸	2016.2.2	2016.2.3
124	201630037968.1	壁纸	2016.2.2	2016.2.3
125	201630037937.6	壁纸	2016.2.2	2016.2.3
126	201630038847.9	壁纸	2016.2.2	2016.2.3
127	201630038106.0	壁纸	2016.2.2	2016.2.3
128	201630038972.X	壁纸	2016.2.2	2016.2.3
129	201630039031.8	壁纸	2016.2.2	2016.2.3

130	201630038987.6	壁纸	2016.2.2	2016.2.3
131	201630038832.2	壁纸	2016.2.2	2016.2.3
132	201630038785.1	壁纸	2016.2.2	2016.2.3
133	201630039022.9	壁纸	2016.2.2	2016.2.3
134	201630038957.5	壁纸	2016.2.2	2016.2.3
135	201630038472.6	壁纸	2016.2.2	2016.2.3
136	201630038491.9	壁纸	2016.2.2	2016.2.3
137	201630038899.2	壁纸	2016.2.2	2016.2.3
138	201630038346.0	壁纸	2016.2.2	2016.2.3
139	201630038364.9	壁纸	2016.2.2	2016.2.3
140	201630038300.9	壁纸	2016.2.2	2016.2.3
141	201630038269.9	壁纸	2016.2.2	2016.2.3
142	201630037993.X	壁纸	2016.2.2	2016.2.3
143	201630037939.5	壁纸	2016.2.2	2016.2.3
144	201630038065.5	壁纸	2016.2.2	2016.2.3
145	201630037717.3	壁纸	2016.2.2	2016.2.3
146	201630037735.1	壁纸	2016.2.2	2016.2.3
147	201630037849.6	壁纸	2016.2.2	2016.2.3
148	201630037963.9	壁纸	2016.2.2	2016.2.3
149	201630038175.1	壁纸	2016.2.2	2016.2.3
150	201630040064.4	壁纸	2016.2.3	2016.2.4
151	201630040351.5	壁纸	2016.2.3	2016.2.4
152	201630040442.9	壁纸	2016.2.3	2016.2.4
153	201630040428.9	壁纸	2016.2.3	2016.2.4
154	201630040500.8	壁纸	2016.2.3	2016.2.4
155	201630040127.6	壁纸	2016.2.3	2016.2.4
156	201630040179.3	壁纸	2016.2.3	2016.2.4
157	201630040669.3	壁纸	2016.2.3	2016.2.4
158	201630040742.7	壁纸	2016.2.3	2016.2.4
159	201630040847.2	壁纸	2016.2.3	2016.2.4
160	201630040655.1	壁纸	2016.2.3	2016.2.4
161	201630040517.3	壁纸	2016.2.3	2016.2.4
162	201630040717.9	壁纸	2016.2.3	2016.2.4
163	201630040594.9	壁纸	2016.2.3	2016.2.4

164	201630040666. X	壁纸	2016. 2. 3	2016. 2. 4
165	201630040774. 7	壁纸	2016. 2. 3	2016. 2. 4
166	201630040830. 7	壁纸	2016. 2. 3	2016. 2. 4
167	201630040791. 0	壁纸	2016. 2. 3	2016. 2. 4
168	201630040306. X	壁纸	2016. 2. 3	2016. 2. 4
169	201630040278. 1	壁纸	2016. 2. 3	2016. 2. 4
170	201630040437. 8	壁纸	2016. 2. 3	2016. 2. 4
171	201630040446. 7	壁纸	2016. 2. 3	2016. 2. 4
172	201630040600. 0	壁纸	2016. 2. 3	2016. 2. 4
173	201630040798. 2	壁纸	2016. 2. 3	2016. 2. 4
174	201630040721. 5	壁纸	2016. 2. 3	2016. 2. 4
175	201630040667. 4	壁纸	2016. 2. 3	2016. 2. 4
176	201630040778. 5	壁纸	2016. 2. 3	2016. 2. 4
177	201630037620. 2	壁纸	2016. 2. 2	2016. 2. 3
178	201630038829. 0	壁纸	2016. 2. 2	2016. 2. 3
179	201630038720. 7	壁纸	2016. 2. 2	2016. 2. 3
180	201630038147. X	壁纸	2016. 2. 2	2016. 2. 3
181	201630040439. 7	壁纸	2016. 2. 3	2016. 2. 4
182	201630040490. 8	壁纸	2016. 2. 3	2016. 2. 4
183	201630040664. 0	壁纸	2016. 2. 3	2016. 2. 4
184	201630039987. 8	壁纸	2016. 2. 3	2016. 2. 4
185	201630039964. 7	壁纸	2016. 2. 3	2016. 2. 4
186	201630040006. 1	壁纸	2016. 2. 3	2016. 2. 4
187	201630040044. 7	壁纸	2016. 2. 3	2016. 2. 4
188	201630040232. X	壁纸	2016. 2. 3	2016. 2. 4
189	201630040323. 3	壁纸	2016. 2. 3	2016. 2. 4
190	201630040407. 7	壁纸	2016. 2. 3	2016. 2. 4
191	201630040026. 9	壁纸	2016. 2. 3	2016. 2. 4
192	201630039242. 1	壁纸	2016. 2. 3	2016. 2. 4
193	201630040417. 0	壁纸	2016. 2. 3	2016. 2. 4
194	201630040764. 3	壁纸	2016. 2. 3	2016. 2. 4
195	201630039365. 5	壁纸	2016. 2. 3	2016. 2. 4
196	201630039353. 2	壁纸	2016. 2. 3	2016. 2. 4
197	201630039348. 1	壁纸	2016. 2. 3	2016. 2. 4

198	201630039267.1	壁纸	2016.02.3	2016.2.4
199	201630039254.4	壁纸	2016.2.3	2016.2.4
200	201630039307.2	壁纸	2016.2.3	2016.2.4
201	201630039345.8	壁纸	2016.2.3	2016.2.4
202	201630040463.0	壁纸	2016.2.3	2016.2.4
203	201630040660.2	壁纸	2016.2.3	2016.2.4
204	201630040691.8	壁纸	2016.2.3	2016.2.4
205	201630039448.4	壁纸	2016.2.3	2016.2.4
206	201630039370.6	壁纸	2016.2.3	2016.2.4
207	201630039472.8	壁纸	2016.2.3	2016.2.4
208	201630039525.6	壁纸	2016.2.3	2016.2.4
209	201630039580.5	壁纸	2016.2.3	2016.2.4
210	201630039625.9	壁纸	2016.2.3	2016.2.4
211	201630040813.3	壁纸	2016.2.3	2016.2.4
212	201630040769.6	壁纸	2016.2.3	2016.2.4
213	201630039532.6	壁纸	2016.2.3	2016.2.4
214	201630039579.2	壁纸	2016.2.3	2016.2.4
215	201630039647.5	壁纸	2016.2.3	2016.2.4
216	201630039703.5	壁纸	2016.2.3	2016.2.4
217	201630039829.2	壁纸	2016.2.3	2016.2.4
218	201630039864.4	壁纸	2016.2.3	2016.2.4
219	201630039986.3	壁纸	2016.2.3	2016.2.4
220	201630040452.2	壁纸	2016.2.3	2016.2.4
221	201630040658.5	壁纸	2016.2.3	2016.2.4
222	201630040670.6	壁纸	2016.2.3	2016.2.4
223	201630040752.0	壁纸	2016.2.3	2016.2.4
224	201630040867.X	壁纸	2016.2.3	2016.2.4
225	201630039638.6	壁纸	2016.2.3	2016.2.4
226	201630039627.8	壁纸	2016.2.3	2016.2.4
227	201630039322.7	壁纸	2016.2.3	2016.2.4
228	201630039332.0	壁纸	2016.2.3	2016.2.4
229	201630039382.9	壁纸	2016.2.3	2016.2.4
230	201630039437.6	壁纸	2016.2.3	2016.2.4
231	201630039682.7	壁纸	2016.2.3	2016.2.4

232	201630039717.7	壁纸	2016.2.3	2016.2.4
233	201630039763.7	壁纸	2016.2.3	2016.2.4
234	201630039734.0	壁纸	2016.2.3	2016.2.4
235	201630039537.9	壁纸	2016.2.3	2016.2.4
236	201630039520.3	壁纸	2016.2.3	2016.2.4
237	201630039927.6	壁纸	2016.2.3	2016.2.4
238	201630039923.8	壁纸	2016.2.3	2016.2.4
239	201630039993.3	壁纸	2016.2.3	2016.2.4
240	201630040035.8	壁纸	2016.2.3	2016.2.4
241	201630040108.3	壁纸	2016.2.3	2016.2.4
242	201630039475.1	壁纸	2016.2.3	2016.2.4
243	201630040013.1	壁纸	2016.2.3	2016.2.4
244	201630040083.7	壁纸	2016.2.3	2016.2.4
245	201630040255.0	壁纸	2016.2.3	2016.2.4
246	201630040256.5	壁纸	2016.2.3	2016.2.4
247	201630040650.9	壁纸	2016.2.3	2016.2.4
248	201630037900.3	壁纸	2016.2.2	2016.2.3
249	201630037666.4	壁纸	2016.2.2	2016.2.3
250	201630037889.0	壁纸	2016.2.2	2016.2.3
251	201630038080.X	壁纸	2016.2.2	2016.2.3
252	201630037698.4	壁纸	2016.2.2	2016.2.3
253	201630038093.7	壁纸	2016.2.2	2016.2.3
254	201630037687.6	壁纸	2016.2.2	2016.2.3
255	201630038239.8	壁纸	2016.2.2	2016.2.3
256	201630038331.4	壁纸	2016.2.2	2016.2.3
257	201630038539.6	壁纸	2016.2.2	2016.2.3
258	201630038741.9	壁纸	2016.2.2	2016.2.3
259	201630037842.4	壁纸	2016.2.2	2016.2.3
260	201630037934.2	壁纸	2016.2.2	2016.2.3
261	201630038782.8	壁纸	2016.2.2	2016.2.3
262	201630038117.9	壁纸	2016.2.2	2016.2.3
263	201630038835.6	壁纸	2016.2.2	2016.2.3
264	201630038882.0	壁纸	2016.2.2	2016.2.3
265	201630038968.3	壁纸	2016.2.2	2016.2.3

266	201630039039.4	壁纸	2016.2.2	2016.2.3
267	201630037859.X	壁纸	2016.2.2	2016.2.3
268	201630037940.8	壁纸	2016.2.2	2016.2.3
269	201630038514.6	壁纸	2016.2.2	2016.2.3
270	201630038682.5	壁纸	2016.2.2	2016.2.3
271	201630038747.6	壁纸	2016.2.2	2016.2.3
272	201630038834.1	壁纸	2016.2.2	2016.2.3
273	201630038808.9	壁纸	2016.2.2	2016.2.3
274	201630038962.6	壁纸	2016.2.2	2016.2.3
275	201630039036.0	壁纸	2016.2.2	2016.2.3
276	201630037526.7	壁纸	2016.2.2	2016.2.3
277	201630037566.1	壁纸	2016.2.2	2016.2.3
278	201630037652.2	壁纸	2016.2.2	2016.2.3
279	201630037647.1	壁纸	2016.2.2	2016.2.3
280	201630037722.4	壁纸	2016.2.2	2016.2.3
281	201630037588.8	壁纸	2016.2.2	2016.2.3
282	201630037729.6	壁纸	2016.2.2	2016.2.3
283	201630037882.9	壁纸	2016.2.2	2016.2.3
284	201630038713.7	壁纸	2016.2.2	2016.2.3
285	201630037676.8	壁纸	2016.2.2	2016.2.3
286	201630037867.4	壁纸	2016.2.2	2016.2.3
287	201630038556.X	壁纸	2016.2.2	2016.2.3
288	201630038619.1	壁纸	2016.2.2	2016.2.3
289	201630038672.1	壁纸	2016.2.2	2016.2.3
290	201630038754.6	壁纸	2016.2.2	2016.2.3
291	201630038818.2	壁纸	2016.2.2	2016.2.3
292	201630038843.0	壁纸	2016.2.2	2016.2.3
293	201630038896.2	壁纸	2016.2.2	2016.2.3
294	201630038974.9	壁纸	2016.2.2	2016.2.3
295	201630038988.0	壁纸	2016.2.2	2016.2.3
296	201630039245.5	壁纸	2016.2.3	2016.2.4
297	201630039225.8	壁纸	2016.2.3	2016.2.4
298	201630039244.0	壁纸	2016.2.3	2016.2.4
299	201630039453.5	壁纸	2016.2.3	2016.2.4

300	201630039389.0	壁纸	2016.2.3	2016.2.4
301	201630039487.4	壁纸	2016.2.3	2016.2.4
302	201630039236.6	壁纸	2016.2.3	2016.2.4
303	201630039287.9	壁纸	2016.2.3	2016.2.4
304	201630039397.5	壁纸	2016.2.3	2016.2.4
305	201630039310.4	壁纸	2016.2.3	2016.2.4
306	201630039330.1	壁纸	2016.2.3	2016.2.4
307	201630039610.2	壁纸	2016.2.3	2016.2.4
308	201630039727.0	壁纸	2016.2.3	2016.2.4
309	201630039341.X	壁纸	2016.2.3	2016.2.4
310	201630039347.7	壁纸	2016.2.3	2016.2.4
311	201630039369.3	壁纸	2016.2.3	2016.2.4
312	201630039430.4	壁纸	2016.2.3	2016.2.4
313	201630039744.4	壁纸	2016.2.3	2016.2.4
314	201630039648.X	壁纸	2016.2.3	2016.2.4
315	201630039840.9	壁纸	2016.2.3	2016.2.4
316	201630038946.6	壁纸	2016.2.3	2016.2.4
317	201630039887.5	壁纸	2016.2.3	2016.2.4
318	201630039960.9	壁纸	2016.2.3	2016.2.4
319	201630039621.0	壁纸	2016.2.3	2016.2.4
320	201630039504.4	壁纸	2016.2.3	2016.2.4
321	201630039660.0	壁纸	2016.2.3	2016.2.4
322	201630039706.9	壁纸	2016.2.3	2016.2.4
323	201630039842.8	壁纸	2016.2.3	2016.2.4
324	201630039853.6	壁纸	2016.2.3	2016.2.4
325	201630040004.2	壁纸	2016.2.3	2016.2.4
326	201630040312.5	壁纸	2016.2.3	2016.2.4
327	201630040217.5	壁纸	2016.2.3	2016.2.4
328	201630040268.8	壁纸	2016.2.3	2016.2.4
329	201630040339.4	壁纸	2016.2.3	2016.2.4
330	201630039535.X	壁纸	2016.2.3	2016.2.4
331	201630040411.3	壁纸	2016.2.3	2016.2.4
332	201630040456.0	壁纸	2016.2.3	2016.2.4
333	201630040659.X	壁纸	2016.2.3	2016.2.4



334	201630039511.4	壁纸	2016.2.3	2016.2.4
335	201630039612.1	壁纸	2016.2.3	2016.2.4
336	201630040677.8	壁纸	2016.2.3	2016.2.4
337	201630040757.3	壁纸	2016.2.3	2016.2.4
338	201630040803.X	壁纸	2016.2.3	2016.2.4
339	201630040876.9	壁纸	2016.2.3	2016.2.4
340	201630039576.9	壁纸	2016.2.3	2016.2.4
341	201630039900.7	壁纸	2016.2.3	2016.2.4
342	201630039908.3	壁纸	2016.2.3	2016.2.4
343	201630039970.2	壁纸	2016.2.3	2016.2.4
344	201630039974.0	壁纸	2016.2.3	2016.2.4
345	201630039979.3	壁纸	2016.2.3	2016.2.4
346	201630040000.4	壁纸	2016.2.3	2016.2.4
347	201630039656.4	壁纸	2016.2.3	2016.2.4
348	201630039705.4	壁纸	2016.2.3	2016.2.4
349	201630039572.0	壁纸	2016.2.3	2016.2.4
350	201630039631.4	壁纸	2016.2.3	2016.2.4
351	201630039680.8	壁纸	2016.2.3	2016.2.4
352	201630039241.7	壁纸	2016.2.3	2016.2.4
353	201630040242.3	壁纸	2016.2.3	2016.2.4
354	201630039668.7	壁纸	2016.2.3	2016.2.4
355	201630039758.6	壁纸	2016.2.3	2016.2.4
356	201630039824.X	壁纸	2016.2.3	2016.2.4
357	201630039318.0	壁纸	2016.2.3	2016.2.4
358	201630039301.5	壁纸	2016.2.3	2016.2.4
359	201630039841.3	壁纸	2016.2.3	2016.2.4
360	201630039822.0	壁纸	2016.2.3	2016.2.4
361	201630040581.1	壁纸	2016.2.3	2016.2.4
362	201630040661.7	壁纸	2016.2.3	2016.2.4
363	201630040828.X	壁纸	2016.2.3	2016.2.4
364	201630040662.1	壁纸	2016.2.3	2016.2.4
365	201630040761.X	壁纸	2016.2.3	2016.2.4
366	201630040770.9	壁纸	2016.2.3	2016.2.4
367	201630039363.6	壁纸	2016.2.3	2016.2.4

368	201630040289.X	壁纸	2016.2.3	2016.2.4
369	201630039874.8	壁纸	2016.2.3	2016.2.4
370	201630040403.9	壁纸	2016.2.3	2016.2.4
371	201630039495.9	壁纸	2016.2.3	2016.2.4
372	201630040593.4	壁纸	2016.2.3	2016.2.4
373	201630039888.X	壁纸	2016.2.3	2016.2.4
374	201630039858.9	壁纸	2016.2.3	2016.2.4
375	201630039530.7	壁纸	2016.2.3	2016.2.4
376	201630039583.9	壁纸	2016.2.3	2016.2.4
377	201630039922.3	壁纸	2016.2.3	2016.2.4
378	201630039918.7	壁纸	2016.2.3	2016.2.4
379	201630039942.0	壁纸	2016.2.3	2016.2.4
380	201630039981.0	壁纸	2016.2.3	2016.2.4
381	201630040234.9	壁纸	2016.2.3	2016.2.4
382	201630039630.X	壁纸	2016.2.3	2016.2.4
383	201630039634.8	壁纸	2016.2.3	2016.2.4
384	201630039644.1	壁纸	2016.2.3	2016.2.4
385	201630039738.9	壁纸	2016.2.3	2016.2.4
386	201630039753.3	壁纸	2016.2.3	2016.2.4
387	201630039845.1	壁纸	2016.2.3	2016.2.4
388	201630039926.1	壁纸	2016.2.3	2016.2.4
389	201630039933.1	壁纸	2016.2.3	2016.2.4
390	201630040705.6	壁纸	2016.2.3	2016.2.4
391	201630040773.2	壁纸	2016.2.3	2016.2.4
392	201630039936.5	壁纸	2016.2.3	2016.2.4

#### (4) 作品登记证书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48 项作品登记证书，作品登记证书均由江苏省版权局颁发，证书著作权均归属于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登记号	作品类别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理日期
1	苏作登字-2016-F-00011933	美术	2016.2.4	2016.2.5
2	苏作登字-2016-F-00011934	美术	2016.2.4	2016.2.5
3	苏作登字-2016-F-00011935	美术	2016.2.4	2016.2.5
4	苏作登字-2016-F-00011936	美术	2016.2.4	2016.2.5

5	苏作登字-2016-F-00011937	美术	2016.2.4	2016.2.5
6	苏作登字-2016-F-00011940	美术	2016.2.4	2016.2.5
7	苏作登字-2016-F-00011939	美术	2016.2.4	2016.2.5
8	苏作登字-2016-F-00011943	美术	2016.2.4	2016.2.5
9	苏作登字-2016-F-00011948	美术	2016.2.4	2016.2.5
10	苏作登字-2016-F-00011949	美术	2016.2.4	2016.2.5
11	苏作登字-2016-F-00011956	美术	2016.2.4	2016.2.5
12	苏作登字-2016-F-00011959	美术	2016.2.4	2016.2.5
13	苏作登字-2016-F-00011960	美术	2016.2.4	2016.2.5
14	苏作登字-2016-F-00011962	美术	2016.2.4	2016.2.5
15	苏作登字-2016-F-00011967	美术	2016.2.4	2016.2.5
16	苏作登字-2016-F-00011970	美术	2016.2.4	2016.2.5
17	苏作登字-2016-F-00011977	美术	2016.2.4	2016.2.5
18	苏作登字-2016-F-00011979	美术	2016.2.4	2016.2.5
19	苏作登字-2016-F-00011981	美术	2016.2.4	2016.2.5
20	苏作登字-2016-F-00011985	美术	2016.2.4	2016.2.5
21	苏作登字-2016-F-00011986	美术	2016.2.4	2016.2.5
22	苏作登字-2016-F-00011987	美术	2016.2.4	2016.2.5
23	苏作登字-2016-F-00011988	美术	2016.2.4	2016.2.5
24	苏作登字-2016-F-00011952	美术	2016.2.4	2016.2.5
25	苏作登字-2016-F-00011955	美术	2016.2.4	2016.2.5
26	苏作登字-2016-F-00011938	美术	2016.2.4	2016.2.5
27	苏作登字-2016-F-00011990	美术	2016.2.4	2016.2.5
28	苏作登字-2016-F-00011993	美术	2016.2.4	2016.2.5
29	苏作登字-2016-F-00011996	美术	2016.2.4	2016.2.5
30	苏作登字-2016-F-00011999	美术	2016.2.4	2016.2.5
31	苏作登字-2016-F-00012003	美术	2016.2.4	2016.2.5
32	苏作登字-2016-F-00012124	美术	2016.2.4	2016.2.5
33	苏作登字-2016-F-00012133	美术	2016.2.4	2016.2.5
34	苏作登字-2016-F-00012074	美术	2016.2.4	2016.2.5
35	苏作登字-2016-F-00012101	美术	2016.2.4	2016.2.5
36	苏作登字-2016-F-00012100	美术	2016.2.4	2016.2.5
37	苏作登字-2016-F-00012151	美术	2016.2.4	2016.2.5
38	苏作登字-2016-F-00012121	美术	2016.2.4	2016.2.5

39	苏作登字-2016-F-00012223	美术	2016.2.4	2016.2.5
40	苏作登字-2016-F-00012001	美术	2016.2.4	2016.2.5
41	苏作登字-2016-F-00011957	美术	2016.2.4	2016.2.5
42	苏作登字-2016-F-00012176	美术	2016.2.4	2016.2.5
43	苏作登字-2016-F-00012218	美术	2016.2.4	2016.2.5
44	苏作登字-2016-F-00012117	美术	2016.2.4	2016.2.5
45	苏作登字-2016-F-00012078	美术	2016.2.4	2016.2.5
46	苏作登字-2016-F-00015145	美术	2016.2.19	2016.2.5
47	苏作登字-2016-F-00015146	美术	2016.2.19	2016.2.5
48	苏作登字-2016-F-00013137	美术	2016.2.15	2016.2.5

## 2. 商标








### (1) 已有商标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有 6 项商标，均自主申请取得，商标所有权均归属于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形	商标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
1	8879968		第 27 类	2011.12.7	2021.12.6
2	8879949		第 27 类	2011.12.7	2021.12.6
3	8879925		第 27 类	2011.12.7	2021.12.6
4	12994901		第 27 类	2015.3.28	2025.3.27
5	12994973		第 27 类	2015.3.28	2025.3.27
6	13294563		第 27 类	2015.2.7	2025.2.6

### (2) 在申请商标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另有 11 项在申请商标，均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发的申请受理通知书，商标所有权均归属于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申请号	商标图形	申请类别	申请日期	受理日期
1	16587747	金戈炜业	第 27 类	2015. 3. 27	2015. 7. 16
2	16587706	金戈	第 27 类	2015. 3. 27	2015. 7. 16
3	16273638		第 1 类	2015. 1. 10	2015. 5. 31
4	16273814		第 2 类	2015. 1. 10	2015. 5. 31
5	16273865		第 24 类	2015. 1. 10	2015. 5. 31
6	16274268		第 27 类	2015. 1. 10	2015. 5. 31
7	16274324	紐沛司	第 27 类	2015. 1. 10	2015. 5. 31
8	16274470		第 35 类	2015. 1. 10	2015. 5. 31
9	16274489		第 35 类	2015. 1. 10	2015. 5. 31
10	16274385		第 27 类	2015. 1. 30	2015. 5. 31

11	16274544	<b>紐沛司</b>	第 35 类	2015. 1. 10	2015. 5. 31
12	12995003	<b>AERMESI</b> 爱玛诗	第 27 类	2013. 7. 29	2014. 12. 19

### 3. 网络域名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项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网络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kinwell.cn	金戈炜业（江苏）壁纸有限公司	2010. 10. 23	2020. 10. 23

### 4. 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号	使用权人	所有权人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土地种类
国用第 602611 号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江苏省射阳县开发区西区创业路 7 号（庆缘康东侧）	66811	2061. 05	出让	工业

注：该土地已抵押，详情见本节“四、公司的经营成果”之“（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处对公司在执行抵押合同的统计。

### 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的无形资产及知识产权均为独立自主取得，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2）公司的无形资产及知识产权取得方式合法合规，不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亦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无潜在纠纷及诉讼风险；

（3）公司的无形资产及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有关无形资产及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或仲裁；

（5）公司目前所拥有的无形资产均与其主营业务相匹配，且这些无形资产与公司业务具有较高的关联性；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能够对其主营业务的开展起到支持作用。

### （四）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取得时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2015. 10. 10	3 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3. 8. 15	3 年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13. 8. 15	3 年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 （六）主要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 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种类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综合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9,914,108.15	3,046,716.02	16,867,392.13	80.00%
机器设备	40,369,820.23	8,276,543.28	32,093,276.95	64.68%
运输工具	583,259.71	160,737.95	422,521.76	62.50%
电子设备	985,294.20	477,135.40	508,158.80	40.91%
版辊设备	8,401,606.76	1,250,307.83	7,151,298.93	84.00%
合计	70,254,089.05	13,211,440.48	57,042,648.57	70.98%

#### 2. 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序号	证号	用途	产权面积	所有权人	所在地址
1	射房权证第20120014号	办公楼	2,662.34	有限公司	江苏省射阳县开发区西区创业路7号（庆缘康东侧）
2	射房权证第20120018号	后勤楼	1,507.68	有限公司	江苏省射阳县开发区西区创业路7号（庆缘康东侧）
3	射房权证第20120015号	生产车间	2,862.95	有限公司	江苏省射阳县开发区西区创业路7号（庆缘康东侧）
4	射房权证第20120016号	原材料仓库	2,862.95	有限公司	江苏省射阳县开发区西区创业路7号（庆缘康东侧）
5	射房权证第20120017号	成品仓库	2,862.95	有限公司	江苏省射阳县开发区西区创业路7号（庆缘康东侧）
6	射房权证第20135154号	生产车间	3,519.59	有限公司	江苏省射阳县开发区西区创业路7号（庆缘康东侧）

7	射房权证第20135152号	成品仓库	3,519.59	有限公司	江苏省射阳县开发区西区创业路7号(庆缘康东侧)
8	射房权证第20135153号	成品仓库	3,519.59	有限公司	江苏省射阳县开发区西区创业路7号(庆缘康东侧)
9	射房权证第220154050号	宿舍楼	3,219.33	有限公司	江苏省射阳县开发区西区创业路7号(庆缘康东侧)
10	射房权证第220154049号	研发楼	1,112.79	有限公司	江苏省射阳县开发区西区创业路7号(庆缘康东侧)
11	-	厂房、传达室、过路费、配电房等	2,040.00	有限公司	江苏省射阳县开发区西区创业路7号(庆缘康东侧)

注1：除去1、2两处房产外，其余八处房产均已抵押，详情见本节“四、公司的经营成果”之“(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处对公司在执行抵押合同的统计。

注2：第11项房产正在办理相关权属证书。

#### 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已拥有的固定资产与其主营业务的相关需求相吻合，公司业务与已有的固定资产具有较高的关联性；公司所拥有的固定资产能够对其主营业务的开展起到支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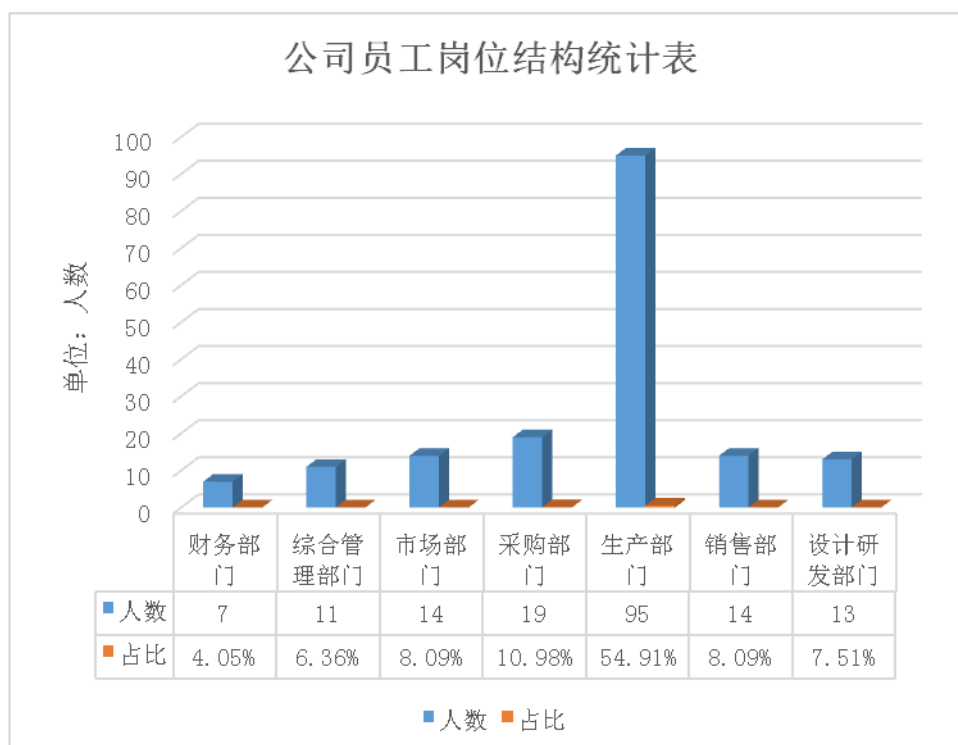
#### (七) 公司的员工情况

##### 1. 公司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正式员工173人。

##### (1) 公司员工的岗位结构





从公司员工的岗位结构来看,公司人员按照公司部门安排主要可分为财务部门、综合管理部门、市场部门、采购部门、生产部门、销售部门、设计研发部门七个部门,其中:

财务部门人员 7 名,分别掌握相应的财务出纳经验,可以满足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基本财务需求;

综合管理部门人员 11 名,均具备基本的人力资源管理与后勤事务经验,可以满足公司目前发展的需求;

市场部门人员 14 名,均具备相应的客户沟通能力及市场调研及分析能力,可以满足目前发展需求;

采购部门人员 19 名,分别具备原材料采购计划制定、执行、储备、供应商评价分析、仓储管理、日常设备维护等经验,可以满足公司目前发展的需求;

生产部门人员 95 名,分别掌握了壁纸生产系统相关操作、调试、维修及改装升级等多方面技术,与公司业务内容相匹配,且生产人员之间具有互补性,能够满足公司产品多样性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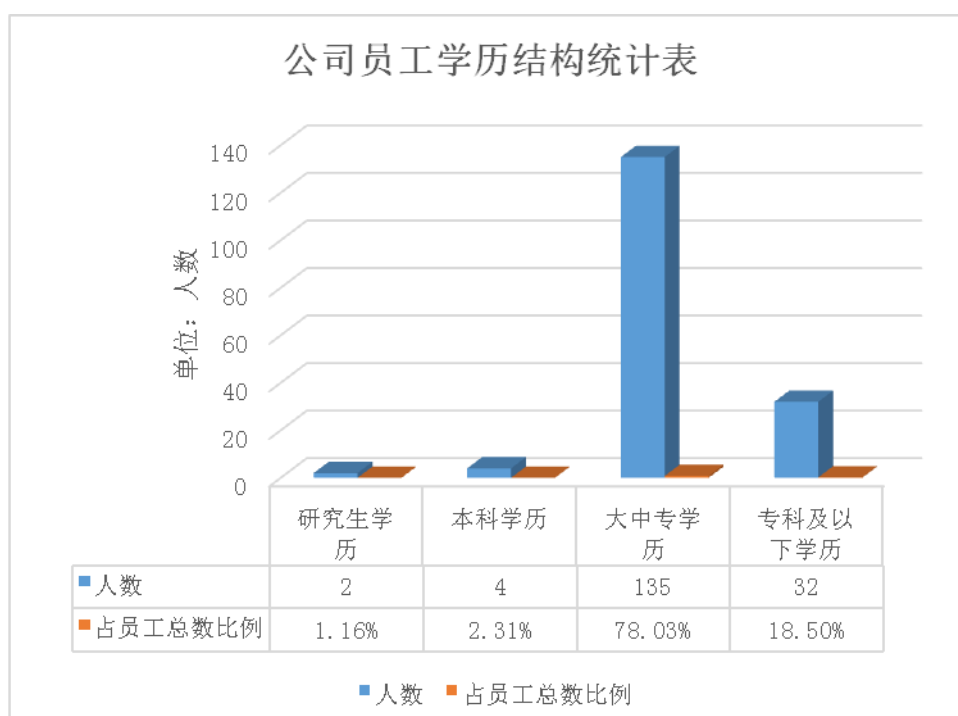
销售部门人员 14 名,均具备相应的市场营销岗位技能及相关工作经验,其能够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市场状况和公司资源规划等制订公司的市场发展规划、市场营销目标和市场营销策略,并予以执行,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市场营

销部门人员需要相应增多；

设计研发部门人员 13 名, 分别掌握与壁纸产品研发与设计的各类技术, 与公司开展的业务工作内容相匹配, 且技术人员之间具有互补性, 能够满足公司运营所需要的花型配色的设计、新工艺的研发、版辊及其他模具开发以及功能性壁纸开发等工作；

整体来看, 公司员工的岗位结构、人员分布及各员工所具备的岗位技能等各方面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匹配, 能够满足公司目前对相应岗位职能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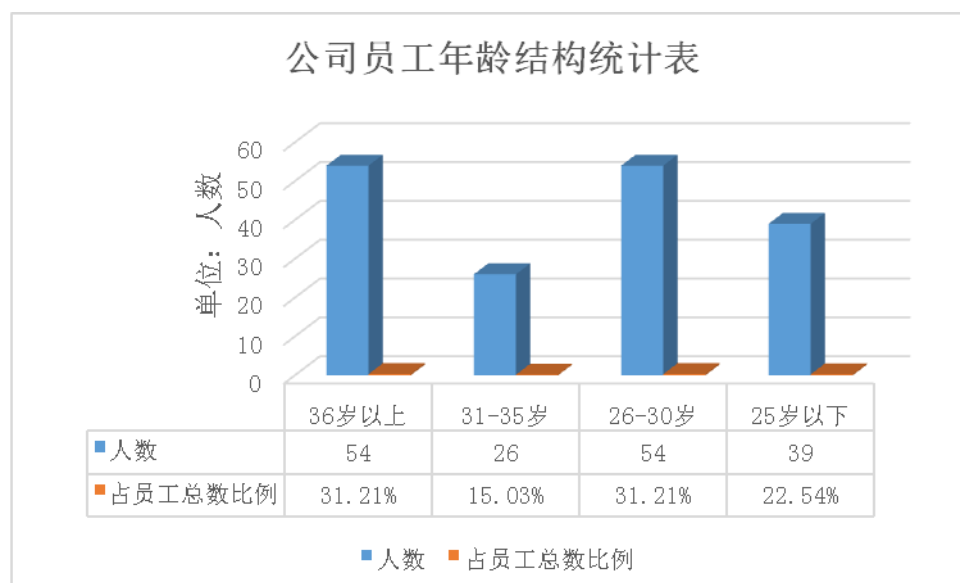
### (2) 公司员工的学历结构



从公司员工的学历结构来看, 公司员工的学历以大中专学历为主。大中专学历及专科以下学历人员大多数于公司生产车间、库管科工作, 具备相应工作经验; 公司研发团队的带头人均为本科学历, 具有相关的设计研发工作经验和专业背景。

整体来看, 公司员工的学历及专业的分布均较为合理, 且与公司的经营需求相匹配;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增长, 以及对研发设计要求的不断提升, 公司计划引进更多高学历研发及设计人员以满足需求。

### (3) 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



从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来看,公司员工以青年与中年为主,员工队伍较为年轻化。整体来看,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分布较为合理,且与公司的未来发展需求相匹配。

#### **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公司的员工结构分布相对合理,公司员工情况与业务经营需求相匹配,且各员工之间具有互补性,公司的生产、销售、采购、市场、技术、财务及综合管理团队均具备相应的岗位技能、满足岗位要求,能够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保障。

(2) 公司目前所拥有的资产与其主营业务相匹配,且与公司员工之间具有较高的关联性,公司所拥有的资产能够支持其主营业务的开展。

####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简介**

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名,从业时间均在五年以上,其中3名核心人员经手多个壁纸相关的研发与设计项目,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与先进的相关技术;1名核心人员在壁纸生产领域有着深刻理解,拥有丰富的生产线改良经验;2名核心人员则专注于壁纸销售领域,在客户开发与维护、经销网络建设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 朱维艳,基本情况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朱维艳女士从业以来一直从事壁纸销售及相关领域的管理工作，具有非常丰富的壁纸销售经验，熟知壁纸销售领域内各类业务与销售模式的详细流程及运作方式，对壁纸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把握准确。

(2) 钱庆中，基本情况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

钱庆中先生近年来带领公司研发团队对产品、工艺进行不断创新，曾先后主持研发了“阻燃吸附净化除菌装饰壁纸”及“吸附净化纯纸装饰壁纸”等专利技术。

(3) 王晓明，基本情况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

王晓明先生自任职以来，对公司原有的低效落后的旧设备进行了升级改造，实现了生产的自动化流程化，大大提高了数据的精确度和工作效率。厂区车间的远程监控与物联网结合的生产办公系统进行有机的集成，使生产过程可控性大大提高。

(4) 汪飞虎，男，1960年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10月至2010年2月任职上海欧雅壁纸品检、机长；2010年3月至2013年7月任职浙江好胜壁纸生产主任、品质主任；2013年8月至2014年4月任职浙江贝思德壁纸生产厂长；2014年6月至2016年3月任职有限公司生产主任。2016年4月至今任职股份公司生产部主任。

汪飞虎先生集聚壁纸生产工艺、产品质量、生产管理等多样化技能于一身，使得公司工艺改良、质量管控各项工作顺利有序的进行。

(5) 陶立军，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3月至2003年6月任职于上海巴比利服饰有限公司技术科技术员；2003年8月至2010年8月任职于巴芙洛（上海）布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0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职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职股份公司销售部经理。

陶立军先生自任职以来，负责市场新客户开发及老客户维护，熟悉壁纸的销售流程，销售网点建设，有良好的客户关系网；2015年新版本成功投放至全国各地经销商达1000家以上，为金戈的销售业绩的提升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6) 卢佳丽，女，1987年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11月至2009年12月在芜湖皇艺地毯有限公司任职产品设计师；2010年2月至2010年11月在上海采铂广告有限公司任职产品设计师；2010年12月至2011年9月上海玉然设计有限公司任职产品设计师；2011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职有限公司产品设计师。2016年4月至今，任职股份公司产品设计师。

卢佳丽女士自任职以来，利用自身多年的产品设计工作经验与众多企业不同产品工艺、风格花型等艺术元素的深刻认知，为每年新产品创新做出了巨大贡献。

公司上述六名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未与其他曾任职的单位签署过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等类似协议，并且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已分别对此做出承诺：承诺其本人从未跟其他曾经任职的公司签署过任何《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等类似协议；承诺其本人在金戈炜业江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技术开发工作均为自己独立完成，与其他任何公司及个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承诺如果因其本人违反任何竞业禁止约定而给公司引致不利后果，其本人自愿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 **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或约定，因此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该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未利用原任职单位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为公司服务，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亦不存在该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朱维艳直接持有公司 23,636,500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57.65%），并通过其实际控制的盐城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4,676,716 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11.41%），累计持有公司股份 28,313,216 股，累计持股比例为 69.06%；

王晓明通过盐城嘉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00,53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49%；

汪飞虎通过盐城嘉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0,18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5%；

陶立军通过盐城嘉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40,36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10%；

卢佳丽通过盐城嘉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9,95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7%；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其余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则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八）房屋租赁情况

### 1. 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经营场所为自有房屋建筑，公司不存在租赁房屋建筑用于经营的情况，亦无将自有房屋建筑对外租赁的情况。

### 2. 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子公司的经营场所系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上海纽沛司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黄浦区半淞园路地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促进中心	上海市中山南路1420号二楼296	-	2015.02.26 - 2017.02.25

子公司目前无自有房产，子公司办公所使用的房产均为租赁取得；子公司所承租的经营用房、出租房已取得产权证书，产权明确，双方的租赁关系合法有效，不存在因权属不清而导致的搬迁风险。

## （九）其他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特殊资源要素。

## 四、公司的经营成果

### （一）业务收入的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情况

####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无纺布壁纸、PVC 壁纸及纯纸壁纸三类产品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无纺布壁纸	62,445,491.51	88.88%	57,769,534.06	84.26%
PVC 壁纸	6,034,044.98	8.59%	6,578,522.25	9.60%
纯纸壁纸	1,381,790.46	1.97%	3,882,204.33	5.66%
其他	399,525.88	0.57%	328,960.24	0.48%
<b>合计</b>	<b>70,260,852.83</b>	<b>100.00%</b>	<b>68,559,220.88</b>	<b>100.00%</b>

注：“其他”类收入系公司处理研发、生产过程中积累的废品废料而产生的收入。

从公司收入结构来看，壁纸是公司的主要业务来源，2015 年与 2014 年占比分别为 99.44%、99.52%。其中无纺布系列壁纸收入 2015 年与 2014 年占比分别为 88.88%与 84.26%，是公司的主打产品。

公司将无纺布系列壁纸产品定位为主打产品主要原因如下：

（1）生产线涵盖性：从生产流程来看，现今主流 PVC 与无纺布壁纸生产系统均可生产无纺布壁纸，这使得公司的生产设备涵盖范围在大大增加的同时，也可同时兼顾 PVC 与无纺布两大主流类型壁纸，降低了生产成本；同时无纺布系列壁纸在生产流程中更加简单，可控性更高，次品率也就随之降低。

（2）功能多样化：无纺布类壁纸更有助于增加企业产品多样化，扩大利润空间；并且，相比于 PVC 系列壁纸的单层结构，无纺布系列壁纸的双层结构允许出现更多功能化壁纸，例如防阻燃类壁纸、吸附除菌类壁纸及防辐射类壁纸。

（3）市场需求：近年来，随着社会财富的不断增加，消费者对于壁纸的附加性能要求也更加繁多，相比于 PVC 类壁纸，无纺布类壁纸具有环保、耐用及贴装容易等方面显著优势；同时，无纺布类壁纸就算经过长期使用，也不会出现潮湿、发泡或翘边等问题。

## 2. 主营业务（按市场区域分类）

序号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	东北	1,278,800.39	1.83	73,729.57	0.11
2	华北	19,720,895.75	28.23	23,735,868.94	34.64
3	华东	29,843,910.59	42.72	35,572,349.19	51.91
4	华南	7,599,644.06	10.88	8,017,028.33	11.70

5	华中	3,228,000.38	4.62	647,194.87	0.94
6	西北	5,022,778.25	7.19	83,445.29	0.12
7	西南	3,167,297.53	4.53	394,576.06	0.58
	合计	69,861,326.95	100.00	68,524,192.25	100.00

## (二) 主要客户情况

1. 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尚美世家(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8,832,637.44	12.57%
广州欧派墙饰有限公司	5,116,983.76	7.28%
盐城装饰装潢材料市场美琪壁纸经营部	3,607,756.50	5.13%
北京福贝柔然建材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京福贝柔然家居有限公司”)	3,557,149.66	5.06%
上海维丽特壁纸有限公司(已注销)	1,958,088.86	2.79%
合计	23,072,616.22	32.83%

2.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尚美世家(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13,315,539.35	19.42%
北京东方丝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7,750,328.72	11.30%
广州欧派墙饰有限公司	6,407,680.37	9.35%
盐城装饰装潢材料市场美琪壁纸经营部	3,641,606.56	5.31%
江阴凡纳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939,624.62	4.29%
合计	34,054,775.62	49.67%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相对稳定，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67%和 32.83%，且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额占比超过 50%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某一单一客户的依赖性。

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使得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粘性较高、合作关系稳固，加之公司现阶段产能低于订单需求量、公司优先满足具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客户的订单需求，上述两方面原因使得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针对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现状，公司主要通过两方面予以改善：一方面，公司着力开拓新市场区域、发展新客户，不断扩大客户群体数量和规模；另一方面公司逐步扩大经营规模并提升产能，进而为公司持续扩大客户群体规模提供足



够的产能支持。通过上述两方面，公司的客户结构也将得以快速优化，公司客户结构相对集中的状况将得以改善。

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公司前五大客户结构相对集中的现状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风险，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依赖性。

(2) 公司已针对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结构相对集中的现状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主要通过扩大客户群体规模和提升产能两方面来予以改善，上述两方面应对措施切实可行，能够有效改善公司客户结构问题。

与此同时，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公司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且与公司前五名客户间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且上述人员与公司前五名客户间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 公司前五名客户均未持有公司的权益。

### (三) 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 2015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浙江凯恩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10,515,415.72	25.97%
上海东星环保油墨有限公司	5,086,987.61	12.56%
浙江凯丰纸业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308,872.99	10.64%
新乡市胜美壁纸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河南顺美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b>2,666,666.67</b>	<b>6.59%</b>
盐城华璧贸易有限公司	1,874,484.02	4.63%
合计	<b>24,452,427.01</b>	<b>60.39%</b>

2. 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浙江凯恩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21,171,122.32	44.49%
上海东星环保油墨有限公司	6,408,679.91	13.47%

盐城华璧贸易有限公司	2,345,787.14	4.93%
上海运申制版模具有限公司	1,801,263.25	3.79%
射阳县供电公司	1,484,764.38	3.12%
合计	<b>33,211,617.01</b>	<b>69.80%</b>

2014年和2015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公司总采购额的比重相对稳定，前五大客户的采购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9.80%和**60.39%**，公司采购集中度较高，其原因如下：

(1) 公司集中采购可以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公司主要采购为原纸、无纺纸、PVC、油墨等，报告期内公司将大多数壁纸基材、油墨及模具等原材料集中在几家固定的供应商中进行采购，可有助于企业降低采购成本。

(2) 保证公司生产运营：由于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供应商给予一定的账期，同时按时送货上门，保证原材料的质量和稳定供应，如果频繁变换供应商，不但原材料质量难以得到保证，而且有可能导致生产成本增加、生产效率和产品合格率的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

综上所述，国内原纸、无纺纸、PVC及油墨等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且竞争充分，公司所需原材料可得到充足的供应，公司虽然对某一单一供应商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性，但这种依赖性不会为公司带来实质性的经营风险，反而会有利于公司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生产成本。

**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相对集中并对某一单一供应商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性，但这种依赖性不会为公司带来实质性的经营风险，反而会有利于公司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生产成本。

**与此同时，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公司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且与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间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且上述人员与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间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均未持有公司的权益。

####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 销售业务合同

公司重大服务业务合同的认定以 60 万为标准或持续能够为公司带来订单的框架合同，即合同价款总额超过 60 万的业务合同或不定金额长期合同将被认定为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服务业务合同。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业务合同的签署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类别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宝丽费尔德（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定制产品生产合同	不定金额 长期合同	2015.10	正在履行
2	圣玛蓝琪软装经营部	壁纸产品直销合同	不定金额 长期合同	2015.8	正在履行
3	泰州市盛泽颜料有限公司	壁纸产品直销合同	不定金额 长期合同	2015.7	正在履行
4	上海德钰贸易有限公司	壁纸产品直销合同	不定金额 长期合同	2015.6	正在履行
5	安徽滁州妙美壁纸有限公司	经销商销售合同	不定金额 长期合同	2015.6	正在履行
6	乌鲁木齐市妇女儿童发展中心	壁纸产品直销合同	不定金额 长期合同	2015.5	正在履行
7	江阴凡纳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定制产品生产合同	不定金额 长期合同	2015.3	正在履行
8	安徽彩妆建材有限公司	壁纸产品直销合同	不定金额 长期合同	2015.3	正在履行
9	射阳县合德镇星星墙纸门市	壁纸产品直销合同	62.50 万	2015.1	正在履行
10	盐城市子慧泽壁画有限公司	壁纸产品直销合同	72.00 万	2015.1	正在履行
11	秀成时代（北京）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经销商销售合同	不定金额 长期合同	2014.12	正在履行
12	广西大自然壁高高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定制产品生产合同	不定金额 长期合同	2014.12	正在履行
13	广州欧派墙饰有限公司	定制产品生产合同	不定金额 长期合同	2014.12	正在履行
14	胡发光 （陕西代理商）	代理商销售合同	每年定额 80 万	2014.4	履行完毕
15	四川嘉宝莉涂料有限公司	定制产品生产合同	不定金额 长期合同	2014.4	正在履行
16	北京和盛杰装饰材料公司	经销商销售合同	每年定额 420 万	2013.12	正在履行

17	季兰娟 (新疆代理商)	代理商销售合同	每年定额 150万	2013.12	正在履行
18	苏登军 (宁夏代理商)	代理商销售合同	每年定额 180万	2013.12	正在履行
19	李水芳 (河南代理商)	代理商销售合同	每年定额 650万	2013.12	正在履行
20	射阳县合德镇平 南装饰材料门市	壁纸产品直销合同	不定金额 长期合同	2013.12	正在履行
21	尚美世家(北京) 贸易有限公	定制产品生产合同	不定金额 长期合同	2013.8	正在履行
22	盐城装饰装潢材 料市场美琪壁纸 经营部	经销商销售合同	不定金额 长期合同	2013.7	正在履行
23	广东莹瑞墙体装 饰材料有限公司	壁纸产品直销合同	不定金额 长期合同	2012.10	正在履行
24	北京优适百装饰 材料有限责任公 司	壁纸产品直销合同	不定金额 长期合同	2012.9	正在履行

注：长期合作的客户，通常会在前期签订一份有效期为一年或一年以上的框架合同，在合同的有效期限内享受合同约定的价格，而销售的金额以客户实际订货量为准。

## 2. 采购合同

公司重大采购合同的认定以 20 万为标准，即合同价款总额超过 20 万的采购业务合同将被认定为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业务合同。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业务合同的签署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对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天津塑正贸易有限公司	PVC 糊树脂	25.74 万	2015.12	履行完毕
2	天津塑正贸易有限公司	PVC 糊树脂	26.57 万	2015.10	履行完毕
3	上海东星环保油墨有限公司	无纺专用亮光介质、水性中发泡浆料(凹版专用)、增稠剂。	31.02 万	2015.10	履行完毕
4	浙江凯丰纸业有限公司	无纺纸	302.00 万	2015.9	履行完毕
5	浙江凯恩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无纺纸	432.00 万	2015.8	履行完毕
6	浙江凯恩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无纺纸	560.00 万	2015.7	履行完毕
7	浙江凯丰纸业有限公司	纯纸、原纸	302.00 万	2015.5	履行完毕
8	浙江凯恩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无纺纸	810.00 万	2014.10	履行完毕
9	浙江凯恩纸业销售有限	无纺纸	1001.30 万	2014.6	履行完毕

	公司				
10	泰州三洋纸业有限公司	纸箱	200.00 万	2014.4	履行完毕
11	佛山市嘉利彩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介质	56.10 万	2014.4	履行完毕
12	浙江凯恩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无纺纸	1000.00 万	2014.4	履行完毕

### 3. 借款合同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的签署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对方	借款利率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县支行	5.22%	2015 年 12 月 8 日	12 个月	300	正在履行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县支行	5.22%	2015 年 12 月 3 日	12 个月	500	正在履行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县支行	5.22%	2015 年 11 月 3 日	12 个月	200	正在履行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县支行	5.52%	2015 年 10 月 12 日	12 个月	500	正在履行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县支行	5.82%	2015 年 7 月 14 日	12 个月	200	正在履行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县支行	6.12%	2015 年 6 月 17 日	12 个月	300	正在履行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县支行	6.42%	2015 年 5 月 7 日	12 个月	300	正在履行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县支行	6.42%	2015 年 4 月 27 日	12 个月	100	正在履行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县支行	6.72%	2015 年 1 月 4 日	12 个月	300	履行完毕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县支行	6.72%	2014 年 12 月 5 日	12 个月	500	履行完毕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县支行	7.20%	2014 年 11 月 3 日	12 个月	200	履行完毕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	7.20%	2014 年 10 月 11 日	12 个月	500	履行

	份有限公司射阳县支行					完毕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县支行	7.20%	2014年5月8日	9个月	500	履行完毕
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县支行	7.20%	2014年4月25日	12个月	300	履行完毕

#### 4. 抵押合同

截至2016年3月31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抵押合同的签署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抵押期限	签订日期	抵押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射阳县支行	射房权证第20135152号	3年	2014.4	880	正在履行
2			射房权证第20135153号				
3			射房权证第220155154号				
4	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射阳县支行	射房权证第20120014号	5年	2012.4	2000	正在履行
5			射房权证第20120018号				
6			射房权证第20120015号				
7			射房权证第20120016号				
8			射房权证第20120017号				
9		国用第6026211号					

注:射国用2015第602524号土地证于2015年12月7日更新为射国用2015第602611号土地证。

#### 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对其所签署的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包括销售业务合同、采购业务合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等)已做了完整、真实的披露。

#### (五) 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1. 营业收入的可持续性

营业收入方面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分别70,260,852.83元、68,559,220.88元;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有所上升,增长幅度

为 2.48%，主要因为公司在现有不定金额长期合同的基础上，于 2015 年新增三份不定金额长期合同，使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了一定幅度的提高；而未来，公司将继续着力发展直销客户、经销商及代理商，并继续完善公司营销体系的建设与市场推广工作，不断提升产品知名度。随着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的不断壮大、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必将持续扩大，公司的营业收入必将持续增长。

总体看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活动可以为公司产生稳定的现金流，确保公司业务开展的可持续性。

## 2. 研发能力

在研发机构设置及研发人员配备方面，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设计研发部，并配备 13 名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7.51%，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具有较为丰富的市场营销、数据处理与挖掘工作经历。研发成果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 4 项发明专利、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392 项外观专利的技术研发与申请工作，目前正在积极进行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工作；公司已有 5 项核心技术申请了专利技术保护，并已经持有 48 项美术作品登记证书。

研发投入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均与主营业务相关，并按照公司规划进度相应投入；2016 年度，随着公司设计研发需求的不断扩大，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

综上所述，公司的研发能力较强且研发成果明显，公司研发工作的持续开展将大力促进公司的工艺、技术研发工作进程，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技术优势、提高服务品质，进而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供保障。

## 3. 市场开发能力

市场开发方面，公司已在全国范围内发展经销商 1002 家、代理商 4 家，而这些经销商、代理商将会与公司积极配合、共同开发全国范围内的壁纸产品市场，以对公司的市场开发工作起到有力支持；与此同时，公司在巩固现在有销售模式的基础上，逐步将经销商、代理商与特色壁纸产品专卖店、体验店相结合，形成独具公司特色的销售渠道；通过上述方式，公司将进一步拓展自身市场空间。

因此，从公司的市场开发能力及市场开发成果方面来看，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 4. 市场前景

公司业务所处细分行业为壁纸销售行业，近几年来，国家相继出来了多项利好政策推动行业的发展。产业政策层面不断的推进城镇化产业建设与知识产品法律体系建设将会使整个产业链更加完善与健康，而广阔的行业前景将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供有力支持。

#### 5. 市场竞争情况

从市场竞争格局来看，壁纸行业整体正在进入高速发展期，竞争中的企业分化现象明显，但多数公司仅拥有常规壁纸产品，并未进行功能性壁纸的开发、生产与销售，未能满足客户多样化产品需求；而公司在原材料产品及技术方面享有一定价格优惠及新技术新产品独家优先使用权，将会使得公司在原材料货源稳定程度、生产成本节约及壁纸产品技术含量等方面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因此，从市场竞争情况来看，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程度相对较低，这便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进而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供支持。

#### 6. 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专注于壁纸生产、销售这一的细分领域，其行业经验积淀、业务模式创新、核心采购及销售渠道资源储备、核心技术储备、品牌知名度及先发优势等因素亦能够保证公司具有较大的业务发展空间，并在壁纸生产、销售这一细分领域内具保持较强的竞争实力；而未来，随着我国房地产市场规模的不断增大、消费者对壁纸产品的接受度不断提高以及公司市场开发的持续深入和创新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的业务经营规模将持续增长。

总体来看，公司在行业经验积淀、业务模式创新、资源储备及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具有核心竞争优势，同时还具有行业先发的优势，且这些竞争优势能够为其持续经营能力提供有力保障。

#### 7. 期后合同签订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新签署不定金额的长期合同 3 项；新签署壁纸产品直销业务合同 6 项目，合同金额累计 177.45 万；由不定金额长期合同产生的新订单累计 126 万余项，累计金额达 3,500 余万元。这些新签署的销售业务合同将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的期后销售合同及框架合同的签订情况如下表所示：



## ①公司期后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订单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遂昌维康竹炭开发有限公司	壁纸产品销售	700,000	2016.1
2	遂昌力美壁纸有限公司	壁纸产品销售	354,532	2016.1
3	北京星上风盛商贸有限公司	壁纸产品销售	20,000	2016.1
4	射阳经济开发区前进板材雕刻厂	壁纸产品销售	200,000	2016.1
5	射阳县繁简广告设计中心	壁纸产品销售	300,000	2016.1
6	射阳县合德镇星星墙纸门市	壁纸产品销售	200,000	2016.1
合计			1,774,500	--

## ②公司期后框架协议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盐城市丝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经销商销售合同	不定金额 长期合同	2016.1
2	盐城莱普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壁纸产品直销合同	不定金额 长期合同	2016.1
3	上海晶宫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定制产品生产合同	不定金额 长期合同	2016.3

## 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营运记录；

(2) 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3)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归属于建筑装饰业，具体归属于壁纸生产的细分市场领域；公司将主要产品结构定位于生产流程简单、生产效率较高且市场需求较大的无纺布类壁

纸产品。公司利用自身所掌握的核心技术、研发设计能力、生产能力、采购渠道、销售资源及行业经验积淀等要素，设计研发、生产各类型壁纸产品，并通过直销、经销商销售及代理商销售相结合的模式将产品销售至终端消费者，以获取稳定的营业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净利润为 5,052,038.68 元、毛利率为 26.25%，2014 年净利润为 3,181,211.23 元、毛利率为 23.80%。因成本控制、工时利用率和产能使用率提高等因素，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实际经营情况相吻合。

对公司的商业模式作具体阐述如下：

### 1. 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采取“以产定采”方式，并结合“原材料库存预警线”机制，综合确定采购需求。与此同时，公司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动态，针对供应商的体量、质量、信誉评价及持续经营能力建立了动态的合格供应商名录，根据采购需求从供应商名录中选取供应商进行采购，通过采购范围的集中以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并防范采购风险。

### 2. 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可分为标准化壁纸产品生产和定制化壁纸产品生产两种模式。

对于标准化壁纸产品，公司按照“以销定产”的原则安排相应的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

对于定制化壁纸产品，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是订单导向制的定制化生产模式，即基于销售订单的签订情况制定生产计划、根据客户的应用需求确定产品规格、花型配色及生产工艺等，并根据生产计划和生产规格自主进行生产。

### 3.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公司直销、经销商销售与代理商销售相结合的方式实现销售。公司在华东和华北两个销售资源投放相对集中的地区采取直销与经销商相辅助的方式实现销售，而对其他区域则通过代理商来拓宽市场空间。公司通过直销、经销商及代理商有机结合的销售模式，可为销售业绩提升提供有力保障。

与此同时，公司正在以上海纽沛司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这一子公司为平台培植“纽沛司”这一新的壁纸品牌，并在各市场区域内发展特色体验店/专卖店型的

独家品牌经销商，推行新的壁纸营销模式；而未来，公司在以该子公司为平台继续着力于扩大特色体验店/专卖店独家品牌经销商的队伍的同时，还将尝试在立足于已有的销售模式的基础上，逐步建立并加强公司经销商、代理商与该子公司经销商所经营特色体验店/专卖店之间的互动与结合，以实现对现有销售模式的进一步强化与升级。

#### 4. 研发模式

研发部通过定期参加国内外各类装修装饰材料展会进行学习考察和不定期下市场或出国考察调研学习。在吸收国内外最新的壁纸时尚潮流元素的基础上，公司设计研发部根据公司的品牌定位、消费者调研、市场数据分析等因素，设计出不同主题、色系的壁纸图案。与此同时，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消费者对于居住环境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进而催生出防辐射、除菌及除霉等特殊要求，设计研发部通过消费者的各种特殊需求研发多种功能性壁纸。

总体而言，公司通过将现代化的科技及独特设计理念深度运用于壁纸的研发、设计之中，并加强原材料采购管控与生产质量的把控，积极推进规模化经营，形成以市场为导向、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的现代化壁纸产业经营体系。同时，公司正在着力构建特色体验店与传统销售模式相结合的独特经营模式，该模式可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拓展公司的利润空间。

#### 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对其商业模式归纳准确、合理；公司的商业模式符合行业特征、符合商业惯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商业模式与其主营业务及经营现状相匹配；总体来看，公司的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 2012 年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E 建筑业”中的“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中的“E5010 建筑装饰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E5010 建筑装饰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 （一）行业概况

### 1. 行业发展概况

家庭装饰装修，是我国市场化程度最高的行业之一，产业关联度高，关系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卫生安全。家庭装饰装修兴起于20世纪90年代初并很快形成消费热点，年均发展速度超过20%。据国家统计局报告，目前家装与旅游、教育成为全国三大消费热点。中国人民银行统计，近几年家装与教育、医疗和养老成为居民选择储蓄的几大目的。家装行业已成为拉动消费、带动投资、增加就业、扩大内需的新的国民经济增长点。我国家庭装饰装修的快速发展必将带动壁纸装饰材料行业的发展。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们居住环境的改善，各种新型建材应运而生，特别是内墙涂料的出现与普及应用，壁纸虽然受到一定影响，但工程装饰领域需求在不断增加，壁纸仍然是大型工程高档次装饰的主导产品。目前我国壁纸生产装备均引进自德国、美国、日本等国家，其生产技术与工艺是先进的、成熟的。主要原材料专用纸张分别从芬兰、挪威等国进口，大部分企业还采用进口PVC树脂，产品质量可与国外产品媲美。我国壁纸生产使用的PVC树脂是可以用作食品级的树脂，不含铅、苯、甲醛等有害成分，至于印刷使用的油墨溶液也正由油性向水性过渡。目前我国有一部分壁纸生产企业已经获得了ISO9002质量和ISO14001环保双重认证。因此，从环保安全角度来讲，壁纸对人体不会产生危害。

壁纸的多样化特点，完全符合家庭装饰中“轻装修，重装饰”的原则，深受广大消费者的喜爱；同时，国内80后、90后对于装修家居品味和审美意识明显高于上一辈，他们的独立空间意识、彰显个性、追求时尚的消费观念都与壁纸的品位相吻合，更多的选择壁纸进行装修。而独特的多渠道、多模式的营销方式，确定了壁纸的家装市场上的重要地位，并向传统的涂料和墙面漆发起攻势，壁纸的受欢迎程度越来越高。壁纸在我国室内装修中使用率在5%左右，而欧洲、美国和日本、韩国等国家，壁纸的使用率都在60%以上，特别是日本和韩国使用率达到90%以上，从中可看出我国的壁纸市场潜力较大。随着国家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未来壁纸的市场空间会越来越大。

目前，中国壁纸的质量、花色、品种、档次、功能方面完全可以与国外壁纸

先进国家相媲美，而且有的壁纸企业在规模和实力上已经超过韩国和日本的一些企业。在大型装饰装修工程中逐渐取代了进口壁纸，产品甚至远销国外市场。

## 2. 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 (1) 行业与上游关系

壁纸业上游主要为壁纸基纸、油墨和模具等。壁纸基纸受造纸行业价格波动的影响。近几年来，壁纸基纸的价格波动较小，一直保持在相对稳定的状态。壁纸使用的油墨市场上供应商充足，虽然高档水性油墨目前主要依靠进口，但国外供应量充足且价格稳定。在模具方面，国内的模具生产水平完全可以满足一般生产工艺的要求，可以很好的保障壁纸生产企业的需要。

### (2) 行业与下游关系

壁纸行业下游主要为房地产行业，主要用于房屋室内装修装饰，包括家庭用纸和工程用纸。下游行业影响本行业整体销售规模和收入水平。

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从2011年109,366.75万平方米，上升至2014年120,648.54万平方米，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增加11,281.79平方米，增幅10.32%。2014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较2013年下降9,902.05万平方米，降幅7.58%，降幅较大，主要是因为国家对房地产行业进行了宏观调控和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2015年上半年，虽然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持续下行，但商品房销售却出现了量价齐升、整体回暖趋势。总体来看，国家房地产行业还是处于发展上升趋势。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和商品房销售面积的增加，带来了巨大的室内装修装饰需求，这为壁纸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和机会。

## 3. 行业监管体制、行业政策及行业标准

### (1) 行业监管组织

壁纸行业主管部门有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局。国家发改委负责制定行业发展战略、产能布置与规划等。国家环保局负责检查企业的排污、环保执行情况等。

壁纸行业自律性组织是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壁纸专业委员会和中国室内装饰协会。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壁纸专业委员会成立于2003年，主管协会为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协会的主要职能为调查研究壁纸行业发展状况，向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会员的要求，提出政策、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协调会员关系；进行行业调查，收集、发布行业信息；创办

壁纸行业专业出版物；参与制订、修订壁纸及相关产品行业（国家）标准；制订行业职业道德准则、行业规范，并监督会员执行，维护行业内的公平竞争；组织壁纸行业的产品展览展销及技术交流与合作，组织产品技术鉴定会；举办壁纸行业发展的报告会、研讨会、产品推广介绍会、行业评比等；开展职业教育与培训；指导、帮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开展咨询服务，为会员提供国内外技术经济情报和市场信息；发展行业公共事业；与国外同行业及相关组织建立联系，开展民间国际交流与合作；承办有关部门委托事项；开展符合本会宗旨和业务范围允许的其他活动。

中国室内装饰协会（CIDA）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指示，由政府批准组建的室内装饰行业全国性组织。协会的宗旨是贯彻国家政策法令，联合全国从事壁纸墙布行业生产、经营企业与室内装饰、室内设计、环境艺术设计、室内陈设艺术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从业人员，发展内需经济，推动壁纸墙布产业与室内装饰及家居产业发展，成为政府和企业间的桥梁和纽带，为政府提供咨询，为行业服务，为壁纸墙布企业服务。维护从业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壁纸墙布产业与室内装饰及家居产业市场秩序，促进壁纸墙布企业与室内装饰企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 （2）行业相关政策

### ①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壁纸行业企业主要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

### ②相关行业或国家标准

#### 《室内装饰装修污染性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2001年，国家质检总局颁布了《室内装饰装修污染性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685-2001）等国家标准，自2002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自2001年7月1日起，市场上停止销售不符合该国家标准的产品。其中，《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规定了壁纸中的重金属（或其他）元素、氯乙烯单体及甲醛三种有害物质的限量、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主要适用于以纸为基材的壁纸。

上述标准的实施给壁纸材料的环保性做出了明确要求，从此壁纸行业的工艺

准则就有章可循，许多企业调整了自己的生产工艺。目前大部分壁纸企业采用的表面印刷油墨由溶剂型改为水性，粘胶剂也改成了淀粉胶，壁纸的环保性得到较大程度提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2002年11月1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共同批准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对室内空气质量参数（含二氧化硫、甲醛、苯、可吸入颗粒物、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菌落总数等）及检验方法作出了明确规定。该标准于2003年3月1日开始实施，适用于住宅和办公建筑物，其他室内环境可参照本标准执行；其颁布对壁纸行业采用更环保的原材料和生产工艺，提供产品质量提出了明确要求和依据标准。

#### 《壁纸行业标准》

2010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在北京发布并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壁纸行业标准》，对壁纸产品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以及包装、运输、贮存等多个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其适用范围包括：纯纸壁纸、纯无纺纸壁纸、纸基壁纸和无纺纸基壁纸等。该标准系针对我国壁纸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所制定的标准，对于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推动企业技术进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等方面将起到重要的示范作用，有助于引导行业有序竞争。

#### 《壁纸施工验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中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联合发布了《壁纸施工验收标准》，对墙壁纸的施工验收作了具体规定。

#### 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公司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限制发展的行业或业务，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并将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

(2) 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受产业政策变化的直接影响，公司面临的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较小。

#### ③促进行业发展的有关政策

2009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

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提出“推进城镇化发展的制度创新。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提高城镇规划水平和发展质量，当前要把加强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发展作为重点”。借由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将进一步刺激房地产行业发展，进而为壁纸行业提供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2010年10月27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印发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0]50号，将更为有力的保护壁纸图案设计的知识产权。

2013年2月1日由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的中央一号文件中指出：“把城乡发展一体化作为解决‘三农’问题的根本途径；必须统筹协调，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借由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将进一步刺激房地产行业发展，进而为壁纸行业提供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 4. 行业壁垒

##### ①生产技术及研发技术壁垒

壁纸生产行业需要较强的研发和设计能力，能够根据市场需求和消费者的偏好及时设计和生产能够得到消费者认可的产品。一方面，为了满足多产品高效率的生产目标，需要企业对自身壁纸生产线和生产工序进行有机结合和多处改良，这对企业的生产技术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另一方面，企业需要针对不同客户差异化的要求进行多种功能性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这对企业的研发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 ②资金壁垒

壁纸生产企业需要投入多种生产设备，初始投资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需要占用大量的资金。公司营业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纯纸、无纺纸、PVC材料、油墨等产品，因此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占用较多的流动资金。由于这些行业特点，本行业要达到规模化生产需要大量资金的投入，这在一定程度上都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资金壁垒。

##### ③人才壁垒

人才是企业竞争过程中的核心要素之一，壁纸在生产过程中涉及研发、设计、配色、调试等复杂工艺流程，因此需要经验丰富、能力较强，能够胜任工作的人



才。同时，壁纸生产过程中也需要大批技术熟练、责任心强的技术工人，以保证产品的质量和品质、降低生产成本。而这些优秀设计研发和生产人员的培养均需要几年时间。所以，本行业对新进入者有一定的人力资源障碍。

#### 5.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 ①城镇化加快为壁纸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在深化改革与扩大内需的宏观政策引导下，城镇化成为中国发展的必然趋势，城镇化的加快也是工业现代化发展的重要标志。我国城镇化建设正处于发展的关键时期，2000年至2013年是中国城镇化高速发展阶段，中国城镇化率从36.22%提高到了53.37%。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2013中国中小城市绿皮书》预测，2020年中国城镇化率将达到60.34%，随着城镇化的深入，居民对居住条件改善的需求也随之提高，对家居装饰行业将构成长期利好。

##### ②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为壁纸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基础

目前，我国经济处于较快发展阶段，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逐年增加，为壁纸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肥沃的土壤。同时消费群体呈现年轻化的趋势，随着购买力的不断增强，八零后、九零后已成为建筑装饰材料的主力消费群体，注重生活品质、追求个性化产品的消费观念使他们更容易接受具备时尚、个性化特点的壁纸装饰材料。

##### ③原材料国产化及环保生产工艺为壁纸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壁纸基础原材料基本实现国产化，推动了壁纸行业的整体快速发展。随着40年来壁纸行业从业人员的不懈努力，生产壁纸所需的原材料（基纸、油墨、模具）已逐步实现国产化，相关技术指标已达到国际标准。国产原材料的稳定性、环保性为壁纸生产企业改进生产工艺奠定基础的同时，还为生产企业节约了成本，缩短了采购周期，提高了国产壁纸的国际竞争力。

##### ④行业标准日趋规范

2010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在北京发布并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壁纸行业标准》。标准的发布与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行业环境，有助于引导行业从无序状态进入有序竞争，促使壁纸生产商加强自律。同时，标准的发布与实施在规范企业行为的同时，也将助力企业建立良好的品牌

形象，改善行业环境。

##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①市场竞争激烈、产能过剩

壁纸行业目前存在产能过剩问题。产能快速增长，无法被市场充分消化，导致存货积压；此外，由于壁纸行业品牌集中度极低，行业发展过快却不成熟，产能过剩将加剧行业中各种不正当竞争，挤压利润空间，甚至损害消费者利益、动摇消费者对壁纸产品的信任度，进而使整个行业遭受沉重打击。

### ②创建品牌成本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淡薄

据保守估计，目前国内的壁纸品牌已经超过 1000 种，具备品牌形象的企业不足 20 家，品牌运营成功的案例屈指可数，而一些被消费者熟知的品牌大多为渠道销售品牌，不具备自主研发和生产的能力。知名品牌少，品牌集中度不高，阻碍了壁纸行业的发展。市场的不成熟，产业链整合度差，促使壁纸生产企业加大品牌方面的投入，以品牌优势拓展市场，增加企业竞争力。但是，企业品牌建设方面的投入在提高了运营成本的同时往往短期见效慢；同时，壁纸生产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意识淡薄，致使仿冒企业假冒成本低，导致品牌企业的形象遭到损害。

## （二）行业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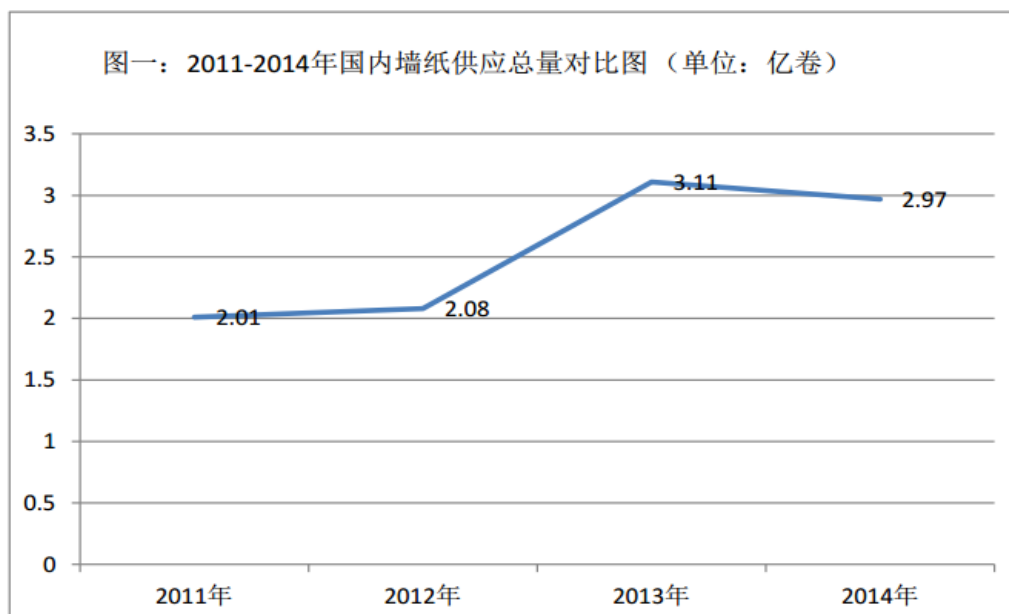
壁纸是一个传统行业，在欧美特别是欧洲已有久远的发展历史。我国的壁纸生产历史只有不到 100 年时间，本世纪初是我国壁纸业迅猛发展阶段，尤以合资企业居多。根据中国室内装饰协会网站数据显示，目前国内壁纸生产厂家有 300 多个，年生产各种规格的壁纸约 8 亿平方米。这些厂家分布在全国各地，其中大部分在长三角地区，产销基本保持在平衡状态，经营模式大部分为以销定产。

公司壁纸类产品主要应用于新房装修和旧房改造领域。壁纸消费与新房装修及旧房改造数量高度正相关。根据中国统计局数据显示，自 2011 年至 2014 年，我国商品房销售面积一直呈现稳中有升的态势，在经历了 2011 年四季度到 2012 年二季度的短暂低迷之后，我国商品房市场呈现出一段恢复性的增长态势。2013 年全年各季度的商品房销售面积较上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全国住宅市场一路走高。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3 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总计 130551 万平方

米，较 2012 年增长 17.3%；2014 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120649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7.6%。由上述数据可看出，虽然商品房销售面积 2014 年较 2013 年有小幅下跌，但我国公民对于商品房的需求仍然处于高位；与此同时房地产行业巨量的新房销售面积和旧房装修改造需求、不断提高的壁纸使用率仍将为壁纸行业的未来发展提供了巨大发展空间。

根据《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壁纸墙布分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数据显示，作为我国壁纸主要原料的无纺纸基，2014 年 1-12 月全国国产无纺纸基供应总量为 7.94 万吨合 1.04 亿卷（130 克/平米，10%损耗），比 2013 年增涨 2.94 万吨；较 2012 年全年供应量增长 4.33 亿吨。近年来中国壁纸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不断增加壁纸出口销售量，但出口销售量仍处于较低水平。中国壁纸企业将继续加大宣传推广力度，积极开发海外市场，逐步增加壁纸的出口销售量。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壁纸墙布分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

根据中研普华管理咨询公司发布的《2014-2018 年中国墙纸行业全景调研与发展战略研究咨询报告》，目前作为全球壁纸消费第三大市场的中国，在墙面装饰材料应用领域，壁纸材料使用率仅为 2%-3%，与欧美等国外市场高达 70%-80% 的使用率相比，市场普及率还普遍较低。未来五到十年间，壁纸在墙面装饰领域的市场份额将有望达到 20%-30%，壁纸行业的生命周期将步入快速成长阶段。

###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 市场恶性竞争风险

国内壁纸制造企业众多，近年来壁纸企业生产速度和生产规模也在不断扩大，壁纸供应量增加较快，国内壁纸市场竞争非常激烈。多数壁纸生产企业生产规模小，生产设备和工艺较为简单，也有部分壁纸生产企业能够实现规模化生产并且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因此，壁纸行业生产企业的生产能力和产品品质参差不齐，部分规模较小的生产企业研发和设计能力薄弱，缺乏相应的技术储备，生产工艺流程受局限，促使这些小企业抄袭和仿冒知名壁纸生产企业的产品来降低研发支出，再通过低价策略与大规模的企业进行竞争。

## 2. 产权纠纷风险

目前国内的壁纸品牌已经超过 1000 家，具备品牌形象的企业不足 20 家，品牌运营成功的案例屈指可数，而一些被消费者熟知的品牌大多为渠道销售品牌，不具备自主研发和生产的能力。由于行业准入门槛较低，导致各壁纸生产企业在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等方面差距较大、企业制造能力参差不齐的现象，呈现出低端壁纸生产企业主要依赖模仿生产工艺、设计图案与规模化壁纸生产企业自主研发共存的局面。

### （四）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的竞争优势分析

#### 1. 行业竞争格局

国内壁纸制造企业众多，近年来壁纸企业生产速度和生产规模也在不断扩大，壁纸供应量增加较快，国内壁纸市场竞争非常激烈。多数壁纸生产企业生产规模小，仅有部分规模化生产的壁纸生产厂商。行业内企业主要以民营企业为主，行业准入门槛较低，导致行业内企业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等生产要素差异较大、企业生产能力参差不齐，呈现出低端壁纸生产企业主要依赖模仿生产工艺、设计图案与规模化壁纸生产企业独立研发生产工艺、设计图案共存的局面。

国内壁纸行业内的知名企业主要包括广东玉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北京特普丽装饰装帧材料有限公司、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维涅斯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爱舍壁纸有限公司、北京东方格莱美壁纸有限公司等。

#### 2. 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壁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目前，公司壁纸产品主要包括 PVC 系列壁纸、纯纸系列壁纸、无纺布系列壁纸等。产品种类包含了市场中绝大多数壁纸种类，例如植绒壁纸、鎏金壁纸及发泡立体壁纸等产品。产品的多样性

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企业的整体竞争力。

公司 2014 年全年壁纸总售出量约为 216.60 万卷，根据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壁纸墙布分会的统计，2014 年国内壁纸供应总量约为 2.97 亿卷，公司约占当年国内壁纸供应量的 0.73%。

公司与与已挂牌壁纸生产企业的营业收入规模比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华尔美特	维涅斯	爱丽莎	金戈炜业
无纺布系列壁纸产品	7,973.70	7,027.40	15,983.84	6,244.55
PVC 系列壁纸产品	3,431.15	1,460.18		603.40
纯纸系列壁纸产品	4,537.37	769.63		138.18
其他	<b>1,240.22</b>	<b>6.58</b>	<b>1,313.44</b>	<b>39.95</b>
合计	<b>17,182.43</b>	<b>9,263.79</b>	<b>17,297.29</b>	<b>7,026.09</b>

注：上表中的数据来源于“华尔美特”、“维涅斯”、“爱丽莎”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 2015 年年度报告。

由上表数据可看出，公司虽然在主营产品销售收入方面在已挂牌公司中处于中游水平，但无纺布系列产品作为公司主要产品，其产品收入在已挂牌公司中处于上游水平，公司其主打的无纺布系列壁纸产品方面具有较高的竞争地位。

### 3. 公司的竞争优势

#### (1) 产品优势

公司现有壁纸生产流水线 10 条，其中植绒生产线 1 条，金箔生产线 1 条，涂布设备 1 条，圆网 1 条，无纺及 PVC 设备 6 条，基本可以满足客户对于各种类型壁纸的需求，在最大程度上保证了自身产品的多样性；与此同时，公司对技术研发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从研发设计中心大楼至研发设计中心设备一应俱全，使公司开发出多种功能性壁纸，比如防辐射壁纸，除霉除菌壁纸及阻燃壁纸等，较为全面的产品线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市场空间。

#### (2) 与供应商之间的合作优势

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多为上市公司，这些供应商均具有强大的研发能力，能为公司提供符合工艺需求和市场需求的原材料；同时，公司对于其新材料和新技术还享有一定期限的独家优先使用权，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保证公司的先发优势；再者，公司与供应商的长期、稳定的合作，能够为公司的生产效率与产品品

质提供保障，同时也有利于降低原料采购成本、延长货款支付周期，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正向作用。

###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的产品已成功应用于万达洲际酒店及湘鄂情等酒店餐厅娱乐场所、广州欧派墙饰有限公司等综合型装饰装潢企业，以及华润置地、德润置地等国内的大型房地产公司中，并得到高度认可；并且，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市场推广、品牌建设，现已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代理商、经销商群体和直销客户群体，目前公司拥有逾千家经销商、4家代理商及众多稳定的直销客户群体，遍布于华东、华北、华南及西北等区域，上述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将对公司的市场拓展提供有力保障。

### （4）团队优势

公司在多年来的发展过程中，尤其注重自身专业团队的建设。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由具备多年行业经验及技术水平出色的人员组成，对于壁纸工艺、花型配色及模具设计制造有着丰富经验，且行业理解深刻，市场经验丰富，职责分工明确，专业优势互补。而公司在技术团队发展壮大的同时，也着重培养了一批销售业务骨干，这支团队对于壁纸行业价格趋势走向、产品需求变化及潮流趋势把握准确，销售经验丰富，与公司技术团队相辅相成。此外，公司已制定积极进取的人才战略，将充分发挥民营企业良好的长效激励机制优势，进一步加大人才工作力度，以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得以更好的凝聚和发挥。

## 4. 公司的竞争劣势

### （1）品牌知名度不高

壁纸行业内的品牌效应相对较强，终端消费群体对品牌产品的关注度较高。公司产品属于近年来的新兴品牌，虽经努力，但因广告投入不足和产品面市时间较短等因素，使得消费者对公司品牌的关注度仍不高，进而对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 （2）产能略低

为满足现有市场需求，公司现有 10 条壁纸生产线全部满负荷运转，但在产品需求量不断增加的情况下，公司已开始出现产品产能无法满足与销售订单需求的轻微脱节情况；并且，虽然公司对现有生产线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改造与升级，

但仍未达到大幅度提高产能的目的。产能不足的问题已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发展形成制约。

#### 5. 公司针对竞争劣势所采取的策略

##### (1) 持续加强市场拓展力度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继续加大市场营销和宣传推广力度，持续提高公司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而在注重销售规模扩大的同时，公司还将加大产品结构的调整，通过完善的产品体系进一步巩固和扩大经营规模。

##### (2) 积极进入资本市场

公司在加强自身发展的同时，正积极谋划进入资本市场，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筹划增发融资。如本次挂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将利用所募资金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大规模升级换代并引进新型 3D 打印生产线，以进一步提高公司产能，与此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扩大研发投入、扩建生产和营销队伍，提升规模效益，做大做强主营业务，进而为投资者带来良好回报。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设立了一名监事，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健全，内部治理制度比较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的执行也较为规范。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公司治理制度，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外投资管理办法》、《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5名董事，监事会设3名监事，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和1次监事会，各股东、董事、监事均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治理制度，三会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三会制度运作规范。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2010年有限公司成立开始，公司一直遵守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相关公司治理的规定，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合法有效，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决策程序的重大事项如：增资、减资、变更公司住所、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均经过股东会决议通过，符合《公司法》以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

在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方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召



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1 次、监事会 1 次，三会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公司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股东会会议制度仍存在不完善之处，且会议制度的执行也存在不足之处，例如：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上的权限范围、决策程序，公司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有效地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 （一）现行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情况

现行公司治理机制是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建立起来的，现行公司治理机制以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为根本出发点。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明确规定了股东享有的八项权利，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现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另外，在中小股东权

利保护方面，《公司章程》特做出如下规定：

### 1、股东知情权保护

第二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股东享有如下权利：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2、参与权保护

股东的参与决策权，主要体现在股东参加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或者通过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的方式，行使权利。

第四十八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3、质询权保护

第二十八条股东权利第（三）项规定：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第六十五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4、表决权保护

第四十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如确有必要变更会议地点，由本公司董事会另行通知。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可采用书面表决形式形成决议。公司还将提供电话、

视频、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二)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组织和实施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 **(三)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四) 与财务管理、会计核算、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收入管理制度、成本费用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等主要财务方面的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各部门内部凭证记录完整,内部凭证在各部门之间流转顺畅,各部门与财务部门信息沟通、单据流转顺畅;公司建立了与财务管理相关的适当的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制度。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设置了相应的会计科目,选用了适当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公司财务人员均具有会计从业资格,熟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且能够严格按照公司规定执行会计核算工作。公司会计核算规范,会计凭证齐全,会计凭证有专人保管。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虽然在主要业务循环建立了基本的内部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能够保证会计核算准确,财务管理有效,但也存在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地方,比如对外担保决策、内部审计制度等。

为防范可能发生的担保风险,加强公司治理,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实行多层审核制度,所涉及的公司相关部门包括: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初审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受理

及初审被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即对申请担保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调查、分析，确认资料的真实性，提出担保业务评估报告，经相关利益单位负责人和财务总监签署意见，并经董秘办复核后报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会计核算基础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公司内部控制设计有效，执行有效。

### **（五）关联交易的控制与决策制度**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同时明确规定公司不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将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对对外担保进行决策和管理。另外，公司及全体股东已出具承诺书，承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禁止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和管理。

主办券商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层级、决策制度、表决方式等相关事项作了规定，合法、合规、可执行。

### **（六）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最近两年违法违规行及受处罚情况**

### **（一）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行情况**

#### **1、受处罚情况**

2014年12月11日，因公司1号车间pvc增塑剂静电回收装置发生故障导致短暂明火燃烧并发生浓烟，安监局向公司下发了“(射)安监管罚(2014)4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安全生产问题限期责令改正，并处人民币三万元整罚款。2016年1月22日，射阳县安监局向公司出具的《火灾整改验收合格证明》，对公司火灾后的安全整改工作进行了合格验收。同日，射阳县安监局出具了《证明》，证明了公司2014、2015年度生产经营过程中没有发生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性规范文件，上述行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因上述pvc增塑剂静电回收装置故障导致短暂明火燃烧并发生浓烟事件，射阳县公安消防大队对公司处以一万元罚款并对现场安全员处罚500元。事后，公司积极整改并已经射阳县公安消防大队验收合格。2016年3月9日，射阳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认定公司符合消防安全的有关规定。

##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173人。公司已为全部173人缴纳了商业意外保险，为其中62人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余111名员工中，73名员工因其已有新农保、新农合、个人城镇养老、医疗保险，因此公司未给该73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另外2名退休反聘员工因已在原退休单位缴纳了社会保险，因此公司未给该2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其余34名员工为新入职，社保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关于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缴纳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维艳、钱庆中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如果公司因以前年度的员工社会保险金未缴纳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职工社会保险金等），保证对公司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2) 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为50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公司未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为公司所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已制定了详细公积金缴纳时间计划表，预计在2017年1月份之前，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鉴于公司目前已经为具备办

理条件的员工相应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维艳、钱庆中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公司未向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引致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自愿承担一切责任，保证对公司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因此该等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 3、环境保护方面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中的“E5010 建筑装饰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E5010 建筑装饰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公司已取得射阳县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0 年 2 月 1 日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射阳县环保局 2010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射环便管[2010]9 号)、射阳县环保局 2016 年 2 月 3 日核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 32092420160000004)，射阳县环保局 2016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环境保护方面合法合规。

4、经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所属的工商、税务、社保中心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不存在工商、对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维艳、钱庆中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主办券商核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江苏省射阳县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实际控制人朱维艳、钱庆中出具的《股东承诺书》，并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维艳、钱庆中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

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关于上述无违法违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承诺其真实性。

综上，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形。

### （三）公司的未决诉讼

公司目前存在一起未决诉讼——西安航天华阳机电装备有限公司制造承揽合同纠纷案。

公司先后于2010年6月8日、2013年5月31日与西安航天华阳机电装备有限公司签署制造承揽合同，向其采购2台壁纸生产设备，而最终公司认为因该设备始终没有调校至合格标准故而未支付尾款。

2016年2月2日，西安航天华阳机电装备有限公司因制造承揽合同纠纷在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对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该案诉讼请求标的额共计为113.75万元的设备尾款、自2014年10月23日起至实际支付日之利息、并请求公司支付诉讼费用。西安航天华阳机电装备有限公司所求设备尾款如下：

序号	签约日期	设备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欠款金额(万元)
1	2010.6.8	YLBZ-8800 壁纸印刷同步压花生产线； YLBZ-62800 壁纸印刷同步深压纹园网 生产线；壁纸包装机	635	101.75
2	2013.5.31	YBZ-8800 壁纸印刷生产线(反流向)	580	12
合计	—	—	1215	113.75

在审理过程中有限公司提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书》，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上述未决诉讼金额占金戈炜业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4%，未达到重大诉讼的标准，对公司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公司目前已经积极应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已加强公司合同风险管理，从内部管理上防范潜在合同纠纷的发生。

根据主办券商向公司所属的工商、税务、社保、消防等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并核查上述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保持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PVC系列墙纸、无纺布系列墙纸、纯纸系列墙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目前拥土地使用权、房产、8条产线以及与之对应的生产要素，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严格执行业务流程管理，注重客户体验，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致力为客户提供最高品质的墙纸（布）产品。

公司拥有位于江苏省射阳县西开发区创业路7号的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主办券商、审计机构及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能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需依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

###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资产、人员、业务均已完整进入股份公司，公司的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备、商标（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公司的资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

上述资产均登记在公司名下，权属清晰、完整、无障碍，不存在公司以资产为其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因此，公司的资产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因公司股改后名称变更，因此相关资产权属证书所涉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之中，但不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 （三）人员独立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173 名，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与上述员工的劳动关系清晰、明确。公司的员工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含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均已与上述员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动关系清晰、明确。公司的员工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混同用工情形。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列表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人员独立。

###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常设经营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设置总经理负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工作，并依据经营和管理的需要设有相应的职能部门：财务部门、人事部门、生产部、销售部等。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形成了独立的运营体系，各机构的运行和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公司各职能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并能有效执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 （五）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会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帐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

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因此，公司财务独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公司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朱维艳，除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还直接持有北京金戈伟业商贸中心 50 万元（占其总出资额 50%）的出资；实际控制人钱庆中，持有北京金戈伟业商贸中心 50 万元（占其总出资额 50%）的出资。金戈商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 1. 金戈商贸基本情况

金戈商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1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化学危险品）、制冷空调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工艺美术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信息资讯（中介除外）；仓储服务。

#### 2. 金戈商贸自 2010 年 2 月起并无实际经营

根据主办券商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维艳、钱庆中，金戈商贸主营业务为壁纸贸易，自 2010 年 2 月设立金戈炜业有限之后，金戈商贸的主要业务和客户已转移至金戈炜业有限；根据金戈商贸的财务报表，金戈商贸 2014 年销售总额 2.8 万，亏损 0.4 万；2015 年销售总额 3 万，亏损 0.5 万。因此，自 2010 年 2 月开始北京金戈伟业商贸中心并无实际经营。

综上，金戈商贸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构成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对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 1. 金戈炜业（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金戈炜业（香港）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设立于香港，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港元，商业登记号码：51564639，执行董事为朱维艳，经营场所为香港德辅道中 161-167 号香港贸易中心 5 楼 D2，出资结构为：朱维艳（持股

比例 57.65%)、周文广(持股比例 26.47%)、陆纪坤(持股比例 15.88%);自设立始,金戈炜业(香港)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金戈炜业(香港)自 2010 年 2 月 11 日至 2015 年 5 月 12 日,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无实际经营。金戈炜业(香港)已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申请注销,并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获得香港公司注册处注销批准,目前相关手续正在理中。

## 2. 射阳金戈炜业贸易有限公司

射阳金戈贸易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注销前持有盐城市射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9240001157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朱维艳,经营场所为射阳县合德镇朝阳小区 12 号楼 106 号门市,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室内外装饰材料、家用电器、通讯器材(出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器材)、计算机及配件批发、零售,纸箱加工(不得印刷)、销售。注销前,朱维艳持有 42.5 万元(持股比例 85%)。射阳金戈贸易已注销。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 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 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 若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真实、合法、有效、可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股东控制的企业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真实、合法、有效, 能够充分约束上述关联企业在与公司竞争的业务领域从事相关活动, 具有可执行性。

##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担保情形及相关措施

### (一) 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股东占用情况

#### 1. 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股东占用情况

公司在 2010 年购买开发区西区庆缘康东路地块, 2012 年射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收回该地块中的 30 亩土地, 并退换并补偿土地款 139.8 万元, 加之土地补偿款, 公司共计应收到 883.21 万元土地退还及补偿款。该款项在打款过程中, 管委会直接将退还及补偿款分别转入当时股东周文广、陆纪坤及朱维艳个人账户中, 分别打款 400 万、400 万及 83.21 万元, 由于公司资金较为充裕, 股东并未及时将此款项转回公司账户, 形成股东占款, 股东已于 2014 年 8 月至 10 月之间陆续缴回款项 (其中朱维艳对应的 83.21 万元占款, 以公司 2013 年 9 月向朱维艳的借款冲抵)。

除上述情形外, 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均为股东为公司提供补充流动资金, 并未形成股东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具体情形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

股份公司成立后,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决策层级以及关联方回避制度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管理层与股东均承诺将严格执行上述制度。

#### 2. 公司最近两年关联担保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与农行射阳县支行签订最高额贷款合同，以公司的房产和土地作为抵押，朱维艳及钱庆中对该笔贷款提供个人信用担保。详情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对股东及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 **(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股份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审批权限、回避表决等事项进行了规范，从制度上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各关联方侵占公司权益，有力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的控制与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批准决策程序。经批准后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证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人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另外，公司于2016年3月20日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了减少与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保障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权益，规范公司运作及内控制度，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 ①将不向关联企业或其他企业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
- ②将不再对股东、公司管理层、关联方及其他个人进行非正常经营性的个人借款；
- ③将结合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尽快完善货币资金管理体系，并保证严格遵

守；

④将尽力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决策权限分工履行决策审批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的控制与决策制度》以及出具的《承诺》，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金、资产安全，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名称	公司任职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朱维艳	董事长	23,636,500	57.65	4,676,716	11.41
钱庆中	董事、总经理	-	-	-	-
李增坤	董事	-	-	200,533	0.49
刘惠萍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200,533	0.49
王晓明	董事	-	-	200,533	0.49
刘德才	监事会主席	-	-	-	-
刘宏	监事	-	-	409,776	1.00
王正兵	监事	-	-	-	-
王晓明	副总经理	-	-	-	-
合计：		23,636,500	57.65	5,688,091	13.88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名称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钱加林	钱庆中之父、朱维艳之公公	-	-	4,941,685	12.05
陈昌华	朱维艳之姐夫	-	-	120,450	0.29
朱维平	朱维艳之姐姐	-	-	46,878	0.11
合计		-	-	5,109,013	12.45

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朱维艳女士与总经理钱庆中先生为夫妻关系；公司监事刘德才先生与公司总经理钱庆中先生为表兄弟关系（刘德才之母亲与钱庆中之母亲为姐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

### 1、签订的重要协议情况

在本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

### 2、签订的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诚信承诺函》，承诺：本人对下列事项书面声明如下：最近二年内未受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先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

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除上述协议或承诺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本公司签订其他协议。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关联方名称	兼任职务
钱庆中	董事、总经理	北京金戈伟业商贸中心	法定代表人
刘宏	监事	江苏省电信公司射阳分公司办公室	主任
王正兵	监事	射阳开心大药房	经理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关联方名称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兼任职务
朱维艳	董事长	北京金戈伟业商贸中心	直接持股	50	-
钱庆中	董事、总经理	北京金戈伟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20	-
		北京金戈伟业商贸中心	直接持股	50	法定代表人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未拥有权益，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诚信任职资格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亦不存在公务员身份，亦未担任党的



领导干部。

①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② 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③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④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⑤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根据证监会最近 24 个月内的行政处罚公告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公开谴责公告，最近两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上述人员的书面承诺，公司管理层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如下情形：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最近二年内对外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会组成人员	监事会组成人员/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有限公司阶段			
2014年1月1日(期初)	朱维艳、周文广、陆纪坤	严桂岚	经理：钱庆中
股份公司阶段			
2016年3月20日	朱维艳、钱庆中、李增坤、王小明、刘惠萍	刘德才、刘宏、王正兵	钱庆中、王小明、刘惠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较为稳定，一共发生过一次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初，公司共有三名董事，分别为朱维艳、周文广、陆纪坤；公司设有一名监事，严桂岚；公司总经理为钱庆中。

(2) 2016年3月20日，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一致通过选举朱维艳、钱庆中、李增坤、王晓明、刘惠萍为股份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一致通过选举刘宏、王正兵为股份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刘德才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钱庆中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晓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惠萍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根据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过程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较为稳定，股份制改造时高级管理人员增幅较大，系因公司根据《公司法》对股份公司要求，完善了股份公司治理结构，但公司的核心管理层仍保持稳定，朱维艳女士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钱庆中先生一直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刘惠萍女士一直担任公司的财务主管，因此，公司最近两年内高管人员未发生较大变动。

#### **(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调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以及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市公安局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个人征信状况良好，未负有较大数额未清偿债务，在津期间无违法前科记录。根据证监会最近24个月内的行政处罚公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诚信状况声明》。截至该声明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

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未决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

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并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经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并进行访谈，主办券商了解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与其他曾任职的单位签署过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等类似协议。并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对此作出承诺，承诺其从未跟其他曾经任职的公司签署过任何《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等类似协议。其在本公司的任职并不会引致任何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如果因其违反任何竞业禁止约定而给公司引致不利后果，其本人自愿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与原单位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或约定，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利用原任职单位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为公司服务，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亦不存在该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61,808.57	10,494,848.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79,600.00
应收账款	9,357,904.40	802,210.48
预付款项	1,619,652.15	2,655,654.86
其他应收款	323,756.67	343,325.60
存货	9,695,335.72	13,495,374.71
其他流动资产	4,626,582.58	2,145,931.66
<b>流动资产合计</b>	<b>32,785,040.09</b>	<b>30,016,945.92</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7,042,648.57	60,090,509.73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10,691,162.98	10,890,249.7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142,841.3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436.58	10,810.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8,967,089.48</b>	<b>70,991,570.02</b>
<b>资产总计</b>	<b>101,752,129.57</b>	<b>101,008,515.94</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000,000.00	1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7,400,000.00	16,700,000.00
应付账款	15,936,479.49	15,330,579.19
预收款项	185,938.06	3,883,087.34
应付职工薪酬	610,545.80	375,274.00
应交税费	5,132,901.65	1,101,699.21
应付利息	59,666.67	47,200.00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659,273.10	5,855,390.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53,984,804.77</b>	<b>58,293,229.82</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53,984,804.77</b>	<b>58,293,229.82</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896,230.00	40,896,23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702,573.87	181,905.61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6,168,520.93	1,637,150.5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7,767,324.80</b>	<b>42,715,286.1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01,752,129.57</b>	<b>101,008,515.94</b>

##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47,875.82	10,494,848.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79,600.00
应收账款	9,357,904.40	802,210.48
预付款项	519,652.15	2,655,654.86
其他应收款	21,816.67	343,325.60
存货	9,695,335.72	13,495,374.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4,400,000.00	2,145,931.66
<b>流动资产合计</b>	<b>31,142,584.76</b>	<b>30,016,945.92</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6,885,058.57	60,090,509.73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10,691,162.98	10,890,249.7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142,841.3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125.81	10,810.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0,764,188.71</b>	<b>70,991,570.02</b>
<b>资产总计</b>	<b>101,906,773.47</b>	<b>101,008,515.94</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000,000.00	1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7,400,000.00	16,700,000.00
应付账款	15,936,479.49	15,330,579.19
预收款项	185,938.06	3,883,087.34
应付职工薪酬	610,545.80	375,274.00
应交税费	5,132,901.65	1,101,699.21
应付利息	59,666.67	47,200.00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659,273.10	5,855,390.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53,984,804.77</b>	<b>58,293,229.82</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53,984,804.77</b>	<b>58,293,229.82</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896,230.00	40,896,23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702,573.87	181,905.61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6,323,164.83	1,637,150.5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7,921,968.70</b>	<b>42,715,286.1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01,906,773.47</b>	<b>101,008,515.94</b>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70,260,852.83</b>	<b>68,559,220.88</b>
减：营业成本	51,820,448.86	52,239,326.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1,032.22	-
销售费用	2,101,895.41	2,937,664.21
管理费用	8,955,164.24	8,336,713.96
财务费用	1,199,300.57	922,763.22
资产减值损失	257,656.71	18,404.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5,585,354.82</b>	<b>4,104,349.33</b>
加：营业外收入	367,098.13	73,965.22
减：营业外支出	43,946.65	12,805.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5,908,506.30</b>	<b>4,165,509.16</b>
减：所得税费用	856,467.62	984,297.93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052,038.68</b>	<b>3,181,211.2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52,038.68	3,181,211.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	-
<b>五、每股收益：</b>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5,052,038.68</b>	<b>3,181,211.23</b>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70,260,852.83</b>	<b>68,559,220.88</b>
减：营业成本	51,820,448.86	52,239,326.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1,032.22	-
销售费用	2,101,895.41	2,937,664.21
管理费用	8,755,269.57	8,336,713.96
财务费用	1,199,300.57	922,763.22
资产减值损失	257,596.71	18,404.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5,785,309.49</b>	<b>4,104,349.33</b>
加：营业外收入	367,098.13	73,965.22
减：营业外支出	43,946.65	12,805.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6,108,460.97</b>	<b>4,165,509.16</b>
减：所得税费用	901,778.39	984,297.93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206,682.58</b>	<b>3,181,211.2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06,682.58	3,181,211.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	-
<b>五、每股收益：</b>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5,206,682.58</b>	<b>3,181,211.23</b>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720,974.68	80,475,299.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5,109.29	2,359,097.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726,083.97	82,834,396.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142,004.61	54,895,441.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82,086.34	6,519,511.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7,531.01	442,461.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9,159.94	9,049,592.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220,781.90	70,907,007.16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505,302.07</b>	<b>11,927,389.7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9,081.42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9,081.42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84,887.49	14,702,121.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84,887.49	14,702,121.3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105,806.07</b>	<b>-14,702,121.3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99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00,000.00	30,999,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4,219.96	1,184,6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8,316.0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32,536.04	26,184,600.0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67,463.96</b>	<b>4,814,4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33,040.04</b>	<b>2,039,668.43</b>
<b>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894,848.61</b>	<b>3,855,180.18</b>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261,808.57</b>	<b>5,894,848.61</b>

##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720,974.68	80,475,299.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5,109.29	2,359,097.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726,083.97	82,834,396.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042,004.61	54,895,441.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81,311.89	6,519,511.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7,531.01	442,461.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1,457.14	9,049,592.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392,304.65	70,907,007.16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333,779.32</b>	<b>11,927,389.7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9,081.42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9,081.42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27,297.49	14,702,121.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27,297.49	14,702,121.3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948,216.07</b>	<b>-14,702,121.3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99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00,000.00	30,999,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4,219.96	1,184,6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8,316.0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32,536.04	26,184,600.0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67,463.96</b>	<b>4,814,4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46,972.79</b>	<b>2,039,668.43</b>
<b>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894,848.61</b>	<b>3,855,180.18</b>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247,875.82</b>	<b>5,894,848.61</b>

## (七)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或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896,230.00	-	181,905.61	1,637,150.51	-	-	42,715,286.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896,230.00	-	181,905.61	1,637,150.51	-	-	42,715,286.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520,668.26	4,531,370.42	-	-	5,052,038.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052,038.68	-	-	5,052,038.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520,668.26	-520,668.26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520,668.26	-520,668.26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896,230.00	-	702,573.87	6,168,520.93	-	-	47,767,324.80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或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896,230.00	-	-	-1,362,155.11	-	-	39,534,074.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896,230.00	-	-	-1,362,155.11	-	-	39,534,074.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81,905.61	2,999,305.62	-	-	3,181,211.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181,211.23	-	-	3,181,211.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181,905.61	-181,905.61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81,905.61	-181,905.61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896,230.00	-	181,905.61	1,637,150.51	-	-	42,715,286.12

##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896,230.00	-	181,905.61	1,637,150.51	42,715,286.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0,896,230.00	-	181,905.61	1,637,150.51	42,715,286.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520,668.26	4,686,014.32	5,206,682.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206,682.58	5,206,682.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520,668.26	-520,668.26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520,668.26	-520,668.2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896,230.00	-	702,573.87	6,323,164.83	47,921,968.70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896,230.00	-	-	-1,362,155.11	39,534,074.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0,896,230.00	-	181,905.61	-1,362,155.11	39,715,980.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2,999,305.62	2,999,305.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181,211.23	3,181,211.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181,905.61	-181,905.61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81,905.61	-181,905.6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896,230.00	-	181,905.61	1,637,150.51	42,715,286.12

## 二、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华审字[2016]JS-0001号”《审计报告》。中兴华会计师认为:“金戈炜业(江苏)壁纸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期末实际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纽沛司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	家居用品、壁纸、工艺礼品(除文物)、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纺织原料(除危险品)的销售,创意设计,标识设计,工艺品设计,模型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及制作,产品包装设计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200.00	200.00	100.00%

#### 2.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上海纽沛司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维艳出资设立。2015年8月,公司与朱维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朱维艳所持有的上海



纽沛司家居用品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纽沛司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全资子公司，视同其成立开始即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自2007年1月1日起，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六）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界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各方在合并前后同受集团公司或相同的对方最终控制；合并前，参与合并各方受最终控制方控制时间一般在1年以上（含1年），企业合并后所形成的报告主体受最终控制方控制时间也达到1年以上（含1年）。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

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成本按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账面价值确定。对于吸收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控股合并，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

购买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当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认为实行了控制权的转移，并确定为购买日：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得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利机构通过；按照规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超过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本公司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也计入合并成本。

对于吸收合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控股合并，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按照合并中确定的公允价值列示，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企业合并成本。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将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或虽不足半数但能够控制的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 2、合并财务报表基本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而成。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收益”项目列示。

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只是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子公司

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但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公司会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按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予以调整或重新编制。

## （八）收入

###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

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①被投资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很可能倒闭或者财务重组；②被投资人经营所处的技术、

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十) 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3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方法组合	关联方往来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方法组合	其他方法

####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 (3) 其他方法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其他方法组合	除有明显减值迹象外，对关联方往来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十一）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发出商品、半成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十二）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构筑物	10-20	5	4.75-9.5
机器设备	3-10	5	9.50-31.67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运输工具	5	5	19.00
其他设备	工作量法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十三)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四)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4. 暂停资本化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

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5.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十五) 无形资产

####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专利及商标专有权	10
软件	3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

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十九) 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

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二十) 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二十一）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 六、最近两年财务报表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财务指标分析

####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净利润（万元）	5,052,038.68	3,181,211.23
毛利率（%）	26.25%	23.80%
净资产收益率（%）	11.17%	7.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8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净利润分别为318.12万元、505.20万元，净利润的构成情况具体分析详见公开转让说明第四节“六、（二）3、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6.25%、23.80%，毛利率的波动主要是公司销售策略发生变化所致，具体分析详见下文“六、（二）、2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主要情况”。

####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	53.06%	57.71%
流动比率（%）	0.61	0.51
速动比率（%）	0.43	0.28

报告期内，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7.71%、53.06%，两期资产负债率基本持平且有小幅下降，整体处于安全水平。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分别为0.51、0.61，速动比率分别为0.28、0.43，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报告期两年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上升的趋势。

公司无长期负债，无长期偿债风险。

可比同行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华尔美特（430593）	40.69%	57.79%
维涅斯（831250）	<b>51.02%</b>	54.09%
爱丽莎（834989）	91.57%	83.39%
行业平均值	<b>61.09%</b>	65.09%

金戈炜业	53.06%	57.71%
------	--------	--------

注1：从公开信息获去同行业公司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相比处于偏低水平。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华尔美特公司及维涅斯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主要是因为：①公司固定资产规模高于同行业水平。公司自设立之初即以购买土地自建厂房的方式组织生产，而同行业公司较多采取租赁方式取得生产厂房，因此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低；②公司生产设备主要采购自西安航天华阳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西安华阳公司在壁纸生产设备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的声誉，但其设备价格亦大幅高于市场平均水平，使公司整体生产线价值大幅高于同行业公司。③公司生产策略集中于生产自主生产高附加值产品。在公司所拥有的 10 条生产设备中包括了一般无纺布和 PVC 生产线，同时还包括了植绒生产线 1 条，金箔生产线 1 条，公司的产线功能分布交广，这也导致了固定资产规模高于同行业公司水平。因公司净资产相对较低，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

可比同行业公司的流动比率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12. 31	2014. 12. 31
华尔美特（430593）	1.03	0.64
维涅斯（831250）	1.00	1.08
爱丽丝（834989）	0.50	0.59
行业平均值	0.84	0.77
金戈炜业	0.61	0.51

注1：从公开信息获去同行业公司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的流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并低于华尔美特公司及维涅斯公司的流动比率主要是因为：①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存货的控制，导致公司流动资产偏小。②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相交同行业公司较高，公司的负债主要是通过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以及短期借款等流动负债补充，因此公司流动比率相对同行业较低。

综上，公司近两年偿债指标较稳定，短期偿债能力较弱，但符合整个行业的特点，处于行业的平均水平，公司在报告期内短期偿债能力逐渐增强，公司整体偿债风险较小。

### 3、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13.83	86.70
存货周转率 (%)	6.06	4.95

2014 年度、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6.70 和 13.83，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下降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4 年之前公司主要采取预收货款或现款方式销售，应收账款余额很小，2015 年度面对相对较为低迷的市场环境，公司对新老客户调整了信用政策，对长期合作的经销商、定制化产品等大客户提供 1-2 个月的信用期，新客户由之前较多的预收货款方式调整至现款现货等较为宽松的收款方式。因为获得公司账期的客户多集中在交易量较大的长期合作的大客户，因此 2015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变化较为凸显，使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在 2015 年度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详见下文“六、（十）、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可比同行业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尔美特 (430593)	2.52	3.14
维涅斯 (831250)	2.58	1.22
爱丽莎 (834989)	5.18	3.53
行业平均值	3.43	2.63
金戈炜业	6.06	4.95

注1：从公开信息获去同行业公司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公司对存货的管理，严格按照订单量生产，加强同批次零售的凑单量，及时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批量促销等方式提高存货的流转速度。

2015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大提高是由于公司在 2015 年度采取延长客户信用期等方式促进了销售，亦加快了存货的周转率。

综上所述，公司的整体资产运营质量较好，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 4、 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5,302.07	11,923,569.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5,806.07	-14,702,121.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7,463.96	4,814,40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720,974.68	80,475,299.66
营业收入	70,260,852.83	68,559,220.8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	0.99	1.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142,004.61	54,895,441.59
营业成本	51,820,448.86	52,239,326.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比例	1.06	1.05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92.36 万元、550.53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均有较大净流入，2015 年度相比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公司调整了销售政策，延长收款周期，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2015 年公司减少开具应付票据金额，收回相应的保证金，此因素影响导致经营性净流入 460 万元，两者相抵，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小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从总体看，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在报告期均为正流入，现金流状况良好。

#### 1)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5,302.07	11,923,569.73
净利润	5,052,038.68	3,181,211.23
差额	453,263.39	8,742,358.50
盈利现金比例	1.09	3.75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盈利现金比较高，主要是公司一直以来主要采取预收货款和现款现货的销售方式，公司整体现金流比较乐观。在 2015 年度盈利现金比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公司对信用良好并长期合作的客户采取延长信用期的政策，使应收账款有所增加。但 2015 年盈利现金比仍大于 1，处于安全水平。

#### 2)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7、0.99，公司销售现金占营业收入匹配度良好，2014 年度基本收到全部营业收入货款，2015 年度虽然受销售政策调整的影响而下降，但现金收款状况仍在安全区间内，匹配度良好。

#### 3)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成本对比分析

2014 年、2015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05、1.06，公司采购现金占营业成本比较为稳定，匹配度良好。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4 年、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1,470.21 万元、-810.58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主要系各年购建固定资产支出及装修费，2015 年较 2014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主要由于公司在 2013 年末厂房建设完成后，陆续在 2013 年末、2014 年采购生产线设备，使公司在 2014 年度有较多的投资支出，2015 年生产线基本处于稳定阶段，投资额减少。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4 年、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481.44 万元、196.75 万元，主要系银行间借款的借出与偿还以及股东借款的借出与偿还产生的现金流。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5 年偿还了股东支持公司日常经营的借款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的现金流量较为稳定，经营性现金流及整体现金流均处于正流入状态，与其经营情况相适应，现金流状况良好。

## (二) 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主要情况

### 1、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包括直销、经销商销售与代理商销售相结合的方式实现销售。

①合作模式：经销商在一定区域内具有独家代理经销的权限，通过较低价格向公司采购壁纸，分销到区域内的终端消费者；代理商模式下，代理商在规划区域内开发其所代理区域范围内的经销商和终端消费者，并能够取得较经销商更为优惠的价格向公司采购壁纸，同时代理商需为其所代理区域的经销商和消费者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② 产品定价原则

产品定价由公司与经销商及代理商协商，按照市场价格商议而定。

### ③ 交易结算方式：

经销商模式下，由于公司经销商较多，经销商的销售能力亦有较大差别，因此公司会针对不同的经销商，提供不同的交易结算方式。公司对一般经销商采取现款现货的方式进行结算，客户将货款汇至公司指定的账号，公司确认货款到账后，安排发货；对于长期合作经销商，采取月结方式结算货款，在下月结算上月货款。2015 年公司对长期合作并信誉良好的经销商放宽了销售信用期，

一般账期延长至 1-2 个月。对战略合作的品牌推广经销商，提供一定额度的应收账款。

代理商模式下，公司对代理商采取现款现货的方式，客户将货款汇至公司指定的账号，公司确认货款到账后，安排发货。2015 年公司对代理商结算方式进行了调整，放款了信用期，现款现货方式调整为月结的方式，一般提供 1-2 个月的信用期。

直营模式下，公司对一般小额零售客户通常采取现款现货的方式或预存货款的方式结算，客户将货款汇至公司指定的账号，公司确认货款到账后，安排发货；对于长期合作直营客户，采取月结方式结算货款，在下月结算上月货款。2015 年公司对长期合作并信誉良好的直营客户放宽了销售信用期，部分货款采用应收账款方式进行结算，信用期一般 1-2 个月。

公司针对不同的客户安排不同的交易结算方式。

#### ④ 收入确认方式：

A 公司与经销商及代理商签订的合同为买断式合同，公司按照订单发出商品，在客户确认收货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B 针对小额直销客户，通常需要对方预存货款，生产完成并向客户发货，在客户确认收货后，在约定退货期届满时确认收入。

C 针对定制产品客户，在根据订单约定发出合格商品后确认收入实现。

#### ⑤ 退货政策：

公司的经销方式为买断式经销，除质量问题外，公司一般不允许经销商以及代理商退货。公司在提供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时可以退换货。报告期公司内不存在退货情况。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成本的会计核算方法能够反映公司经营实质，收入成本匹配、主营业务收入核算合法合规，公司财务与业务匹配。

## 2、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69,861,326.95	99.43	68,230,260.64	99.52

其他业务收入	399,525.88	0.57	328,960.24	0.48
<b>营业收入合计</b>	<b>70,260,852.83</b>	<b>100.00</b>	<b>68,559,220.88</b>	<b>100.00</b>
主营业务成本	51,820,448.86	100.00	52,239,326.15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b>营业成本合计</b>	<b>51,820,448.86</b>	<b>100.00</b>	<b>52,239,326.15</b>	<b>100.00</b>

##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比重 (%)
1	无纺系列	62,445,491.51	45,896,907.90	26.50	89.38
2	PVC 系列	6,034,044.98	4,875,268.43	19.20	8.64
3	纯纸系列	1,381,790.46	1,048,272.53	24.14	1.98
合计		<b>69,861,326.95</b>	<b>51,820,448.86</b>	<b>25.82</b>	<b>100.00</b>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比重 (%)
1	无纺系列	57,769,534.06	43,708,862.81	24.34	84.67
2	PVC 系列	6,578,522.25	5,485,290.47	16.62	9.64
3	纯纸系列	3,882,204.33	3,045,172.87	21.56	5.69
合计		<b>68,230,260.64</b>	<b>52,239,326.15</b>	<b>23.44</b>	<b>100.00</b>

## (1) 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壁纸销售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研发、生产过程中积累的废品废料销售而产生的收入。2014年、2015年营业收入分别68,559,220.88元、70,260,852.83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8,230,260.64元、69,861,326.95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52%、99.43%，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主营的壁纸销售业务。

按分销方式分类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收入	占主营收入比重 (%)	收入	占主营收入比重 (%)
直销	44,140,234.73	63.18	51,815,700.49	75.58
经销	23,282,506.29	33.33	14,403,734.07	21.01
代理	2,438,585.93	3.49	2,339,786.32	3.41
<b>合计</b>	<b>69,861,326.95</b>	<b>100.00</b>	<b>68,559,220.88</b>	<b>100.00</b>

直销模式下的产品销售分类明细：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主营收入比重 (%)	收入	占主营收入比重 (%)
制式化产品	21,775,737.40	31.17	18,486,994.97	26.97
定制化产品	22,364,497.33	32.01	33,328,705.52	48.61
<b>合计</b>	<b>44,539,760.61</b>	<b>63.18</b>	<b>51,815,700.49</b>	<b>75.58</b>

公司2015年主营收入较2014年增加了1,631,066.31元，增长了2.39%，主要是公司在销售数量及价格两个方面采取促进销售的措施，在壁纸行业较低迷的情况下使公司主营收入仍有小幅增长主要是因为：①公司在2015年适当延长了对客户的信用期，对长期合作且信用良好的大客户由之前的预收货款或现款现付的方式调整为1-2月的信用期，对销售量的增加起到了促进作用。②2015年公司面临销售价格下滑的压力，尤其在定制化产品方面。为了更好的提高公司的议价能力以及保证利润空间，公司积极的开拓自主品牌的销售，包括积极拓展经销商，加大对经销商的培育力度以及促进直销模式中制式化产品的销售力度。可以看到经销商销售比例由2014年的21.01%上升至2015年的33.33%，上升了12.32%，占比有较为明显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制式化产品占比由2014年的26.97%上升至2015年的31.17%，上升了4.2%，**定制化产品由2014年的48.61%下降至2015年的32.01%**，公司的销售策略转型在2015年收到较好的效果。

## (2)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序号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收入比重 (%)	营业收入	收入比重 (%)
1	东北	1,278,800.39	1.83	73,729.57	0.11
2	华北	19,720,895.75	28.23	23,735,868.94	34.64
3	华东	29,843,910.59	42.72	35,572,349.19	51.91
4	华南	7,599,644.06	10.88	8,017,028.33	11.70



5	华中	3,228,000.38	4.62	647,194.87	0.94
6	西北	5,022,778.25	7.19	83,445.29	0.12
7	西南	3,167,297.53	4.53	394,576.06	0.58
合计		69,861,326.95	100.00	68,524,192.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布在全国各地，主要分布地区集中在华东、华北地区，2014年、2015年度分别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86.55%、70.95%。主要是由于公司地处华东地区，地缘优势相对明显。同时华东地区普遍收入水平相对较高，对公司中高端产品接受能力较强。2015年度东北和华北地区的营业收入比例相对减少，华中、西北、西南地区的营业收入逐步增加，主要是由于华东、华北地区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加之西部、华中等地区的消费能力亦逐渐提高，市场空间逐渐放大，是公司加大了在西部及华中地区的营销力度。目前公司的办事处已经分布于北京、沈阳、成都、乌鲁木齐、郑州、西安、上海等地，并在陕西、宁夏、河南及新疆地区建立了代理商，加速促进西部及中部地区的消费市场占有提升，对公司品牌、产品销售拓展空间均有较强的支持作用。

### (3) 毛利率情况分析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变动
无纺系列	26.50	24.34	2.16
PVC 系列	19.20	16.62	2.58
纯纸系列	24.14	21.56	2.58
平均毛利率	25.82	23.44	2.38

2014年、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3.44%、25.8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毛利率提高，主要是由于：（1）从公司销售产品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最高的无纺布系类产品销售比例由2014年的84.67%提高至2015年的89.38%，拉高了公司综合毛利率；（2）在壁纸行业单价普遍有所下降的情况下，公司调整了销售重点，销售重心向零售终端倾斜，这样可以提高公司的议价能力，亦对产品价格的下滑起到了一定程度的抑制作用，维持了公司利润空间。（3）2015年度，采购成本有所下降，包括原纸材料及涂料辅料等主要材料，价格有不同程度的下浮，降低了公司的直接材料成本。（4）公司在2015年开展精益化生产，每条生产线上减少4-5名员工，使人员成本下降。综上，价格维稳及成本的控制使公司毛利率在2015年有小幅提高。

#### 单位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分析：

## A、无纺系列壁纸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变动比率 (%)
营业收入	62,445,491.51	57,769,534.06	8.09
营业成本	45,896,907.90	43,708,862.81	5.01
销售数量	2,179,961	1,709,855	15.80
单价 (元/卷)	28.65	33.79	-6.65
单位成本 (元/卷)	21.05	25.56	-9.32
毛利率 (%)	26.50	24.34	8.87

报告期内，无纺系列壁纸毛利率由 24.34% 增长到 26.50%，毛利率增长 2.16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①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壁纸行业的上游产业也同样受到影响，主要原材料原纸及油墨介质材料价格也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加之公司优化生产流程，开展精益化管理，每条产线大约节约 4-5 人生产员工，直接材料及人工成本的减少使生产成本有较明显的下降。

②公司在 2014 年采购了两台印刷生产线，在 2014 年末调试完毕，为 2015 年公司增加产量提供了基础条件。

③随着无纺系列在国内市场中逐渐成为主导的壁纸系列产品，无纺壁纸的市场占有率也在不断的增加。加之公司一系列促进销售的政策，使报告期内，公司无纺系列壁纸销售量的增加了 15.8 个百分点。

④产销量的增加进一步摊薄了公司制造费用。加之上述材料及人工成本下降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单位生产成本由 25.56 元/卷下降至 21.05 元/卷，下降 17.64%。

2015 年，虽然国内整体较为低迷的市场环境以及壁纸行业激烈的竞争环境，导致产品价格持续走低，使无纺系列壁纸平均单价由 33.79 元/卷下降至 28.65 元/卷，下降 15.21 个百分点，但是单位成本由 25.56 元/卷下降至 21.05 元/卷，下降 17.64 个百分点，下降幅度大于单位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加之销量的不断攀升，使公司无纺系列壁纸毛利率提高，整体毛利增加。

## B、PVC 壁纸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变动比率 (%)
营业收入	6,034,044.98	6,578,522.25	-8.28

营业成本	4,875,268.43	5,485,290.47	-11.12
销售数量	216,112	233,096	-7.29
单价(元/卷)	27.92	28.22	-1.07
单位成本(元/卷)	22.56	23.53	-4.14
毛利率(%)	19.20%	16.62%	15.56

近些年来，PVC系列产品受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影响，市场份额逐渐萎缩，销售价格处于较低的价格位。对比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情况，PVC系列产品毛利率低于无纺系列壁纸及纯纸系列壁纸毛利率，符合同行业的市场情况。

为提高公司的整体收益，充分利用有限的生产资源，公司较多青睐于生产具有特殊工艺、附加值较高的PVC产品，以维持PVC产品较为稳定的销售价格。报告期内，公司PVC系列产品的单位销售价格略有下降，单位价格由28.22元/卷，小幅度下降至27.92元/卷，下降0.3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PVC系列产品由于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单位成本下降，受特殊工艺成本原因，下降幅度小于无纺系列壁纸的单位成本下降幅度。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PVC系列壁纸产品毛利较为稳定，毛利率小幅上升主要是由于产品成本下降，单价相对较为稳定所致。

### C、纯纸系列壁纸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1,381,790.46	3,882,204.33	-64.41
营业成本	1,048,272.53	3,045,172.87	-65.58
销售数量	46,324	128,212	-63.87
单价(元/卷)	29.83	30.28	-1.49
单位成本(元/卷)	22.63	23.75	-4.72
毛利率(%)	24.14%	21.56%	11.95

纯纸系列壁纸由于其工艺相对复杂，虽然主要定位于相对高端的消费群体，但市场需求较少。而公司主要集中力量于具有无纺系列产品的研发与开拓，因此公司纯纸系列产品的销售占比较小，尚未产生规模效益，整体毛利率还略低于公司无纺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部分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目前壁纸行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华尔美特(430593)、维涅斯(831250)和爱丽莎(834989)，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尔美特 (430593)	31.50%	31.23%
维涅斯 (831250)	12.49%	12.45%
爱丽莎 (834989)	17.13%	26.17%
行业平均值	20.37%	23.28%
金戈炜业	26.25%	23.80%

注：从公开信息获得同行业公司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3.80%、26.25%。2015年公司毛利率低于华尔美特公司，高于维涅斯及爱丽莎公司，2014年公司毛利率低于华尔美特和爱丽莎公司，高于维涅斯公司。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对比分析如下：

① 公司毛利率低于华尔美特公司主要是由于：从华尔美特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年报信息显示，华尔美特公司销售的纯纸系列墙纸比例较高，分别占到报告期销售收入的42.56%和29.95%，大幅高于同行业公司纯纸壁纸销售比例。由于纯纸系列壁纸主要针对高端消费群体、整体销售价格较高，毛利率较高，使华尔美特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其他挂牌公司。

② 公司毛利率高于维涅斯公司主要是由于：从维涅斯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维涅斯公司约一半销售收入是通过贴牌生产实现，且贴牌客户主要是装饰材料公司，相对附加值较低。同时维涅斯多采取薄利多销的销售策略，因此该公司毛利一直处于同行业较低水平。与维涅斯公司相比，公司无纺系列壁纸领域具有较高的产品质量优势及市场认可，2015年自主品牌销售比例已扩大至全部销售额的75%以上，定制化产品销售客户主要为壁纸品牌运营商，ODM模式销售相对利润空间较大，因此公司毛利率高于维涅斯公司。

③ 毛利率在2014年低于，而在2015年高于爱丽莎公司主要是由于：从爱丽莎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2014年度公司毛利率低于爱丽莎公司主要是由于爱丽莎无纺系列产品单位成本低于公司单位成本。公司单位成本高于爱丽莎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建厂初期，购置价值较高的品牌设备，使分摊制造费用较大影响。根据爱丽莎公司2015年年报信息显示，爱丽莎公司为积极拓展市场占有率，当年采取了降价方式促进销售，使爱丽莎公司毛利率大幅下降。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无纺系列单位销售价格下降，但下降幅度有限，2015年度面对激烈的竞争，公司未采取价格战的策略，而是采取开拓销售途径，增加中间贸易商向终端消费过渡，减少中间环节，提升市场控制力。同时以向长期合作的客

户延长信用期的方式来促进销售。与公司客户群有交叉的华尔美特公司亦同样在年报中披露了采取延长账期的促销政策。

综合以上,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收入波动符合实际经营情况,收入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毛利率水平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 3、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趋势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70,260,852.83	68,559,220.88
营业成本 (元)	51,820,448.86	52,239,326.15
营业利润 (元)	5,585,354.82	4,104,349.33
利润总额 (元)	5,908,506.30	4,165,509.16
净利润 (元)	5,052,038.68	3,181,211.2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元)	274,678.76	45,869.87
扣非后净利润 (元)	4,777,359.92	3,135,341.36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	94.53	98.53
净利润/利润总额 (%)	85.50	76.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利润 (%)	94.56	98.56

报告期内,公司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6,855.92万元、7,026.09万元;公司2014 年度、2015 年度利润总额分别为416.55 万元、590.8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18.12万元和505.20万元。公司2015年度利润总额较2014年上升41.84%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小幅度提高,营业成本下降,期间费用得到控制等几方面共同影响所致。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较2014年上升58.81%主要原因是利润总额增加,加之公司自2015年度开始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税费亦有所减少所致。

具体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四节“六、(二)2、营业收入对比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8.53%、94.53%，说明公司主要利润来自于日常经营活动，营业外收支金额较小。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四节“六、（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三） 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 1、 成本归集和分配原则及成本和费用的区分

公司壁纸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原材料包括原纸、油墨、丝绒、金箔等生产用原料，按照采购成本入账。生产车间按照耗用量领用材料组织生产，按加权平均成本及实际耗用量计算，分产品归集直接材料成本；人员工资区分涂布、印刷两道工序分别核算人工成本，月末区分不同工序的人工成本，按照该工序产量为基数分摊各工序单位成本，汇总各工序单位人工成本为产品单位人工成本，月末按照完工产品产量计算分别计算各产品全部直接人工成本。生产过程中的发生的折旧、修理费及车间管理人员薪酬在制造费用中归集，期末结转至生产成本，按产量平均分配到当月产品成本中。

公司其他费用按照服务对象归集，并按照部门职能的不同划分期间费用，具体原则如下：

根据服务对象将相关折旧、房租分摊至不同部门以归集对应的费用，办公室及财务部人员发生的人员薪酬、折旧及相关办公费用计入管理费用，销售部发生薪酬及分摊成本、差旅费等相关费用计入销售费用。

公司上述成本归集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公司上述成本归集原则及成本和费用的区分符合《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

#### 2、 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37,207,082.28	71.80	40,976,527.43	78.44
直接人工	2,207,551.12	4.26	2,209,723.50	4.23
动力	4,741,571.07	9.15	3,244,062.15	6.21
制造费用	7,664,244.39	14.79	5,809,013.07	11.12
<b>成本合计</b>	<b>51,820,448.86</b>	<b>100.00</b>	<b>52,239,326.15</b>	<b>100.00</b>

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5,223.93 万元、5,182.04 万元，营业成本减少 41.89 万元，下降了 0.80%。公司在营业收入有所上升的情况下，营业成本有小幅下降，主要是直接材料支出下降。受整个壁纸环境的影响，2015 年主要材料价格下降，使公司采购成本下降，导致整体直接材料支出减少。报告期内，动力及制造费用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公司新上线两条生产线，导致 2015 年折旧额增加；产量增加，设备增加导致开工率提高亦使煤电动力的需求增加，促使动力及制造费用从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例均有所增加。

综上，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期间费用核算的内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不存在将应计入成本的费用归集到期间费用核算的情形。公司成本费用划分明确，成本的归集核算准确、合规。

####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的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70,260,852.83	2.48	68,559,220.88	
销售费用	2,101,895.41	-28.45	2,937,664.21	
管理费用	8,955,164.24	7.42	8,336,713.96	
其中：研发费用	2,882,757.82	2.85	2,802,898.47	
财务费用	1,199,300.57	29.97	922,763.22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		2.99		4.28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		12.75		12.16
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		4.10		4.09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		1.71		1.35

报告期内，2014 年、2015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17.79%、17.44%，两期的期间费用基本持平。

1、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折旧	27,427.95	20,649.6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387,457.37	552,128.00
办公费	960.00	200.00
差旅费	131,706.00	172,526.50
装修费摊销	30,823.92	
运输费	576,651.47	844,660.45
业务宣传费	895,907.62	1,290,299.22
汽车费用	17,595.23	33,319.00
其他	33,365.85	23,881.38
<b>合计</b>	<b>2,101,895.41</b>	<b>2,937,664.21</b>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员工薪酬、运输费、业务宣传费等费用构成。公司销售费用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分别为 293.77 万元、210.19 万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减少 83.58 万元，下降了 28.45%，主要是因为公司薪酬、运输费和业务宣传费的下降：（1）公司销售员工薪酬的减少源于公司销售模式的重心转移，在基于多年客户积累的情况下，2015 年公司开始逐渐由公司业务员跑业务的方式逐渐向客服电话接单的方式倾斜，销售业务人员转换为客服人员，通过网络平台及 400 客服电话等方式为长期合作的经销商、代理商以及定制化产品客户提供服务，客服人员薪酬较业务人员薪酬水平较低，因此销售人员整体薪酬水平下降。同时，此种销售模式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差旅费的支出。（2）公司在 2015 年开始改变运费的承担方式，对于一般销售由客户承担运费，对于一定销售量以上的订单承担销售费用，使公司在 2015 年的运费有所下降。（3）公司在 2014 年拍摄了公司宣传片开支宣传费 14.5 万元，在参加 2014 年 6 月上海壁纸展会时，承租两个场馆，较 2015 年多支付约 10 万元场地费用。导致 2015 年业务宣传费用相对减少。

## 2、管理费用

（1）报告期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	1,927,608.80	1,498,732.06
福利费	596,805.19	456,767.64



折旧及摊销	730,854.72	550,408.18
税金	451,285.46	442,028.64
社保费	417,252.18	413,847.30
水电费	361,141.35	387,063.12
中介机构服务费	564,535.89	534,847.16
招待费	262,217.08	262,035.70
研发费	2,882,757.82	2,802,898.47
汽车费	153,428.10	193,172.29
差旅费	146,207.96	129,457.50
邮电通信费	146,251.41	129,453.14
职教费	65,065.10	45,120.00
财产保险费	58,652.00	70,677.26
办公费	62,604.44	45,135.19
工会经费	12,049.38	3,200.00
劳保费	6,464.00	-
低值易耗品摊销	2,160.00	150,589.36
固定资产维修费	1,700.00	1,885.00
房租费	160,598.42	
其他服务费	126,564.79	79,992.27
其他	160,463.98	142,925.01
<b>合计</b>	<b>8,955,164.24</b>	<b>8,336,713.96</b>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管理人员薪酬、研发费用、差旅费、办公费等管理部门发生的费用。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833.67 万元、895.5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16%、12.75%，两年管理费用基本持平。公司由于筹备新三板挂牌事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管理，对公司管理人员进行了调整与补充，因此在 2015 年度管理人员薪酬及福利费有所上浮。在 2015 年度收购的子公司上海纽沛司公司的办公地点为租赁取得，因此 2015 年度产生房租费用。但公司在低值易耗品、汽车费等费用支持方面进行了较为合理的控制，使公司管理费用支付较为稳定。

## (2) 研发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2,882,757.82	2,802,898.47
营业收入	70,260,852.83	68,559,220.8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10%	4.09%
-------------	-------	-------

2014年、2015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基本持平。

### 3、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1,404,219.96	1,184,600.00
减：利息收入	219,724.97	270,661.58
手续费	12,936.01	8,214.80
其他	1,869.57	610.00
<b>合计</b>	<b>1,199,300.57</b>	<b>922,763.22</b>

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主要是银行利息支出，财务收益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公司2014年、2015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5%、1.71%，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较低且未发生较大波动。公司财务负担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三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断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人员储备带来的薪酬成本、房租等费用支出增加，研发投入亦使费用比例上升。经核查，公司三费真实、完整体现了公司日常运营情况。

## （五）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 1、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39,398.1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39,398.13	
补贴收入（政府补助）	21,500.00	
保险赔偿		73,965.22
其他	6,200.00	
<b>合计</b>	<b>367,098.13</b>	<b>73,965.22</b>

2015年度政府补助项目是公司收到专项奖励资金。

### 2、营业外支出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罚款	41,250.00	12,050.00
(1)安全生产监督局罚款	30,000.00	
(2)公安消防罚款	10,500.00	
(3)汽车违章罚款	750.00	12,050.00
其他	2,696.65	755.39
(1)印花税滞纳金	309.39	125.25
(2)房产税滞纳金	2,387.26	630.14
合计	43,946.65	12,805.39

2015 年度，失火罚款 40,500.00 元，是由于公司 2014 年 12 月 11 日，1 号车间 pvc 增塑剂静电回收装置发生故障产生短暂明火燃烧和浓烟导致失火，安监局于 2015 年 1 月对公司处以 30,000 元罚款；射阳县公安消防大队对公司处以 10,000 元罚款，并对现场安全员处罚 500 元，射阳县公安消防大队对公司及现场安全员的罚款均由公司统一支付。事后，公司积极整改并已经射阳县公安消防大队验收合格，2016 年 1 月 22 日，射阳县安监局向公司出具的《火灾整改验收合格证明》，对公司火灾后的安全整改工作进行了合格验收。同日，射阳县安监局出具了《证明》，证明了公司 2014、2015 年度生产经营过程中没有发生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性规范文件，上述行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016 年 3 月 9 日，射阳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认定公司符合消防安全的有关规定。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因汽车违章分别缴纳 12,050.00 元、750.00 元罚款。

房产税滞纳金因公司申报缴纳房产税时申报原值口径未包括办理房产证等其他费用原值，与税务局计算口径差异而补充纳税产生的滞纳金。

经主办券商、经办律师及会计师对营业外支出事项一一核查，公司不存在罚款等未披露情况，亦不存在罚款事项计入其他项的情况。

#### （六）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36,093.70	988,898.93

递延所得税费用	-79,626.08	-4,601.00
合计	856,467.62	984,297.93

### （七）最近两年收购兼并情况

2015年8月，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维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朱维艳所持有的上海纽沛司家居用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的合并日为2015年8月26日，系公司实际取得上海纽沛司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的日期。合并日，上海纽沛司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尚未开展经营，股东朱维艳尚未认缴注册资本，上海纽沛司在合并日净资产为零元，公司于2015年12月支付收购对价200万元，支付方式为直接向上海纽沛司家居注入资金，代朱维艳完成注册资本认缴义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是指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者相同多方最终控制，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上海纽沛司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自成立日起至合并前后均受朱维艳最终控制，控制时间并非暂时性的。

纽沛司公司于2015年3月成立之初，主要定位于从事纽沛司品牌的营销及特色体验店、专营店的推广。报告期内，公司纽沛司公司处于前期调研及纽沛司品牌推广的前期工作，并未产生营业收入。但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场所，独立人员从事纽沛司公司的运营；公司财务人员独立，资产、负债及费用的核算已建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讲解》中关于“构成业务”的要求。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收购上海纽沛司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相关会计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此次收购时，上海纽沛司尚未正式开展经营，以朱维艳实际认缴出资额作为收购对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39,398.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73,965.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746.65	-12,805.39
小计	323,151.48	61,159.83
所得税影响额	48,472.72	15,289.9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4,678.76	45,869.87
当期净利润	5,052,038.68	3,181,21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777,359.92	3,135,341.36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5.44%	1.44%

2014年度、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44%、5.44%，主要是2015年处置非流动资产损益，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公司盈利主要源于营业利润。

### （九）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城建税	5%	应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缴流转税税额
房产税	12%、1.2%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企业所得税	15%、25%	应纳税所得额

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公司本期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5年10月10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2001492），公司自2015年开始享受15%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间三年。

### （十）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库存现金	127,698.87	6,905.86
银行存款	1,223,609.70	17,906.68
其他货币资金	5,810,500.00	10,470,036.07
合计	7,161,808.57	10,494,848.61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银票保证金	5,810,000.00	10,310,000.00
POS 机押金	500.00	500.00
保函保证金		159,536.07
合计	5,810,500.00	10,470,036.07

报告期末，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外，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 2、应收票据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79,6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合计		79,600.00

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票据的情况：

被背书人	到期日	票面金额
泰州市友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3日	96,000.00
浙江凯恩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8日	398,775.20
福建格丽特颜料有限公司	2016年2月6日	100,000.00
杭州弗沃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100,000.00
合计		694,775.20

##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560,293.83	99.03	286,808.81	9,273,485.02
1-2年	93,799.31	0.97	9,379.93	84,419.38
合计	9,654,093.14	100.00	296,188.74	9,357,904.40
账龄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27,021.11	100.00	24,810.63	802,210.48
合 计	827,021.11	100.00	24,810.63	802,210.48

公司最近两年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654,093.14	827,021.11
坏账准备	296,188.74	24,810.6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9,357,904.40	802,210.48
营业收入	70,260,852.83	68,559,220.88
总资产	101,752,129.57	101,008,515.94
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3.74	1.21
账面余额占总资产比例(%)	9.49	0.82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80.22万元、935.79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82%、9.49%。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万元855.57万元，应收账款余额的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在2015年度公司为促进销售以及积极开拓市场策略。

2015年，受制于经济下行风险以及国家一系列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政策，壁纸行业整体面临销售价格下降，竞争更为激励的市场局面。面对行业环境的变化，为维持公司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公司开始采取积极的措施：一方面，公司调整了对部分客户的信用政策。根据客户订货量，对长期合作并信誉良好的经销商、代理商及直销客户，公司提供了1-2月贷款的信用期。另一方面，在2015年下半年，公司开始培植“爱玛士”及“维斯丹顿”两个壁纸品牌，并尝试培养与经销商的战略合作。公司分别与已建立长期合作的经销商美琪壁纸经营部及上海维丽特壁纸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书，合作开拓公司旗下“爱玛士”及“维斯丹顿”品牌的壁纸市场。公司为加大对其市场开拓的支持力度，在合作初期，公司提供美琪壁纸250万元应收账款的信用额度，提供上海维丽特壁纸有限公司200万元的应收账款信用额度。第三，由于公司提供信用期的客户多为具有一定销量的大客户，月销售额较大，因此也导致公司在2015年度期末，应收账款的余额较上年度有较为明显的增加。

## 对比同行业壁纸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尔美特 (430593)	9.33	11.88
维涅斯 (831250) (注1)	204.86	12.19
爱丽莎 (834989)	24.00	18.35
行业平均值	66.03	14.14
中位数	24.00	12.19
金戈炜业	13.83	86.70

对比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2014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控制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高于同行业水平。2015 年由于维涅斯公司的突出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大低于同行业平均数据。从同行业公司年报披露信息看，维涅斯及爱丽莎公司采取了薄利多销的政策促进销售收入，加快存货周转率，而公司及与其具有相同客户的华尔美特公司，均采取了给予优质客户一定优惠账期的方式来促进公司的销售。不同的销售政策，使维涅斯公司及爱丽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上升，而公司及华尔美特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分两种情况计提坏账准备，分别是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计提参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三）、应收款项”。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账里均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均在99%以上，根据公司业务的自身特点，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能够反映实际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生应收账款无法收回情况，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信用风险较小。

##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 12. 31	比例 (%)	欠款时间	性质
盐城装饰装潢材料市场美琪壁纸经营部	非关联方	2,762,563.88	28.62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维丽特壁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6,803.87	18.92	1 年以内	货款
尚美世家(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3,263.80	18.26	1 年以内	货款
秀成时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6,909.81	8.67	1 年以内	货款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 12. 31	比例 (%)	欠款时间	性质
江阴凡纳斯装饰材料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3, 532. 39	6. 46	1 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b>7, 813, 073. 75</b>	<b>80. 93</b>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 12. 31	比例 (%)	欠款时间	性质
广东莹瑞墙体装饰材料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 803. 80	39. 27	1 年以内	货款
北京东方丝梦装饰材料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 000. 00	30. 23	1 年以内	货款
华润置地(秦皇岛)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 799. 31	11. 34	1 年以内	货款
江阴市浩海包装科技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 000. 00	8. 71	1 年以内	货款
广西大自然壁高高新 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 632. 00	6. 85	1 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b>797, 235. 11</b>	<b>96. 40</b>		

2014 年末、2015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账面余额分别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6.4%、80.93%。随着公司销售模式逐渐偏向终端客户，销售范围的逐步扩大与分散，应收账款的集中度在逐渐下降。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与公司业务特点及结算方式相匹配，未发现公司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

### (3) 期后收款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

2014 年末、2015 年末形成应收账款均在下一年度内收回。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9,357,904.40 元，截止 2016 年 4 月末，已收回应收账款 828.20 万元，回款 85.79%。主要应收账款客户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回款额	未回款
盐城装饰装潢材料 市场美琪壁纸经营 部	2, 762, 563. 88	2, 762, 563. 88	-
上海维丽特壁纸有 限公司	1, 826, 803. 87	1, 826, 803. 87	-
尚美世家(北京)贸 易有限公司	1, 763, 263. 80	1, 619, 039. 60	144, 224. 20
秀成时代(北京)装 饰材料有限公司	836, 909. 81	836, 909. 81	-
江阴凡纳斯装饰材 料有限公司	623, 532. 39	623, 532. 39	-
北京丝卡丽家居装 饰有限公司	308, 556. 72		308, 556. 72

华润置地(秦皇岛)有限公司	295,780.44	171,079.61	124,700.83
上海散户	194,787.00	77,539.00	117,248.00
文登市杰尔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75,421.52		175,421.52
北京富瑞克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4,496.00	5,000.00	169,496.00
合计	9,654,093.14	8,282,015.57	88.40%

经核查,报告期后未出现冲回应收账款及收入情况,未出现无法回收应收账款情况,期后回款正常。

综上,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根据历史经验及客户信用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能够覆盖所发生的坏账,坏账准备计提谨慎合理。

#### 4、预付账款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 龄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1,602,086.15	98.92	1,788,673.22	67.35
1-2年	3,566.00	0.22	230,246.30	8.67
2-3年	14,000.00	0.86	238,297.20	8.97
3年以上			398,438.14	15.01
合计	1,619,652.15	100.00	2,655,654.86	100.00

公司的预付款主要为预付材料款及电费等款项。报告期内,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预付款项分别是265.57万元、161.97万元,预付账款减少103.6万元,下降了39.01%,主要是公司在提高客户的信用期的同时,亦减少了对客户款的预付款。公司在2015年对沉淀较长时间的预付款进行了清理,陆续收回部分未结算的预付款,使账龄较长的预付款在2014年有所减少。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12.31	欠款时间	性质
------	-------	------------	------	----

盐城市子汇泽壁画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射阳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19,716.15	1年以内	预缴电费
北京中装华港建筑科技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250.00	1年以内	预付展览费
北京沪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00.00	1年以内	货款
盐城市壹创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	1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b>1,552,966.15</b>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12.31	欠款时间	性质
盐城华璧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2,387.85	1年以内	货款
浙江国绅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278.00	1年以内	货款
泰州市友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无锡市杰顺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500.00	1年以内	货款
盐城强泰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228.00	1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b>1,469,393.85</b>		—

(3) 本报告期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欠款情况。

## 5、其他应收款

### (1) 报告期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13,666.67	48.01	410.00	313,256.67
1-2 年	10,000.00	35.13	1,000.00	9,000.00
2-3 年				
3-4 年				
4-5 年	3,000.00	10.54	1,500.00	1,500.00
5 年以上	1,800.00	6.32	1,800.00	
<b>合计</b>	<b>328,466.67</b>	<b>100.00</b>	<b>4,710.00</b>	<b>323,756.67</b>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80,000.00	80.06	8,400.00	271,600.00
1-2 年	50,000.00	14.30	5,000.00	45,000.00
2-3 年	12,557.00	3.59	2,511.40	10,045.60

3-4年	5,400.00	1.54	1,620.00	3,780.00
4-5年	1,800.00	0.51	900.00	900.00
5年以上				
<b>合计</b>	<b>349,757.00</b>	<b>100.00%</b>	<b>18,431.40</b>	<b>331,325.60</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员工备用金、投标保证金等款项。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33.13万元、32.38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小，且基本持平，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从账龄结构来看，报告期内，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款账均为保证金款项，其他款项主要为员工备用金，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12.31	欠款时间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性质
顾培友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30.44	备用金
杨青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30.44	备用金
刘宇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15.22	备用金
钱庆梅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15.22	备用金
盐城金融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66.67	1年以内	3.55	房租押金
<b>合计</b>		<b>311,666.67</b>		<b>94.87</b>	

债务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12.31	欠款时间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性质
江苏乾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55.29	投标保证金
射阳县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协调工作办公室	非关联方	70,000.00	1年以内	19.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华润置地(秦皇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2年	13.82	投标保证金
射阳经济开发区政府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2.76	安全生产保证金
刘爱雨	非关联方	3,000.00	4-5年	0.83	标签定金
<b>合计</b>		<b>333,000.00</b>		<b>92.05</b>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 6、存货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615,316.42		7,615,316.42	4,991,490.25		4,991,490.25
库存商品	2,060,609.30		2,060,609.30	8,503,884.46		8,503,884.46
半成品						
低值易耗品	19,410.00		19,410.00			
<b>合计</b>	<b>9,695,335.72</b>		<b>9,695,335.72</b>	<b>13,495,374.71</b>		<b>13,495,374.71</b>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等，原材料主要为原纸、无纺布、油墨和颜料等涂布及印刷材料，库存商品主要为公司生产的壁纸等。

各报告期末，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349.54 万元、969.53 万元，存货余额减少 380 万元，下降了 28.16%，存货余额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库存商品的下降。首先，公司在 2015 年着重加强了库存的管理，生产部门严格按照订单及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其次，2015 年度的材料价格下降，加之公司开展精益化生产，亦降低了同库存数量的产品价值。另外，公司在 2015 年度结合优惠价格等销售手段降低不同批次尾单的留存量，促进了不同批次尾单的处理，提高了库存的流动性。同时，根据公司材料通用、生产周期较短的特点，多以原材料的方式保留库存，可以降低资源的浪费及库存商品的滞留。

截至报告期，公司存货不存在抵押、担保等受限事项。

##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待分摊租金（将于 1 年内摊销完毕）	226,582.58	
待抵扣进项税		2,145,931.66
理财产品	4,400,000.00	
<b>合计</b>	<b>4,626,582.58</b>	<b>2,145,931.66</b>

待分摊租金为子公司上海纽沛司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待分摊租金；2014 年末待抵扣进项税有较大余额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4 年度设备采购进项较大。

## 8、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9,248,108.15	43,752,167.84	185,259.71	694,168.04	7,223,303.34	71,103,007.08
2. 本期增加金额	666,000.00	428,512.65	398,000.00	133,536.16	1,178,303.42	24,939,101.43
1、购置	-	355,076.06	398,000.00	291,126.16	1,178,303.42	2,222,505.64
2、在建工程转入	666,000.00	73,436.59	-	-	-	22,874,185.79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3,876,860.26	-	-	-	25,945,609.46
1、处置或报废	-	206,842.34	-	-	-	206,842.34
2、合并范围变更	-	-	-	-	-	-
3、其他	-	3,670,017.92	-	-	-	25,738,767.12
4. 期末余额	19,914,108.15	40,369,820.23	583,259.71	985,294.20	8,401,606.76	70,254,089.05
二、累计折旧	-	-	-	-	-	-
1. 期初余额	2,064,249.67	7,719,987.89	106,633.60	318,270.63	803,355.56	11,012,497.35
2. 本期增加金额	982,466.35	4,227,732.36	54,104.35	158,864.77	446,952.27	5,870,120.10
1、计提	982,466.35	4,227,732.36	54,104.35	158,864.77	446,952.27	5,870,120.10
2、其他转入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3,671,176.97	-	-	-	3,671,176.97
1、处置或报废	-	67,159.05	-	-	-	67,159.05
2、其他	-	3,604,017.92	-	-	-	3,604,017.92
4. 期末余额	3,046,716.02	8,276,543.28	160,737.95	477,135.40	1,250,307.83	13,211,440.48
三、减值准备	-	-	-	-	-	-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16,867,392.13	32,093,276.95	422,521.76	508,158.80	7,151,298.93	57,042,648.57

2. 期初账面价值	17,183,858.48	36,032,179.95	78,626.11	375,897.41	6,419,947.78	<b>60,090,509.73</b>
-----------	---------------	---------------	-----------	------------	--------------	----------------------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833,303.04	31,576,027.25	185,259.71	551,495.57	4,401,764.84	<b>51,547,850.41</b>
2. 本期增加金额	4,414,805.11	12,176,140.59	-	142,672.47	2,821,538.50	<b>19,555,156.67</b>
1、购置		12,176,140.59		142,672.47	2,821,538.50	<b>15,140,351.56</b>
2、在建工程转入	4,414,805.11	-				<b>4,414,805.11</b>
3、企业合并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2、合并范围变更						-
3、其他		-				-
4. 期末余额	19,248,108.15	43,752,167.84	185,259.71	694,168.04	7,223,303.34	<b>71,103,007.08</b>
二、累计折旧						-
1. 期初余额	1,303,097.68	4,249,427.75	71,434.26	176,292.04	409,480.32	<b>6,209,732.05</b>
2. 本期增加金额	761,151.99	3,470,560.14	35,199.34	141,978.59	393,875.24	<b>4,802,765.30</b>
1、计提	761,151.99	3,470,560.14	35,199.34	141,978.59	393,875.24	<b>4,802,765.30</b>
2、其他转入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2、其他						-
4. 期末余额	2,064,249.67	7,719,987.89	106,633.60	318,270.63	803,355.56	<b>11,012,497.35</b>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183,858.48	36,032,179.95	78,626.11	375,897.41	6,419,947.78	<b>60,090,509.73</b>
2. 期初账面价值	13,530,205.36	27,326,599.50	113,825.45	375,203.53	3,992,284.52	<b>45,338,118.36</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等。公司在2013年末完成4-6号厂房建设，开始陆续在2014年度购置印刷设备，完成2条产线建设，使公司在2014年固定资产有较大的增加，生产能力得到提高。2015年公司固定资产基本稳定，机器设备其他变动为印刷设备的产线改良。

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型号	原值	成新率	设备生产商
圆网、深压纹印刷生产线1号线	赛默森 YLBZ-8800	853.42	83	西安航天华阳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同步压花生产印刷生产线2线	YLBZ-8800	341.88	84	西安航天华阳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壁纸印刷同步深压纹圆网生产线	TBBZ-1200	200.85	84	西安航天华阳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壁纸印刷生产线3线	YLBZ-8800	404.56	84	西安航天华阳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壁纸印刷生产线4线	YLBZ-8800	421.29	87	西安航天华阳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壁纸印刷生产线5线	YLBZ-8800	421.29	87	西安航天华阳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植绒机	700型	91.58	80	无锡凯美锡科技有限公司
壁纸印刷生产线6线	YLBZ-8800	486.84	90	西安航天华阳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壁纸印刷生产线7线	YLBZ-8800	486.84	90	西安航天华阳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烫金机	1100	5.38	76	绍兴德诚机械有限公司
合计		3,717.35		
全部机器设备		4,036.98		
占比		92.08%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为7条印刷生产线、涂布机、植绒机、烫金机，其资产原值占总机器设备的92.08%，占大部分。公司7条印刷生产线中6条直接采购自供应商西安航天华阳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一条印刷生产线通过苏州易得家贸易有限公司购买西安航天华阳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赛默森”印刷生产线。经查询同行业市场信息，西安航天华阳机电装备有限公司为国内规模最大，研发能力最强的壁纸生产成套设备供应商，其设备具有技术领先，产品稳定性较高，合格率高等特点，西安航天华阳机电装备有限公司在壁纸生产设备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的声誉，但其设备价格亦大幅高于市场平均水平，使公司整体生产线价值大幅高于同行业公司。

公司自建立初期即致力于中高端壁纸生产，对技术、研发有较大的投入，



对所产出产品的品质亦有较高的要求。为提供稳定的高质量产品，公司付出了较高投资成本采购品牌生产设备。经过多年的经营，购买高性价比设备的效益已逐渐显现。

同时，公司为走差异化的经营路线，加大公司产品的附加值，丰富产品工艺，公司采购了涂布机、植绒机、烫金机等设备，分别配合2号、5号及6号印刷生产线生产PVC、植绒、金箔等产品。多条工艺生产线亦增加了固定资产的投入，使公司固定资产价值较大。

综上，公司固定资产余额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购买品牌生产线，导致前期投入较大，以及公司提供丰富多样工艺产品的经营策略决定。

## (2) 已抵押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为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支行贷款，将办公楼、后勤楼、1-6号厂房设定抵押，涉及抵押房产原值13,069,801.40元，净值10,793,465.97元。

抵押合同编号	担保额度	抵押期间	抵押物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房产证编号
321006201 40003493	880万	2014年4月25日-2017年4月24日	4#厂房	1,991,561.34	1,840,866.52	20135152
			5#厂房	1,991,561.34	1,840,866.52	20135153
			6#厂房	1,991,561.34	1,840,866.52	20135154
321006201 20002695	2,000万	2012年4月9日-2017年4月8日	办公楼	1,791,795.95	1,372,515.73	20120014
			1#厂房	1,327,492.94	1,016,859.28	20120015
			2#厂房	1,327,492.94	1,016,859.28	20120016
			3#厂房	1,327,492.94	1,016,859.28	20120017
			后勤楼	1,320,842.25	1,011,765.14	20120018
			土地	12,029,534.00	10,666,187.04	602524

##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7号厂房账面原值633,000.00元,于2015年11年达到可使用状态,2016年4月28日取得产权证书;另公司传达室、配电房、油墨房等简易建筑账面原值合计318,380.00元,账面净值288,824.63元,房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 9、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转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印刷生产线改造		73,436.59	73,436.59			100.00
消防泵系统工程		33,000.00	33,000.00			100.00
7#厂房		633,000.00	633,000.00			100.00
<b>合计</b>		<b>739,436.59</b>	<b>739,436.59</b>			

### 10、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专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12.31 余额	12,029,534.00	3,820.00		12,033,354.00
2. 本期增加金额			45,530.00	45,530.00
(1) 购置			45,530.00	45,53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12.31 余额	12,029,534.00	3,820.00	45,530.00	12,078,884.00
二、累计摊销				
1. 2014.12.31 余额	1,142,805.54	298.67		1,143,104.21
2. 本期增加金额	240,590.64	382.00	3,644.17	244,616.8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12.31 余额	1,383,396.18	680.67	3,644.17	1,387,721.02
三、减值准备				
1. 2014.12.3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12.31 余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专用权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 2015. 12. 31 账面价值	10, 646, 137. 82	3, 139. 33	41, 885. 83	10, 691, 162. 98
2. 2014. 12. 31 账面价值	10, 886, 728. 46	3, 521. 33		10, 890, 249. 79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专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 12. 31 余额	12, 029, 534. 00			12, 029, 534. 00
2. 本期增加金额		3, 820. 00		3, 820. 00
(1) 内部研发		3, 820. 00		3, 820. 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 12. 31 余额	12, 029, 534. 00	3, 820. 00		12, 033, 354. 00
二、累计摊销				
1. 2013. 12. 31 余额	902, 214. 90			902, 214. 90
2. 本期增加金额	240, 590. 64	298. 67		240, 889. 31
(1) 计提	240, 590. 64	298. 67		240, 889. 3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 12. 31 余额	1, 142, 805. 54	298. 67		1, 143, 104. 21
三、减值准备				
1. 2013. 12. 3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 12. 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4. 12. 31 账面价值	10, 886, 728. 46	3, 521. 33		10, 890, 249. 79
2. 2013. 12. 31 账面价值	11, 127, 319. 10			11, 127, 319. 1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商标专用权。公司无形资产按照预计使用寿命年限直线法进行摊销，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公司于2012年4月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取得最高额2000万元授信，其中抵

押土地使用权原值12,029,534.00元，净值10,646,137.82元，合同期间自2012年4月9日至2017年4月8日。

### 11、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类别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 12. 31
房屋装修费		277,415.27	30,823.92	246,591.35
厂区绿化		900,000.00	3,750.00	896,250.00
合计		1,177,415.27	34,573.92	1,142,841.35

###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12. 31		2014.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0,898.74	45,140.81	43,242.03	10,810.50
可抵扣亏损	181,243.08	45,310.77		
合计	782,081.81	90,451.58	43,242.03	10,810.50

### (十一)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债务情况

#### 1. 短期借款

##### (1) 明细情况

类别	2015. 12. 31	2014. 12. 31
抵押、保证借款	24,000,000.00	15,000,000.00

截止2015年12月31日，银行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合同期限	借款条件
农行射阳县支行	3,000,000.00	2015/05/07-2016/05/06	抵押、保证
农行射阳县支行	3,000,000.00	2015/06/17-2016/06/16	抵押、保证
农行射阳县支行	2,000,000.00	2015/07/15-2016/07/14	抵押、保证
农行射阳县支行	1,000,000.00	2015/04/30-2016/04/29	抵押、保证
农行射阳县支行	5,000,000.00	2015/10/12-2016/10/11	抵押、保证
农行射阳县支行	2,000,000.00	2015/11/03-2016/11/02	抵押、保证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合同期限	借款条件
农行射阳县支行	5,000,000.00	2015/12/03-2016/12/02	抵押、保证
农行射阳县支行	3,000,000.00	2015/12/09-2016/12/08	抵押、保证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合同期限	借款条件
农行射阳县支行	3,000,000.00	2014/04/28-2015/04/27	抵押、保证
农行射阳县支行	5,000,000.00	2014/10/11-2015/10/10	抵押、保证
农行射阳县支行	2,000,000.00	2014/11/03-2015/11/02	抵押、保证
农行射阳县支行	5,000,000.00	2014/12/05-2015/12/04	抵押、保证

公司与农行射阳县支行签订最高额贷款合同，以公司的房产和土地作为抵押，以及公司股东朱维艳、钱庆中信用担保。在最高额贷款合同下取得上述借款。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的情况。

## 2. 应付票据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7,400,000.00	16,700,000.00
合计	7,400,000.00	16,700,0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670.00 万元、740 万元。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货款。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 2015 年为减少应付票据保证金对于公司资金的占用，公司在贷款额度中更多地采取了短期借款的方式取得融资款，使短期借款增加，应付票据减少。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前五大明细情况如下：

出票人	收款人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金戈炜业	北京金戈伟业商贸中心	2015/7/31	2016/1/31	1,000,000.00
金戈炜业	浙江凯恩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2015/11/4	2016/5/4	500,000.00
金戈炜业	浙江凯恩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2015/11/4	2016/5/4	500,000.00
金戈炜业	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4	2016/5/4	500,000.00
金戈炜业	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4	2016/5/4	500,000.00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前五大明细情况如下：

出票人	收款人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金戈炜业	浙江凯恩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2014/7/25	2015/1/25	1,000,000.00
金戈炜业	浙江凯恩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2014/7/25	2015/1/25	1,000,000.00
金戈炜业	浙江凯恩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2014/8/27	2015/2/27	1,000,000.00
金戈炜业	浙江凯恩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2014/8/27	2015/2/27	1,000,000.00
金戈炜业	浙江凯恩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2014/8/27	2015/2/27	1,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北京金戈伟业商贸中心之间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

公司采用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主要是为了减少多笔、小额银行承兑票据开具申请程序、便于与供应商款项结算。公司与关联方北京金戈伟业商贸中心签署《商品购销合同》，并以此交易合同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县支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一次性开具多笔小额票据，票据面额及票据数量依据实际需要付款的单位及采购款而定，北京金戈伟业商贸中心收到公司支付银行票据后，即背书给金戈炜业，金戈炜业收到金戈商贸背书来的银行承兑汇票后，再分别继续背书给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供应商，用于支付相应货款，最终完成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对于真实交易的款项结算。票据到期按期解付，不存在逾期支付款项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需向承兑行提供开票金额 100% 保证金。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北京金戈伟业商贸中心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142 万和 140 万元，分别占报告期内开具所有承兑汇票的 3.4% 及 9.09%，明细如下：

日期	票面收款人	实际收款人	票据金额	敞口	是否解付
2014/2/19	北京金戈伟业商贸中心	江苏沪运制版有限公司	250,000.00	100%	是
2014/2/19	北京金戈伟业商贸中心	南京运城制版有限公司	60,000.00	100%	是
2014/2/19	北京金戈伟业商贸中心	上海运申制版模具有限公司	330,000.00	100%	是
2014/2/19	北京金戈伟业商贸中心	上海众邦制版有限公司	230,000.00	100%	是
2014/2/19	北京金戈伟业商贸中心	兴化三洋纸品包装厂	150,000.00	100%	是
2014/2/19	北京金戈伟业商贸中心	福鼎格丽特颜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是
2014/2/19	北京金戈伟业商贸中心	泰州美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	是
2014 年小计			1,420,000.00		

2015/7/31	北京金戈伟业商贸中心	浙江凯恩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	是
2015/7/31	北京金戈伟业商贸中心	福鼎格丽特颜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是
2015/7/31	北京金戈伟业商贸中心	泰州市友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是
2015/7/31	北京金戈伟业商贸中心	上海治廷机械刀片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是
2015/7/31	北京金戈伟业商贸中心	佛山市南海南方镭射装潢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是
2015年小计			1,400,000.00		

公司已按期解付了报告期内开具的所有此类银行承兑汇票，未发生逾期未支付款项的情形。

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规范公司的票据融资行为：

1、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建立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和《支付结算办法》等涉及票据结算的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相关人员票据结算的合法合规意识。

2、制定了《票据管理制度》和票据结算业务流程。为了彻底杜绝该等票据融资行为再次发生，确保公司经营合法合规，公司制定了《票据管理制度》和票据结算业务流程。

3、公司出具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将停止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之银行承兑汇票。

4、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维艳、钱庆中作出承诺：如因报告期内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之银行承兑汇票，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由其承担一切责任；如因前述行为，公司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由其承担全部罚金或其他赔偿责任。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公司各部门严格按照管理规范严格执行，未发生违反《票据法》、公司《票据管理制度》等情况，规范措施有效、可行。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合法规范经营是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中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

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该等票据融资行为主要是意图支付有实际采购事项的供应商，出于简化银行承兑票据开具流程、便于款项支付的目的而为之。

在该等票据融资行为发生后，公司积极组织整改，并与金戈伟业商贸公司《解除购销合同》协议，终止了相关情况的发生，该等票据融资行为不会产生任何经济纠纷或票据支付违约。

公司承诺及时采取规范措施以消除该等票据融资行为可能带来的潜在风险，具体包括：1) 建立票据台账，做好资金预算，保证在票据到期日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承兑行，防止承兑行拒付风险；2) 组织相关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相关人员票据结算的合法合规意识；3) 制定《票据管理制度》和票据结算业务流程，提高相关人员业务操作合法合规性。

2016年5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射阳县支行出具证明文件：金戈炜业自2014年1月至今，在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时均按照要求足额存入该融资性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已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由该票据所产生的该公司与我行之间的相关债权债务已清偿完毕，该票据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金戈炜业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及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其他损失，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我行不会对金戈炜业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

2016年5月18日，射阳县公安局出具证明文件：金戈炜业系我局辖区内企业，该公司自2014年至今，不存在不规范出具票据的行为被立案查处的情形。其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规定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射阳县公安局未对该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或对公司追究任何责任，特此证明。

综上，公司发生该等票据融资行为未给持票人、承兑行造成任何现实或潜在风险，公司已采取规范、有效的措施防止类似行为再次发生。且中国人民银行射阳县支行、射阳县公安局均已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未曾、亦不会对公司的该票据行为进行任何处罚。故，该等票据融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发生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相关情况作了如实、合理、充分地披露和分析。公司发生该等票据融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违背“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对公司挂牌全国股转系统不构成实质障碍。

### 3. 应付账款

#### (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046,434.36	81.86	14,109,821.40	92.04
1-2 年	2,746,795.13	17.24	320,390.19	2.09
2-3 年	1,800.00	0.01	388,002.60	2.53
3 年以上	141,450.00	0.89	512,365.00	3.34
合计	15,936,479.49	100.00	15,330,579.19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支付供应商货款及采购设备款。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593.65 万元、1,533.06 万元，两年应付款基本持平。但是从应付款性质来看，应付材料款在上升，应付设备款在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在延长对客户的信用期的同时，亦延长了对供应商的支付周期所致，使公司应付的材料款余额增加。2015 年公司基本上完成了设备采购，应支付的设备款余额在下降。

#### (2) 报告期内应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 12. 31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凯恩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30,106.68	33.45	1 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东星环保油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3,115.00	15.83	1 年以内	材料款
浙江凯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3,239.29	11.88	1 年以内	材料款
西安航天华阳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5,290.00	7.12	1-2 年	设备款
江苏琼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0,500.00	7.47	1 年以内、1-2 年	设备款
合计		12,072,250.97	75.75		—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 12. 31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凯恩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67,298.48	31.10	1 年以内	材料款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 12. 31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东星环保油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 231, 339. 50	14. 55	1 年以内	材料款
西安航天华阳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735, 290. 00	11. 32	1 年以内	设备款
江苏琼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402, 500. 00	9. 15	1 年以内	设备款
盐城广厦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2, 327. 94	4. 97	1 年以内	设备款
合计		9, 784, 204. 18	71. 09		—

#### 4. 预收账款

##### (1) 预收款项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85, 938. 06	100. 00	3, 883, 087. 34	100. 00
1 年以上				
合计	185, 938. 06	100. 00	3, 883, 087. 34	100. 00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由 2014 年末的 3,883,087.34 元减少至 2015 年末的 185,938.06 元，减少 3,697,149.28 元，下降了 95.21%，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5 年为促进销售，适当提高了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期，预付款额度也随之下降。

##### (2)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 12. 31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地区散户	非关联方	40, 845. 74	21. 97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盐城市恒欣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 683. 60	18. 12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山东地区散户	非关联方	22, 486. 40	12. 09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安徽地区散户	非关联方	17, 254. 90	9. 28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河南地区散户	非关联方	9, 791. 00	5. 27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计		124, 061. 64	66. 73	—	—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 12. 31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江阴凡纳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210, 278. 81	31. 17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盐城装饰装潢材料市场美琪壁纸经营部	非关联方	649, 688. 00	16. 73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江苏左右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5, 620. 00	11. 22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尚美世家（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2, 200. 00	9. 84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北京世纪风雅装饰材料	非关联方	350, 000. 00	9. 01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 12. 31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有限公司					
<b>合计</b>		3,027,786.81	77.97	—	—

2015 年度，公司减少了预收款缴存额，并开始对大客户提供 1-2 月的信用期，因此在 2015 年末，大客户已无预收款项。公司对同一地区的小经销商进行分区域管理，预存货款方式销售。由于预存款过于零散，因此将其分区域合并披露。

## 5. 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12. 31
一、短期薪酬	375,274.00	6,135,913.20	5,900,641.40	610,545.80
二、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1,444.94	281,444.94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375,274.00</b>	<b>6,417,358.14</b>	<b>6,182,086.34</b>	<b>610,545.80</b>

单位：元

类别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一、短期薪酬	409,109.00	6,204,743.23	6,238,578.23	375,274.00
二、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0,933.06	280,933.06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409,109.00</b>	<b>6,485,676.29</b>	<b>6,519,511.29</b>	<b>375,274.00</b>

###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12. 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5,274.00	5,322,383.88	5,137,112.08	560,545.80
二、职工福利费		600,859.60	550,859.60	50,000.00
三、社会保险费		135,807.24	135,807.24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6,862.48	76,862.48	

类别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12. 31
合计	375, 274. 00	6, 135, 913. 20	5, 900, 641. 40	610, 545. 80

单位：元

类别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9, 109. 00	5, 604, 369. 69	5, 638, 204. 69	375, 274. 00
二、职工福利费		416, 493. 30	416, 493. 30	
三、社会保险费		135, 560. 24	135, 560. 24	
四、住房公积金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8, 320. 00	48, 320. 00	-
合计	409, 109. 00	6, 204, 743. 23	6, 238, 578. 23	375, 274. 0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12. 31
一、基本养老保险	-	261, 792. 36	261, 792. 36	-
二、失业保险费	-	19, 652. 58	19, 652. 58	-
合计	-	281, 444. 94	281, 444. 94	-

单位：元

类别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一、基本养老保险	-	261, 316. 23	261, 316. 23	-
二、失业保险费	-	19, 616. 83	19, 616. 83	-
合计	-	280, 933. 06	280, 933. 06	-

## 6.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帐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527, 983. 10	80. 09	3, 123, 676. 00	53. 34
1-2年	95, 800. 00	14. 53	2, 281, 204. 00	38. 96
2-3年	30, 000. 00	4. 55	367, 568. 08	6. 28
3年以上	5, 490. 00	0. 83	82, 942. 00	1. 42
合计	659, 273. 10	100. 00	5, 855, 390. 08	100. 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核算关联方借予公司的流动资金、应支付

中介机构的挂牌费用、保证金及零星报销款项等。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其他应付款	659, 273. 10	5, 855, 390. 08
总负责	53, 984, 804. 77	58, 293, 229. 82
其他应付款占总负责比	1. 22%	10. 04%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5, 196, 116. 98 元，占总负责比例亦从 10. 04%下降至 1. 22%，本期余额有较大幅度减少，主要是公司在 2015 年度偿还了关联方的借款。

(2) 报告期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大额欠款单位金额：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 12. 31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50, 000. 00	37. 93	1 年以内	挂牌中介费用
射阳县茂通运输队	非关联方	80, 000. 00	12. 13	1 年以内、1-2 年	运输押金
北京德润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80, 000. 00	12. 13	1 年以内	挂牌中介费用
梁铁军	非关联方	55, 000. 00	8. 35	1 年以内	改造质保金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50, 000. 00	7. 58	1 年以内	挂牌中介费用
合计		515, 000. 00	78. 12	—	—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 12. 31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朱维艳	关联方	2, 389, 316. 08	40. 81	1-3 年	借款
周文广	关联方	2, 000, 000. 00	34. 16	1 年以内	借款
钱庆中	关联方	1, 239, 000. 00	21. 16	1-2 年	借款
江苏茂通运输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 000. 00	1. 36	1 年以内	收取的押金
上海林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 000. 00	0. 17	1 年以内	餐费
合计		5, 718, 316. 08	97. 66	—	—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详见第四节“七、（二）关联交易”。

## 7.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 12. 31	2014. 12. 31
增值税	2,740,849.57	
企业所得税	1,924,992.63	988,898.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7,042.48	
教育费附加	82,225.49	
地方教育费附加	54,816.9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9,905.50	
土地使用税	50,108.25	93,318.48
房产税	64,255.78	9,187.51
其他	8,704.96	10,294.29
<b>合计</b>	<b>5,132,901.65</b>	<b>1,101,699.21</b>

报告期内，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110.17万元和513.29万元。2015年末应交税费余额比2014年末增加403.12万元，主要是2015年增值税及附加费和企业所得税余额增加所致。

(1) 应交增值税增加：结合已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的上年末抵扣进项税额，本期应交增值税余额增加488.68万元。增加原因主要是由于进项税金的减少。①2014年公司固定资产采购进项税196.85万元，2015年固定资产采购增加进项税额0.29万元，固定资产采购进项税影响196.56万元。②在年度中期，存在供应商未及时提供采购发票而暂估采购入库的情况，此部分进行税金影响约112万元，两项影响合计308.84万元。另外本期原材料单位采购成本降低及对上期库存的消耗导致本期采购总额有所降低，亦影响采购进项税减少。增值税的增加同时导致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等税费余额的增加。

(2) 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92.99元，主要是会计师对原计入当期成本的调整，导致2014年利润调增产生应交余额。2015年没有预交企业所得税，待汇算清缴交一并补交。

### (十二)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 1、实收资本

单位：元

项 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股本	40,896,230.00	40,896,230.00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702,573.87	181,905.61
未分配利润	6,168,520.93	1,637,150.5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7,767,324.80</b>	<b>42,715,286.12</b>

股东权益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公司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当期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318.12万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以后累计可共分配利润181.91万元，按照10%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18.19万元。2015年度公司净利润505.20万元，提取盈余公积52.07万元。报告期内并未对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呈逐年增加趋势，变动主要源于公司经营实现净利润积累引起。

##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公司控股股东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本公司关系
朱维艳	57.65	控股股东、董事长
钱庆中	-	董事、总经理

朱维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57.65%的股权。通过盐城嘉银间接控制股份公司11.41%的股份，合计控制股份公司69.06%的股份。

#### 2、其他关联方

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李增坤	董事
刘惠萍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王晓明	董事、副总经理

钱加林	原股东、钱庆中庆父亲
北京金戈伟业商贸中心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朱维军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刘德才	职工监事、刘德才母亲与钱庆中母亲系姐妹
王正兵	监事
刘宏	监事
周文广	公司原股东
陆纪坤	公司原股东

## (二) 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除向公司董监高支付的薪酬以外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偶发关联交易主要是采购事项、关联方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 (1) 关联方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朱维军	二手汽车	市场价格	398,000.00	

公司在 2015 年 9 月，自关联方朱维军处购入其二手汽车，参考二手车市场价格作价 39.8 万元。已办理好变更登记。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采购，履行了内部采购申请、审批程序，价格最终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发生日	结束日
<b>拆出</b>			
周文广	1,000,000.00	2010.6.15	2014.8.24
周文广	3,000,000.00	2010.6.15	2014.10.19
陆纪坤	2,000,000.00	2010.6.15	2014.12.4
陆纪坤	2,000,000.00	2010.6.15	2014.12.4
朱维艳	832,149.60	2010.6.15	<b>2013.9.11</b>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发生日	结束日
拆入			
朱维艳	2,000,000.00	2013.9.11	2015.12.31
朱维艳	2,000,000.00	2015.5.31	2015.6.30
朱维艳	4,000,000.00	2015.6.30	2015.7.31
朱维艳	5,000,000.00	2015.9.30	2015.10.29
朱维艳	2,000,000.00	2015.10.30	2015.11.26
朱维艳	2,460,000.00	2015.11.30	2015.12.31
周文广	2,000,000.00	2014.12.31	2015.2.28
钱庆中	240,000.00	2013.4.23	2015.2.27
钱庆中	999,000.00	2014.6.30	2015.2.27

2013年9月,公司向股东朱维艳借款2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朱维艳2010年6月向公司拆借的83.25元已从该笔借款中冲抵。因公司与朱维艳之间的欠款冲抵发生在2014年之前,因此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上述资金占用发生时,金戈炜业有限系金戈炜业(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周文广、陆纪坤通过金戈炜业(香港)分别间接持有金戈炜业有限26.47%、15.88%股权。截至申报期初,公司原股东周文广占用资金400万元、原股东陆纪坤占用资金400万元。资金占用发生后,上述关联方于2014年8月至12月之间陆续缴回款项,并未对公司造成实质性利益损害。

除上述事项,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相互拆借的资金往来均未约定使用费。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关联股东已就全部占用公司款项以货币形式归还;股份公司成立之后,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关联方占用资金主要系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经营中存在一定程度的不规范导致经营过程中关联方资金占用。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关联方资金拆借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规范,公司针对此类事项制定了相关内控制度,以规避关联方侵害公司利益的风险。截至本回复之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股份公司为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发

生，采取以下措施：

1. 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

2. 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明确企业将不向关联方或其他企业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将不再对股东、公司管理层、关联方及其他个人进行非正常经营性的个人借款。

3. 公司将尽力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决策权限分工履行决策审批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亦出具专项说明及承诺：自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均不存在挪用公司资金或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的情形；不存在将公司资产以个人名义或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的情形；不存在以公司资产为其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且承诺人将不会以任何其他方式非法占用公司资金。如承诺人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由承诺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是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公司原股东周文广、陆纪坤于2010年6月分别占用公司资金并已于2014年12月之前全部偿还），上述资金占用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亦未约定资金占用费，主要原因是有限公司阶段经营管理中的不规范所致，该两位占款股东的现已不再是公司关联方，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范措施有效，期后未发生关联方占款。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相关规定，符合挂牌条件要求。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债务人	核算科目	款项性质	2015. 12. 31	2014. 12. 31
朱维艳	其他应付款	借款		2,389,316.08
钱庆中	其他应付款	借款		1,239,000.00

#### (4) 关联方担保情况

2015年1月，公司股东朱维艳、钱庆中与中国农业银行射阳县支行签订编号为3210052015000003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债务最高余额为3,400万元，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为2015年1月4日至2017年1月3日，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两年。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依照有关协议约定进行，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3、关联交易决策执行程序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公司在股改前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关联方资金拆借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做出了具体的规范。公司管理层表示，将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交易关联性的审查及责任追究，做到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其中已经明确了与关联方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应当遵循的规则。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

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30%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做出决议并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关联交易金额达不到上述条款规定的，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5、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

##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 1、与西安航天华阳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2010年至2014年间，公司与西安航天华阳机电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华阳机电”）履行签订了六项《制造与承揽合同》，约定由西安华阳机电提供壁纸印刷生产线及壁纸包装机，合同金额共计3,542万元，合同及欠款金额明细如下：

序号	签约日期	设备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万元	欠款金额 单位：万元
1	2010.6.8	YLBZ-8800 壁纸印刷同步压花生产线；TBBZ-1200 壁纸印刷同步深压纹圆网生产线；壁纸包装机	635	101.75
2	2012.5.3	YLBZ-8800 壁纸印刷生产线	580	结清

3	2012. 12. 3	YLBZ-8800 壁纸印刷生产线	580	结清
4	2012. 12. 3	YLBZ-8800 壁纸印刷生产线（反流向）；壁纸包装机；	587	结清
5	2013. 5. 31	YLBZ-8800 壁纸印刷生产线	580	结清
6	2013. 5. 31	YLBZ-8800 壁纸印刷生产线(反流向)	580	12

公司因采购的壁纸印刷生产设备未达到公司要求未支付 2010 年 6 月采购设备部分款项 101.75 万元，以及 2013 年 5 月采购设备的尾款 12 万，合计 113.75 万元。其余设备款项均已结清。

2016 年 2 月 2 日，西安华阳机电向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请求支付设备款，目前此案正在审议中。

## （二） 承诺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 （三） 或有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 （四）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重要事项

## 九、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的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金戈炜业（江苏）壁纸有限公司委托，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金戈炜业（江苏）壁纸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公司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094 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值率（%）
	A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3,114.26	3,136.15	21.89	0.70
非流动资产	7,076.42	8,220.52	1,144.10	16.1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00.00	184.54	-15.46	-7.73

固定资产	5,688.51	6,797.55	1,109.04	19.50
无形资产	1,069.12	1,119.64	50.52	4.73
长期待摊费用	114.28	114.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1	4.51		
<b>资产总额</b>	<b>10,190.68</b>	<b>11,356.67</b>	<b>1,165.99</b>	<b>11.44</b>
流动负债	5,398.48	5,398.48		
非流动负债				
<b>负债总额</b>	<b>5,398.48</b>	<b>5,398.48</b>		
<b>净资产</b>	<b>4,792.20</b>	<b>5,958.19</b>	<b>1,165.99</b>	<b>24.33</b>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 1. 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1) 货币资金：评估人员通过对申报单位评估现场工作日库存现金进行监盘并倒推到评估基准日的方法确定评估，对于银行存款以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核对无误后，以清查调整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 (2)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项

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对应收款项，根据单位的具体情况，采用个别认定法，综合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及未来可收回金额的评估风险损失确定应收款项的评估值。

### (3) 预付款项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预付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2. 关于存货的评估

存货主要是未结算工程，未结算工程是已开展但尚未完工项目所归集的成本，其成本主要包括材料费、展台搭建费和员工服务费等，评估人员核对了未计算工程的账面构成，审核了有关凭证及账簿，经分析，其成本构成中的材料费、展台搭建费和员工服务费等费用与评估基准日无变动，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3. 关于设备类资产的评估

设备类资产主要是办公设备，本次评估对于办公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

#### (1) 办公设备的评估

##### ① 重置价值的确定

##### 电子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慧聪商情》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条件下供应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调试，其重置成本为：

重置成本=设备购价(不含税)

##### ② 成新率

##### 电子设备成新率的确定方法

电子设备成新率主要采用年限法计算并根据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确定。清查核实中如果发现计算的成新率不符合实际使用状况，应以勘查成新率为准。

##### ③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4. 关于无形资产的评估

对于无形资产-软件的评估，评估人员了解了无形资产的主要功能和特点，核查了无形资产的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以基准日市场价值确定评估值。

### 5. 关于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北京蜂巢锐哲广告有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发生的装修费用。评估人员核对了原始发生额以及摊销情况，验证其核算的准确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6. 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查询企业适用的所得税政策和执行的会计制度，核实引起时间性差异的真实性、准确性。经过上述评估程序，以审计后经核实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7. 关于负债的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的负债仅为流动负债。对负债，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账面值进行核实，以企业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本次评估仅作为金戈炜业（江苏）壁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 十、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若有可分配利润，经股东大会批准，按以下顺序分配：

- （1）提取法定公积金
- （2）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3）分配股利

### 2、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近两年未向股东进行股利分配。

##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 （一）上海纽沛司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纽沛司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0万元，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该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家居用品、壁纸、工艺礼品（除文物）、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纺织原料(除危险品)的销售，创意设计，标识设计，工艺品设计，模型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及制作，产品包装设计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流动资产	1, 642, 455. 33	
非流动资产	202, 900. 77	
<b>资产总额</b>	<b>1, 845, 356. 10</b>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b>负债总额</b>		
净资产	1, 845, 356. 10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199,954.67	
净利润	-154,643.90	

## 十二、风险因素评估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朱维艳女士，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69.06% 股权。朱维艳女士自公司设立即负责公司的具体运营管理，股份公司设立后，朱维艳女士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其配偶钱庆中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因此，朱维艳、钱庆中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对公司具有较强控制力。因此，若朱维艳、钱庆中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首先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角度去避免。包括建立三会一层制度，明确公司经营管理层、董事会、股东会的职责权限，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自己对公司的控制力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其次，公司未来拟通过股权融资引进新的股东，随着新股东的进入，公司未来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安排也将逐步趋于合理，经营决策程序也将更加规范化。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中直接原材料占比较高，其中原纸、无纺布是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受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影响，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幅度，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未来如果纯纸、无纺布等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增加公司的采购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毛利率和盈利水平，对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建立了动态的优质供应商名录并且与几家固定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上述固定供应商产品包括壁纸原材料、油墨及版辊等方面，可有效涵盖公司生产所需的绝大部分原材料。在企业提供相对集中的采购量后，上述固定供应商会为企业提供的价格优惠及其他优惠政策，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规避未来价格浮动给公司带来的业绩影响。

### （三）市场竞争激烈

国内墙纸制造企业众多，近年来墙纸企业生产速度和生产规模也在不断扩大，墙纸供应量增加较快，国内墙纸市场竞争非常激烈。多数墙纸生产企业生产规模小，生产设备和工艺较为简单，也有部分墙纸生产企业能够实现规模化生产并且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因此，墙纸行业生产企业的生产能力和产品品质参差不齐，部分规模较小的生产企业研发和设计能力薄弱，缺乏相应的技术储备，生产工艺流程受局限，促使这些小企业抄袭和仿冒知名墙纸生产企业的产品来降低研发支出，再通过低价策略与大规模的企业进行竞争。

针对市场竞争越发激烈的趋势，公司将在现有产品规模的基础上加大产品种类及风格的开发力度，进一步加强公司产品多样化特点，涵盖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公司还将对现有生产设备进行改造和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最后，公司将加大对壁纸产品花型配色设计、工艺改进及技术研究的资金投入，进一步扩大现有的研发优势。

### （四）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淡薄

目前国内的墙纸品牌已经超过 1000 家，具备品牌形象的企业不足 20 家，品牌运营成功的案例屈指可数，而一些被消费者熟知的品牌大多为渠道销售品牌，不具备自主研发和生产的能力。由于行业准入门槛较低，导致各墙纸生产企业在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等方面差距较大、企业制造能力参差不齐的现象，呈现出低端墙纸生产企业主要依赖模仿生产工艺、设计图案与规模化墙纸生产企业自主研发共存的局面。因此，为促进行业公平竞争环境的形成，相关知识产权的保护需得到重视，为行业发展提供法律保护。

针对上述风险，未来公司将加强知识产品保护意识，对于新技术、新工艺、新花型配色将在第一时间申请专利保护；若在市场中出现抄袭公司产品的现象，公司将第一时间诉诸法律手段，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 （五）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作为家居装饰领域的主要装饰材料，产品的使用寿命、质量的稳定性至关重要。公司视产品质量为生命，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和重大质量纠纷。但若公司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引发商业纠纷，将给公司信誉带来损害，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针对产品质量风险问题,未来公司将加大壁纸产品生产环节把控与壁纸产品的质量把控工作,完善自身质量控制体系,降低残次品率;同时,公司将加大在产品出库等环节的质量二次检查力度,避免客户收取残次品等现象。

#### **(六) 核心员工流失及用工成本增加的风险**

公司经营过程中涉及的研发、销售、下单、备货、生产、物流、售后等多个环节,都需要较高比例高素质的熟练员工来担任。尤其在公司的设计图样样册、配色、生产调试等环节,高素质的熟练员工可以保证生产的各个环节保持相对高效的运作状态,从而降低因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失,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和客户满意度。但由于行业内竞争对手对人才的争夺,可能导致公司出现员工流失的风险。同时,近年来劳动力成本呈现上升趋势,用工成本的上升,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制造成本和公司利润。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未来将加大对于核心员工的留存工作力度。对于公司各关键经营环节的核心员工采取薪酬奖励、股权激励等奖励措施;同时,公司将着重营造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氛围,减少核心员工的流逝。

#### **(七) 短期偿债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51、0.61,速动比率分别为0.28、0.43,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报告期流动比率低主要原因为公司融资渠道有限,多依赖于银行和其他短期借款、供应商的商业信用随着公司产线规模的不断扩大,而自有资金有限,公司通过增加较多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所致。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决定,需要保证一定规模的库存,导致库存比重较大。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情况虽在2015年度有较明显的改善,未来如不能有效加强经营性资金管理,增加融资渠道等,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流动资金不足及短期偿债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虽然公司目前的现金流状况没有影响到正常经营,但是为了应对有可能到来的现金流紧张,公司采取了相应的预防措施:首先,应加强存货的日常管理,安排好生产与销售,在正常生产的同时减少存货库存,大力售出产成品,尽力防治存货积压;另外,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及时关注相关客户的信用状况,监督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收账政策;并拟

在合适时机增资扩股，引进权益资金。

#### （八）未决诉讼风险

2016年2月2日，西安航天华阳机电装备有限公司（“航天华阳”）在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对金戈炜业有限提起诉讼，诉由为“制造承揽合同纠纷”，诉讼请求为要求金戈炜业有限支付113.75万元的设备尾款。金戈炜业有限认为航天华阳向其出售的设备始终没有调校至合格标准故而未支付尾款。金戈炜业有限已向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提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书》，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聘请了代理律师积极应诉、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自身法律风险管理，制定严格的合同风险管理制度，对于潜在的合同风险和纠纷进行事先把控，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的同时提高公司管理效率。

#### （九）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风险

由于公司为了减少多笔、小额银行承兑票据开具申请程序、便于与供应商款项结算，报告期内，发生以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之方式进行融资。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142万元、140万元。就这些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均向承兑行（付款人）提供开票金额100%的保证金，背书支付具有实际交易背景的供应商，且均按期解付所有汇票，不存在逾期支付款项、欠息之情形。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规范公司的票据融资行为：1）建立票据台账，做好资金预算，保证在票据到期日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承兑行，防止承兑行拒付风险；2）组织相关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相关人员票据结算的合法合规意识；3）制定《票据管理制度》和票据结算业务流程，提高相关人员业务操作合法合规性。

### 十三、经营目标和计划

#### （一）战略定位与发展目标

##### 1. 战略定位

公司专注于壁纸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中长期战略定位为“国内领先

的壁纸研发设计、生产经营及综合价值挖掘企业”。为此，公司专注于壁纸业，不断强化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并在新产品研发、制造水平提升、销售渠道开拓等方面不断优化提高，积极寻求跨行业合作，深度挖掘壁纸产品的综合附加价值，全面提升公司的专业化经营水平，在国内成为最具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专业壁纸生产经营企业。

## 2. 发展目标

公司的短期经营目标是在未来三年内，对壁纸生产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的同时，公司将加大力度设计研发更为方便简洁的壁纸更换贴装设备，使壁纸产品成为消费者日常生活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另一方，公司将着力专卖店和微型店的建设，力争实现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

公司的中长期经营目标是在未来的五年内，在国内壁纸业所占市场份额排名达到前三，在壁纸生产技术及渠道建设方面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成为国内具有重大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壁纸企业。

## （二）业务发展规划

为了实现上述战略发展目标，公司将继续巩固和深化现有的“研发+生产+销售”的传统运营模式，充分发挥业已形成的研发设计、高端产品生产设备和渠道优势，以本次新三板挂牌为契机，通过进一步增强研发能力、完善营销体系、提高装置水平及资本运作等措施，切实提高公司经营能力和管理水平，进而保障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得以实施。

### 1. 新产品风格及技术开发计划

公司在短短的几年间发展到今天的规模，除了其渠道特长外，不断研发新产品、新工艺是另一个重要因素。未来三年内公司仍将围绕一般性市场产品与多功能性产品相结合的产品与服务架构，坚持自主创新与开发，持续升级改造现有的技术，并不断加大对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力度，通过不断的技术革新和性能改进，以持续提升公司产品与服务的品质，增强公司产品与服务的应用范围，进而为公司的市场开拓提供有力支持。

公司计划未来三年内在已有多种风格壁纸产品的基础上继续进行多种风格升级版产品的开发工作，并完成多个外观专利、实用新型及发明专利的开发工作。

### 2. 无形资产取得计划

图案、花型设计和新工艺的研发能力，体现了壁纸企业的综合水平。由于新产品的设计和版本制作需要一定的人力、物力、财力，因此，大部分壁纸企业靠借鉴其他企业花型或配色设计以节省研发费用。为此，针对市场反应好的图案花型、有特殊要求的制作工艺、配方，积极申报专利技术，保护自有的合法权益。

### 3. 市场开拓计划

市场始终是每个企业每时每刻都要重点关注的领域。经过这几年的拓展，公司在市场营销方面已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在 2016-2018 年，公司既要进一步夯实现有市场基础，更要在在这个基础上建造更为完善的营销体系。

首先，公司计划将一特色专卖店遍布全国各大中城市。未来三年，公司将推广这种营销模式的专卖店作为战略重点，在全国地级市和经济发达地区的县级市中都设有专卖店。

其次，占领精装房市场。随着大中城市新开发商品房必须精装修这一政策的实施，精装修房已成为壁纸业的巨大市场，目前，公司已与多家大型家装公司、开发商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未来三年将继续积极争取万科、绿地、中海、龙发、红蚂蚁等国内排名前十的开发商，争取与其中的 5 家建立合作关系。

再次，参加知名展会，拓展外销市场。每年定期举办、在墙纸经销商中有知名度的上海、北京、广州、迪拜四大展会，是公司拓展外销渠道的重要渠道。通过 2014、2015 两年的连续参展，已拓展了固定的国外经销商，未来三年公司将充分利用展会平台，积极发展新的合作经销商。

最后，加大营销投入，提高品牌知名度。公司今后将加大用于专卖店、展会、产品发布会、专卖店店长培训等营销和广告的资金投入，力争让消费者把公司产品作为首先目标。

### 4. 生产设施更新计划

公司现有 10 条生产线中的植绒和烫金烫银、鎏金鎏银生产线，目前尚能满足生产需要，但随着这类产品市场的不断开拓，现有的生产装置将难以保证市场需要，公司计划对这两生产线进行专项技术改造，并适时引进 3D 自动生产线。

### 5. 人才计划

以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并促进公司文化建设；通过培训持续提高员工素质和职业化技能，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梯级人才储备；通过有效的激励机制来促进员工的高绩效，增强公司自身改革和创新的动力。

形成一套科学合理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有效保障公司发展的可持续性。

公司将不断加大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力度，全面提升人才战略，重点引进和培养技术领先、创新能力强的研发队伍和顾问式的营销队伍，以适应市场竞争和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 6. 投融资计划

为实现公司后三年的发展目标，公司将在 2016-2018 年的未来 3 年期间进行设备购买、研发投入、市场开拓以及人才引进等方面进行投资。随着公司新产品与新技术的研发工作的逐步开展，必然会产生资金缺口。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公司计划于本年度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争取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募集资金，用于实现上述产品设计研发投入、设备更新、市场开拓及人才引进等发展规划。


(正文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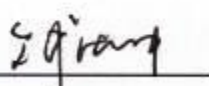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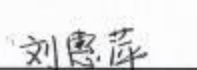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朱维艳


  
钱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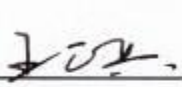
  
李增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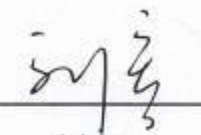
  
刘惠萍

  
王晓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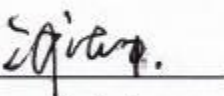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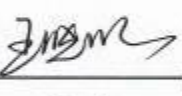
  
刘德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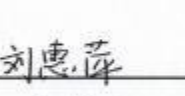
  
王正兵

  
刘宏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钱庆中

  
王晓明

  
刘惠萍

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6月16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翟建强 翟建强

项目负责人签字：

庄晶 庄晶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刘香池 刘香池 周曼 周曼

张少康 张少康 衣龙涛 衣龙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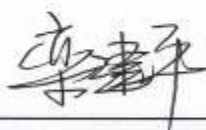
肖枫 肖枫



### 三、公司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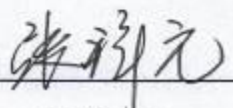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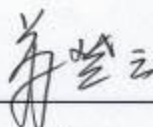


栾建平

经办律师：\_\_\_\_\_



张祥元



苏登云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2016年06月16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尊农：



经办注册

靳 军：



范本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06月16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094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闫全山

  
闫全山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德沁

  
黄陈刚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6年6月6日

